



#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 目錄



### 法規

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 ..... 5

訂定「臺中市公園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 7

修正「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 14

修正「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執勤工作實施計畫」第六點、第九點 ..... 15

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作業要點」 ..... 20

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報廢財物轉撥原則」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附件 ..... 23

訂定「臺中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綠建築容積獎勵作業要點」 ..... 26

修正「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暨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 27

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 34

修正「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 37

修正「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二點、第四點 ..... 41

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健檢補助要點」 ..... 48

修正「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之「臺中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 54

訂定「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設置要點」 ..... 62

修正「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 ..... 64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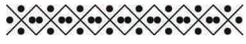
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66
修正「臺中市政府服務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	68
修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輔助本市原住民族急難救(補)助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十點及「原住民急難救助申請表及個案認定表」	70

## 公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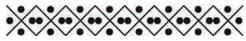
公告本市后里區新公館段221地號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廢止，徵求異議	76
公告註銷「陳泳杉建築師」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	76
公告註銷「李秋波建築師」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	77
公告核准補發「建築師」開業證書	77
公告「李東岱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78
公告核准「陳茂盛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	79
公告核准陳柏齊建築師開業登記並與黃宥鈞建築師組織「逕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79
公告核准黃宥鈞建築師開業登記並與陳柏齊建築師組織「逕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80
公告臺中市大雅區三和段1155-1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81
公告「變更大雅主要計畫(原「公3」公園用地為住宅區、商業區、公園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案」暨「變更大雅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原「公3」公園用地變更)案」公開展覽	81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第二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五種住宅區)案」公開展覽	83
公告修正「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乙工(6)分區界樁樁位成果圖表及「控制測量成果圖」，並受理申請複測	83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西屯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一變18案(漢翔公司南側既成巷道-西安街277巷27弄)」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及相關公告書件，並受理申請複測	84

公告受理107年「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作業事項 .....	85
公告核定本市霧峰區五福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	87
公告「臺中市溫泉區管理計畫檢討修訂草案」公開展覽 .....	88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嘉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427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	88
公告「107年度約會新文化運動」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	108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7年臺中市老舊柴油大型車汰除與加裝濾煙器補助審查計畫」委辦事項 .....	108
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臺中市空地綠美化推動及管理計畫」 .....	109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7年臺中市高污染車輛管制計畫」委託事項 .....	110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7年臺中市河川揚塵管制計畫」委託事項 .....	111
公告本府原登錄歷史建築「豐原公學校翁子分場校舍暨日式宿舍」，重新登錄其名稱為「翁子公學校校舍暨宿舍」暨修正歷史建築範圍、廢止原公告之「豐原公學校翁子分場校舍暨日式宿舍」名稱 .....	111
公告修正本市市定安和考古遺址、西大墩考古遺址、牛罵頭考古遺址、惠來考古遺址、清水中社考古遺址及七家灣考古遺址 .....	115
公示送達本府(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大里區都市計畫24號道路工程，工程用地內大里區益民段790-2地號土地撤銷徵收案，權利人林有鴻君等10人撤銷徵收公告通知 .....	132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豐樂路工程用地內北屯區仁和段7-1地號等3筆土地廢止徵收案，權利人廢止徵收公告通知 .....	135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豐樂路工程用地內北屯區仁美段163-1地號土地撤銷徵收案，權利人撤銷徵收公告通知 .....	137
公告陳麗如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139
公告倪伯瑜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139
公告林耕弘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140
公告陳佳伶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140
公告許智捷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141

公告潘玉洪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	141
公告鍾陳佳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	142
公告方婉貞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	142
公告紀綉娥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	143
公告陳肇基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	143
公告註銷杜素雲地政士開業執照 .....	144
公告註銷高欽智地政士開業執照 .....	145
公告註銷陳玉員地政士開業執照 .....	145
公告註銷張溪田地政士開業執照 .....	146
公告註銷陳敏三地政士開業執照 .....	146
公告註銷蔡榮堂地政士開業執照 .....	147
公告劉玉娟地政士申請組織聯合事務所登記 .....	147
公告鄭淑淇地政士申請組織聯合事務所登記 .....	148
公告謝采穎地政士申請組織聯合事務所登記 .....	148
公告邱韋綺地政士申請組織聯合事務所登記 .....	149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陳沅玠申請事務所名稱變更登記 .....	150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吳英德申請事務所名稱、地址等變更登記 .....	150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楊秀鳳申請事務所地址及共同執業不動產估 價師變更登記 .....	151
公告註銷蔡智豪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151
公告註銷何翹臻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152
預告訂定「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 法」草案 .....	152
預告修正「臺中市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	158
預告修正「臺中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 .....	164
預告修正「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 學學校辦法」草案 .....	168
預告修正「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三條、 第六條及第八條草案 .....	172
預告修正「臺中市遭難漁民漁船救助辦法」草案 .....	178
預告訂定「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草案 .....	182
預告公告廢止「臺中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 .....	190
預告修正「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部分條文草 案 .....	192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70121299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文化局設下列科、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文化研究科：

- (一)文化政策、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文化財產權之擬訂與文化工作報告之彙編。
- (二)文化基金會之設立與輔導。
- (三)文學、文史、文獻研究、出版及推廣。
- (四)文化研究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
- (五)新聞聯絡與媒體行銷。
- (六)其他有關文化研究業務事項。

二、表演藝術科：

- (一)表演藝術環境及設施之籌劃、營造與監督管理。
- (二)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輔導與推動。
- (三)表演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
- (四)表演工作者及表演團體之扶助、立案、輔導與獎勵。
- (五)表演藝術國內外交流活動之規劃與推動。

(六)表演藝術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

(七)其他有關表演藝術事項。

### 三、視覺藝術科：

(一)視覺藝術環境及設施之籌劃、營造與監督管理。

(二)視覺藝術活動之規劃、輔導與推動。

(三)本市公共藝術之規劃與推動。

(四)視覺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

(五)視覺藝術國內外交流活動之規劃與推動。

(六)視覺藝術工作者與團體之輔導、獎勵與補助。

(七)視覺藝術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

(八)其他有關視覺藝術事項。

### 四、文化資源科：

(一)博物館輔導與推動。

(二)文化創意產業、地方文化館、社區總體營造之規劃與推動。

(三)文化園區之開發規劃與推動。

(四)私立文化機構之設立變更及獎勵。

(五)文化觀光及國內外館際交流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六)文化志工之培訓與管理。

(七)文化發展相關委員會之規畫、設立與推動。

(八)其他有關文化資源業務事項。

### 五、大墩文化中心：

(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刊物編印、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

(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及展覽事項。

(三)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

(四)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展演藝術等綜合事項。

### 六、葫蘆墩文化中心：

(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刊物編印、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

(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及展覽事項。

(三)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

(四)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展演藝術等綜合事項。

### 七、港區藝術中心：

- (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編印刊物、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
  - (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及展覽事項。
  - (三)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
  - (四)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及展演藝術等綜合事項。
- 八、屯區藝文中心：
- (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編印刊物、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
  - (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及展覽事項。
  - (三)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
  - (四)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及展演藝術等綜合事項。
- 九、纖維工藝展演中心：
- (一)纖維文物資料蒐集、保存、研究、刊物出版及辦理論壇等有關事項。
  - (二)纖維展示、教育、推廣及研習等。
  - (三)纖維之工藝體驗、休閒活動及產業交流等。
  - (四)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展演藝術等綜合事項。
- 十、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行政資訊、財產管理、工程、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其他相關庶務事項。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70119084號

訂定「臺中市公園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附「臺中市公園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701190843號

主旨：公告訂定「臺中市公園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35條第3項。

三、法規全文如附件。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公園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園：指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園道、廣場及綠帶。

二、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使用者履行使用公園應遵守相關規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使用者預先收取之金額。

三、使用規費：指申請使用者使用公園應繳納之費用。

四、水電費：指申請使用者使用公園應繳納之水費及電費。

第四條 公園保證金、使用規費及水電費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行政區	項次	公園名稱	提供區域	面積 (m <sup>2</sup> )	保證金	使用費	水電費
南屯區	一	文心森林公園	文心路與向上路交叉 路口廣場	二千四百五十	三萬元	上午、下午、 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 晚場各三百元。但 自備水電者 不在此限。
	二		文心路與大墩七街 含溜冰場周邊廣場	三千二百四十七	三萬元		
	三		向上路與惠文路交 叉路口廣場	二千七百一十二	三萬元		
	四	豐樂公園	向心路與文心南路 五交叉口廣場	二千二百五十五	三萬元	上午、下午、 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 晚場各三百元。但 自備水電者 不在此限。
	五	豐樂公園 三樓演藝廳	室內空間 (容納五百人)	一千五百五十三	三萬元	上午、下午、 晚場各四千元	上午、下午、 晚場各六百元。但 自備水電者 不在此限。
北區	一	臺中公園	平等街出入口廣場	一千零三十一	三萬元	上午、下午、 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 晚場各三百元。但 自備水電者 不在此限。
			更樓前方廣場	一千零二十	三萬元		
			羊年主燈旁銀樺樹 木平臺	四百零八	三萬元		
			日月湖周邊環湖步 道範圍	七千四百八十	三萬元	上午、下午、 晚場各四千元	上午、下午、 晚場各六百元。但 自備水電者 不在此限。
二	中正公園	捐血站旁出入口進 入前方圓型廣場	四百零三	三萬元	上午、下午、 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 晚場各三百元。但 自備水電者 不在此限。	
		學士路中正公園地 下停車場出入口旁 街舞廣場	七百四十	三萬元			
東區	一	東峰公園	二二八紀念碑暨 廣場	四千六百五十	三萬元	上午、下午、 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 晚場各三百元。但 自備水電者 不在此限。
			立德東街廁所旁 廣場	七百九十五	三萬元		

			仁和路與立德東街口勞工服務中心旁東廣場及西廣場	二千三百五十	三萬元		
西屯區	一	秋紅谷公園	朝富路與臺灣大道側木平臺	一百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河南路與臺灣大道側木平臺	一百五十	三萬元		
	二	惠來公園	市政南二路與惠中路轉角入口廣場處	三百五十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三	世貿公園	福安五街平臺(世貿中心對面)	一千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四	三信公園	河南路入口平臺(網球場旁)	四百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北屯區	一	大坑地震公園	廁所前扇形廣場、中間廣場	一千六百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東側矩形廣場	三千四百五十	三萬元		
	二	新都生態公園	圓形廣場	一千五百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三	四張犁公園	北側運動場籃球場、排球場、溜冰場	一千五百九十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豐樂一街及豐樂路二段入口暨中間廣場			三千零二十	三萬元			
	四	三分埔公園	河北路側鋪面	九百一十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

							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五	敦化公園	西北半圓廣場及圓形廣場	九百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敦化路側廁所旁鋪面暨停車場	六百五十	三萬元		
后里區	一	后里環保公園	山丘階梯表演廣場	一千五百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北側碎石停車場	二千四百	三萬元		
			南側入口廣場及停車場(臨堤防路)	二千五百	三萬元		
			遊客中心(一樓及二樓)及前廣場	一千二百	三萬元		
清水區	一	鰲峰山公園	養生樂活廣場	四千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太平區	一	坪林森林公園	展演舞臺	二千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西區	一	東興公園	東興路側公園入口小廣場	一百一十五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長方型廣場(靠近中興地政事務所旁)	一千零四十九	三萬元		
	二	美術園道C區(五權三街至五權五街)	整區(惟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四千五百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三	美術園道D區(五權五	整區(惟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	五千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	

		街至五權七街)	畫書內容為主)				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四		草悟道 A 區 (臺灣大道至英才路四七〇巷)	整區 (惟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五千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五		草悟道 B 區 (英才路四七〇巷至美村路一段一四九巷，木平臺區不外借)	整區 (惟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一萬一千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六		草悟道 C 區 (美村路一段一四九巷至公益路，木平臺區不外借)	整區 (惟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三千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七		經國園道 A 區 (公正路至向上北路)	整區 (惟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一萬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八		經國園道 B 區 (向上北路至向上路)	整區 (惟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一萬一千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中區	一	臺中車站站前廣場	舊臺中車站站前廣場	一千五百八十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全市	一	全市各區公園(不含上述表	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實際提供區域依活動	三萬元	公園(園道除外):	

		列者)		單位所提活動計畫書區域面積為主		未達零點五公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零點五以上未達二公頃： 上午、下午、晚場各四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二公頃以上：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一千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園道：  未達二公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二公頃以上： 上午、下午、晚場各一萬八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一千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p>說明：</p> <p>一、本附表以新臺幣計。</p> <p>二、公園使用時間：上午場：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場：十三時至十七時；晚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p> <p>三、同一公園內舉辦同一活動，若借用二處以上之區域，保證金收取一次為限。</p>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70122460號

修正「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就業促進課：求職求才相關就業服務、就業促進措施規劃與執行、就業服務據點規劃與管理、資遣與關廠歇業後相關就業服務、就業保險失業認定、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雇主服務、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就業市場資訊收集與分析、申請聘僱外國人之協助及其他配合中央辦理之業務等事項。
- 二、諮詢給付課：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及諮詢輔導、個案管理及轉介服務、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短期就業促進措施、臨時工作津貼、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及其他配合中央辦理之就業獎助等事項。
- 三、行政課：文書、檔案管理、庶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研考、資訊管理、媒體行銷與宣導、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

第五條 本處為建立就業服務網，得在適當地區設置就業服務站，辦理各該地區內就業服務事項，所需人員由本處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七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地字第1070121696號

附件：如說明項

主旨：修正「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執勤工作實施計畫」第六點、第九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執勤工作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本府民政局（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執勤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0006598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0018237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1015032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40218756 號函修正  
，修正後第七點規定，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70121696 號函修正

一、目的：為有效運用民間人力資源，發揮守望相助精神，共同防護里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協助警方維護地方治安，使里民擁有更優質、更安全生活環境。

二、守望相助執行會報之組織：

(一)各區公所應成立守望相助執行會報，負責訂定執行計畫，管制執行進度與檢討執行成效；其組織及任務如下：

1、各區公所應成立守望相助執行會報，由區長任召集人，副區長或主任秘書為執行長，召集區公所民政、人文、社會、農業及建設（或社建、公用及建設）課等業務單位主管及里長、臺中

市後備指揮部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分局業務主管、警察分駐（派出）所主管組成。

- 2、各區守望相助執行會報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召開會議，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進度，並確實按計畫執行。
- 3、守望相助執行會報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確實管制執行及檢討執行成效。

(二)各區公所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先行調查次年度計畫成立春安守望相助隊之隊數及里別，將調查結果函報本府警察局及民政局，並於次年度編列相關預算經費。春安守望相助隊，指該里無成立常年守望相助隊，僅配合春安工作期間成立者。

(三)各區公所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半月將轄區守望相助隊年度工作計畫及各里常年及春安守望相助隊之基本資料（如下列）裝訂成冊保存於區公所，以備本府考核：

- 1、守望相助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 2、守望相助推行委員會名冊。
- 3、守望相助隊編組名冊。
- 4、巡守人員勤務時間輪值表。
- 5、區域巡邏路線圖及圖說等資料。
- 6、其他設備清冊。

### 三、各區里守望相助隊籌組方式：

(一)常年守望相助隊每隊隊員總數至少三十五人，最多不得超過九十人，與毗鄰之里合組聯防守望相助隊者不得超過一百人；每夜執勤人數四人至六人，不得超過八人，得依需要分設若干小隊，輪流擔任巡守工作；隊置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至二人，小隊置小隊長一人，隊長、副隊長、小隊長由隊員推選之，並經守望相助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隊長應出席推行委員會會議並報告執勤情形；隊員之遴選由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或隊長負責遴選之，隊員之遴用、停止職務，悉依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隊員有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規定之開除情形，應經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函報區公所開除之。

(二)各里守望相助隊之推行委員會應將守望相助隊全部隊員個人資料建卡納入管理，隊員應依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規定，接受臺中市政府警察單位定期訓練，訓練期滿由訓練單位發給結業證明後再由區公所負責登錄訓練時數。

- (三)配合春安工作成立春安巡邏守望相助隊，每隊隊員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人；其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悉依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規定，但不適用里人口數及面積之限制。

#### 四、里守望相助隊崗亭設置與裝備管理：

- (一)區公所應輔導並邀集相關單位確實審查所轄守望相助隊隊部（崗亭）設置於合法地點，守望相助隊部（崗亭）設置地點如不合相關法令，不予核准成立。
- (二)各推行委員會除按地區實際狀況及需要設置崗亭及巡邏箱外，應充分購置膠盔、臂章、腰帶、警笛、警棍（或齊眉棍）、捕繩、手電筒、滅火槍（器）、交通指揮棒等基本配備，並填具裝備數量統計表，以利區公所管制及供巡守隊員執行任務之用。
- (三)巡邏用之汽、機車、瓦斯槍、電擊棒、無線電通話器材等裝備，視各隊財源狀況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購置，或由轄內警察局（分局）購置分發配用。
- (四)本市里守望相助隊巡邏車輛及人員服裝、臂章式樣，應與警察巡邏車顏色標示及警察人員制服式樣、配件區隔，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原則下由本府民政局統一訂定，提供各里守望相助隊參酌使用。
- (五)推行委員會應設財產登記簿，其購置或接受捐贈之配備（財產）應屬於當年度里辦公處財產，除應列入財產登記簿管理外，並由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隊長共同簽章負責保管使用，主任委員異動時亦隨同辦理移交，配備報銷年限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應註明報廢年月日以供日後查考。
- (六)推行委員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財產登記簿影本函報區公所備查，並配合區公所不定期清點財產。

#### 五、里守望相助隊巡邏任務：

##### (一)執行時間：

- 1、各守望相助隊應成立勤務指揮中心，其執行勤務時間自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凌晨三時，執勤時數不得少於五小時，如有下列情形，得彈性調整勤務時間：

- (1)沿海地區、偏遠山區或幅員廣大人口稀少地區者，得自每日二十時至凌晨一時。
- (2)考量居民生活作息、地區特殊性者，得自每日二十一時至凌晨二時。

守望相助隊向區公所提出申請調整勤務時段，經區公所派員於其

申請調整勤務時段進行實地審查，並就其巡邏地區之地理環境、居民作息提出具體初審意見後，函報本府民政局同意備查後調整。

2、各守望相助隊於執行勤務時間，應至少留守一人，於勤務指揮中心負責處理各種狀況並與警方保持聯繫。

(二)服勤服裝及裝備：巡邏隊員應遵守勤務須知，按時執行巡邏任務，巡邏前應注意服裝整潔，佩戴臂章並攜帶服勤裝備。

(三)狀況處理：巡邏時應有隊員至少二人以上相互協勤，發現狀況立即通知警方處理，除現行犯之逮捕外，巡邏隊員不得任意攔阻行人強行搜索盤問，或設置路障檢查往來車輛，協助警方處理狀況時，並受其指揮運作。

(四)執勤管控督導：巡邏隊員除於定點巡邏箱所設簽章表簽章外，並應將任務執行情形詳細記載於工作紀錄簿，推行委員會對此項工作應隨時派員督導。

六、巡守車輛之管理及使用範圍：守望相助隊巡守車輛專供守望相助隊夜間巡邏使用，且限於行駛本市區域，不得行駛他縣市，里內重要活動，得向轄區公所報備並經核准後，始得跨縣市行駛，如遇有其他緊急情形得於事後向轄區公所報備。

七、里守望相助隊巡邏工作費之運用及核銷：

(一)支出項目及範圍：

1、夜點費：每里隊每夜至多十人（以實際服勤隊員至多八人及推行委員會督導人員至多二人為限），每人新臺幣一百元。

2、油料費：實報實銷。

3、雜支：

(1)置裝費（每人以夏裝、冬裝各一套，每套新臺幣二千元為限）。

(2)業務觀摩（含康樂聯誼活動、自強活動）：每人每年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

(3)文具紙張及印刷、活動照片。

(4)服勤人員紀念品（含三節紀念品、生日蛋糕、禮券等）：每人每年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

(5)崗亭租金：每里隊每月最高新臺幣二萬元（核銷時應檢附租賃契約）。

(6)其他：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隊員獎狀及獎品費或因巡守所發生必要支出及裝備。

(二)經費核銷：

- 1、巡邏工作費應按月或按季核銷，其未核銷之賸餘款，得於同年度內支用。
  - 2、由各區里隊指定專人檢據向區公所辦理核銷，不得有冒領、浮濫、不實或其他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立即取消巡邏工作費外，並由區公所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三)各區公所應於每年八月底、次年二月底前，將轄區常年里守望相助隊經費核銷情形調查表(如附表一格式)報送本府民政局。

#### 八、守望相助業務宣導：

- (一)有關推行守望相助工作之宣導事項，區公所應充分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配合里內重要會議及集會活動廣加宣導。
- (二)為普遍使民眾瞭解守望相助之意義與重要性，每年二月訂為推行守望相助擴大宣傳月，各區公所於該期間內應辦理加強宣傳措施。

#### 九、守望相助業務之督導與考核：

- (一)各區公所應將當月督導守望相助隊情形(如附表二格式)，推行守望相助隊數及執行工作成果統計表(如附表三格式)於次月十日前填報本府民政局備查，並將有關推行成果之資料照片分類裝訂成冊保存於區公所，以備本府考核。
- (二)守望相助業務考核，得併入民政業務考核。

#### 十、守望相助隊及隊員表揚及保險事項：

- (一)各區公所應依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之規定，每年辦理績優守望相助隊及隊員表揚，經費由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 (二)推行守望相助績優單位及協助推行有功人員之表揚，由區公所製作表揚狀並於適當場合加以表揚。
- (三)各區里守望相助隊員(含常年與春安)之保險，由各區公所編列預算，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隊員保險相關事宜。
- (四)各區里守望相助隊員因執勤致傷亡者，其醫療費及撫卹金之請領，由區公所依規協助其請領。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務字第1070113616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作業要點」修正後條文及對照表各乙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法制局惠予協助刊登公報及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審議科)、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府授財務字第 1000120228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府授財務字第 101002967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府授財務字第 101015495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府授財務字第 103023929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府授財務字第 1070113616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行政罰鍰案件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各機關行政罰鍰案件之開單、管理、送達、催繳、分期繳納及債權憑證管理作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依法裁處行政罰鍰之案件，各機關應將裁處書及繳款書(繳費單)一併送達受處分人。  
罰鍰應由繳款人持繳款書(繳費單)至本府市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或代收機構繳納。但情況特殊需由各機關自行收納者，應專案報請

本府核可，並依臺中市市庫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期限，解繳市庫。

- 四、行政罰鍰裁處書及繳款書之送達方式，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
- 五、各機關對於屆期未繳納之行政罰鍰案件，除其他法令規定應經催繳者外，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 六、各機關辦理行政罰鍰案件應設置登記簿(或電子檔)，逐案登錄受處分人名稱、裁處書日期、文號、金額、繳納期限、移送強制執行或取得債權憑證等情形，並由專人控管，列入移交。
- 七、債權憑證之保管、清理及帳務控管規定如下：
  - (一)各機關承辦人員收到債權憑證時，應先檢查憑證內容各欄記載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或不符者，應即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更正；行政罰鍰執行業務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法制局)者，由法制局逕行辦理。
  - (二)各機關取得債權憑證後，除影印一份併案歸檔外，應列冊指派專人妥為保管或交由出納單位存放於各機關保管品專戶保管，並將該憑證影本或造冊列表通知會計單位據以登帳；行政罰鍰執行業務委託法制局者，該憑證正本由法制局妥為保管，影本(或電子檔)送原機關據以辦理登帳業務。
  - (三)債權憑證管理人員或出納單位每年應定期列印債權憑證保管清冊，送業務單位核對；行政罰鍰執行業務委託法制局辦理者，由法制局提供債權憑證保管清冊，送原機關核對，原機關核對結果有錯誤或遺漏應通知法制局。
  - (四)債權憑證管理人員每年應定期全面清理債權憑證，清查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即時再移送強制執行。請求權時效或法定執行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得視實際需要再辦理清理作業，並將每次清理結果裝訂成冊，備供查核及列入移交。
  - (五)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得依其業務特性另訂債權憑證保管、清理及帳務控管規定。
- 八、債權憑證應妥善管理。如屆法定收繳期限或其他原因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查明管理、催繳程序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業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註銷作業。  
債權獲償或因前項以外之情形消滅時，各機關承辦人員應即辦理實收繳庫並通知會計單位辦理帳務處理。

前二項情形，各機關債權憑證管理人員應將該憑證另行抽出裝訂成冊歸檔；行政罰鍰執行業務委託法制局者，有前二項情形之債權憑證應列表備查。

- 九、各機關對於受處分人因經濟狀況、天災或事變，致無法一次繳清應繳罰鍰者，得同意其於移送行政執行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延繳或分期繳納。前項延繳或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三年，並應於請求權時效屆滿前六個月繳納完畢。

第一項分期繳納，每期為一個月，每期應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千元。

各機關得依業務特性報經本府同意另訂分期繳納作業規範，但不得違反行政執行法等規定。

經核准延繳或分期繳納者，其任一期應納數額未如期繳納者，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 十、各機關每年應自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催收計畫並定期檢討執行績效。

各機關裁罰之行政執行業務移由法制局統合執行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管考清理催收計畫，由法制局訂定並檢討執行績效。

辦理行政罰鍰收繳作業有具體績效者，由各機關依規定簽報獎勵。

- 十一、各機關每年應依案件之年度及科目別編製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情形彙整表，於規定期限前，以一級機關別彙總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並函報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70046681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報廢財物轉撥原則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報廢財物轉播原則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附件」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及全文各乙份。
-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本府公報；另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

正本：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本市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均含附件）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報廢財物轉撥原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5005227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70046681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有效利用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報廢財產及物品，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市有財產處理原則第四點及物品管理手冊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報廢之財產及物品為增加其有效利用，得轉撥下列單位教學使用：
  -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

- (二)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 (三)本府主管私立學校。
  - (四)其他教育相關團體。
- 三、本原則轉撥之報廢財物類別為電腦設備、樂器設備、辦公桌椅、會議桌、課桌椅及其他增進教學效果設備等五大類。  
轉撥再利用之資訊應公開透明，並不定期刊登網頁公告。
- 四、本原則轉撥之報廢財物類別為電腦設備、樂器設備、辦公桌椅、會議桌及課桌椅及其他增進教學效果設備等五大類。
- 五、申請報廢財物轉撥時，應檢附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並填列申請單，敘明財物種類、名稱、擬放置地點、用途等，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 (一)教育局之報廢財物：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 (二)教育局所屬學校之報廢財物：向學校提出申請。
- 六、依前點規定提出申請後，教育局及所屬學校依下列程序進行審核：
- (一)教育局之報廢財物：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始得辦理轉撥。
  - (二)教育局所屬學校之報廢財物：經學校審核並報教育局同意後，始得辦理轉撥。
- 七、轉撥之報廢財物，如有二個以上之機構、團體或學校申請相同轉撥之報廢財物者，以機構、團體或學校規模、學生人數等決定轉撥單位。
- 八、依本原則轉撥之報廢財物，應作為教學使用，並列入教育局訪視項目。
- 九、依本原則轉撥之報廢財物，申請轉撥單位應自行負責運送及後續使用與管理。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報廢財物轉撥申請書暨審核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學生人數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手機：	
地址			
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依第 4 點規定檢附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申請財物資料 (申請數量多時，可以列冊表示)			
財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樂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桌椅、會議桌 <input type="checkbox"/> 課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增進教學效果設備	名稱	
放置地點		用途	
<b>申請單位核章：</b>			
備註： 一、申請單位應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本府主管私立學校、其他教育相關團體，並應檢附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單位如欲申請教育局報廢財物，應向教育局申請，並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始得辦理轉撥。 三、申請單位如欲申請教育局所屬學校報廢財物，應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並報教育局同意後，始得辦理轉撥。 四、轉撥之報廢財物，應作為教學使用，並列入教育局訪視項目，如未依規定使用者，註記申請資格延後處理。 五、轉撥之報廢財產，轉撥單位應自行負責運送及後續使用與管理。			
教育局或學校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轉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轉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7011116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臺中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綠建築容積獎勵作業要點」資料1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說明：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14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綠建築容積獎勵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為辦理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綠建築容積獎勵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綠建築設計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給予之獎勵如下：
  - (一)銀級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三為限。
  - (二)黃金級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六為限。
  - (三)鑽石級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十為限。
- 三、實施者應與臺中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保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依臺中市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實施辦法規定領得申請等級之綠建築標章。  
實施者應提供因綠建築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五倍之金額作為保證金，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依限取得所申請等級之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限取得申請等級之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不予退還，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 四、實施者應提列綠建築有效期間之維護管理必要費用，其後續之綠建築標章維護管理計畫須載明於事業計畫書，並依臺中市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實施辦法規定交付綠建築標章維護管理計畫。

##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人字第1070009056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暨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暨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文規定各乙份。
- 二、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載本府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局長室、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專門委員室、旅遊行銷科、觀光管理科、觀光企劃科、觀光工程科、秘書室、政風室、會計室、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均含附件）、本局人事室

##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暨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 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中市觀人字第 100000545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中市觀人字第 1070009056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保障本局暨所屬機關兩性工作權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工作場所性騷擾，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對員工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其任用、聘僱、工作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局人事室提起；但受害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同時涉及技工、工友、業務助理或臨時人員部份則向本局秘書室提起或由本局人事室移送秘書室辦理。

性騷擾事件申訴，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或傳真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之單位、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四）申請日期（年、月、日）。
  - （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事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局人事室或秘書處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六)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1、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十四日內修正。
- 2、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 3、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

四、本局及所屬機關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評會），負責處理及調查性騷擾申訴事件。委員會成員至少五人以上，且以奇數為宜，其成員組成如下：

式提出，但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

- (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 (二)專門委員。
- (三)本局或所屬機關各科（課）室主管。
- (四)前項委員會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均為無給職。
- (五)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並應有全體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五、經性評會審議確認受理之申訴事件，召集人應指派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須於受理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畢，並做成調查報告，提性評會開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六、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調查：

- (一)有前項各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局性評會為之，並應

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七、性評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有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八、本局人事室或秘書室於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二十日內由召集人召開性評會審議是否受理申訴事件；若為不受理之申訴事件，應於召開性評會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九、性評會對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作成決議，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且按適用法規，依式(如附表)通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或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並副知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前項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機關。

十、性騷擾行為經查屬實，性評會應視情節輕重送考績會作成調整職務、懲處(申誡、記過、大過、調職、降級等等)、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後，移送人事室或秘書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

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性騷擾事實如涉及刑責，得同時移送司法機關。

經調查性騷擾行為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如經證明申訴之事實為虛偽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

十一、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二十日內提起申復，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

申復之提出，應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性評會為之。

性評會認為申復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二、申訴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局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三、本局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時，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應給予公假登記。

十四、本局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4-25152582（人事室）

04-25152586（秘書室）

傳真電話：04-25159386（人事室）

04-25251620（秘書室）

十五、本局暨所屬機關各科（課）室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局受理性騷擾申訴後，應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

附表

申訴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委任代理人
兩造資料	申訴人 (申訴人為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本欄請填寫被代理人之資料)	一、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二、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三、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四、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五、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六、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七、住(居)所: 縣 鄉市 村 路 段 市 鎮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八、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九、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被申訴人	一、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二、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聯絡電話: 三、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四、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五、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六、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七、住(居)所: 縣 鄉市 村 路 段 市 鎮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八、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九、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兩造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教)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訴內容	詳所附申訴書	
行為樣態	<input type="checkbox"/>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如:開黃腔、緊盯對方胸部、羞辱他人身材或打扮等) <input type="checkbox"/> 跟蹤、尾隨、不受歡迎追求 <input type="checkbox"/> 毛手毛腳、掀裙子 <input type="checkbox"/> 偷窺、偷拍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影音或騷擾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曝露隱私處 <input type="checkbox"/> 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軀隱私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餐棧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場所、KTV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夜店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馬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環境-科技設備(如網際網路、手機簡訊...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移送到達日期 年 月 日(無者免填)	
調查過程	一、 年 月 日, 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 二、 年 月 日, 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 三、 年 月 日, 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 (依實際訪談次數、日期及對象填寫,可附歷次訪談紀錄,並可對當事人訪談過程中特殊狀況描述)	
相關證據	一、附件一 二、附件二 三、附件三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障字第1070118467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一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惠予刊登公報、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府授社障字第 100001997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府授社障字第 1010013242 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府授社障字第 1010056227 號函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府授社障字第 1030060188 號函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府授社障字第 1060028048 號函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府授社障字第 1070118467 號函第五次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申請房屋租金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相關事宜，依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身心障礙者設籍並租賃且實際居住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房屋，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本補貼：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三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 (二)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者。
  - (三)現未獲政府補貼住宿式照顧費用者。
  - (四)現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但承租政府辦理之社會住宅者，不在此限。
  - (五)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但現有住宅經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認定不適合居住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 (一)身心障礙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個別持有應有部分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 (二)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現正受託管理他人之財產，且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非該信託財產之委託人。

### 三、本補貼標準如下：

- (一)戶內三人以上者：每月最高補貼新臺幣三千元。
- (二)戶內二人以下者：每月最高補貼新臺幣二千元。
- (三)前二款戶內人數之計算，包括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如配偶並未同戶籍時，補貼人數不予列計。
- (四)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貼；申請補貼金額低於規定上限者，核實補貼。

### 四、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本補貼，已領取之溢領金額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繳還：

- (一)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
- (二)入住住宿式機構期間。
- (三)戶籍或租賃處所遷離本市。
- (四)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 (五)接受補貼後，喪失本要點補貼資格。
- (六)同時領有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 (七)承租人與出租人或所租賃房屋所有權人為直系親屬關係。

### 五、申請本補貼者，應檢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每年向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租賃有效期間三個月以上之房屋租賃契約(以下簡稱租約)影本一

份。

(二)身心障礙者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三)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財產歸戶證明。

(四)出租人房屋所有權證明之佐證資料、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繳稅證明單(擇一檢附)。

(五)無身心障礙者生活補貼資格者，需填具社會救助申請及調查表。

申請人如未檢附財產歸戶證明，由區公所自行向相關機關查調。

六、申請本補貼審查程序如下：

(一)檢附之文件未備齊者，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二)區公所完成資格審查後，核定結果應以函文通知申請人，並載明補貼起迄時間及補貼金額。未符合資格者應載明不符資格原因，且敘明如對核定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區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三)區公所完成審查後，應按月將租賃契約影本報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辦理課稅。

七、本補貼之申請案件，經區公所審核符合補貼資格者，溯至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按月將補貼款撥入身心障礙者帳戶。本補貼期間最長至當年度十二月止。

八、申請人應於租約到期前一個月內，檢送新租約向區公所申請重新核定補貼期間。

九、補貼期間內，變更或終止租賃契約時，應於一個月內陳報原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經審核後自變更日或終止日起調整補貼額度或停止補貼。

十、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具有本補貼資格者，僅得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其重複申請者，不予補貼。同一家庭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如分居兩戶以上者，以補貼一戶為限。同一租賃地址以補貼一戶為限。

十一、區公所應每年辦理本補貼複查作業，不得以受補貼人未申請為由停止其補貼。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綜字第1070126551號

附件：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辦理。

二、檢附旨揭修正條文1份。

三、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六、申請時間：

- (一)屬福利主軸性方案、一般性方案、人事補助及資本門之補助申請時間為前一年四月十五日至四月三十日(申請截止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
- (二)小額補助方案應於計畫辦理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最後申請截止日為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未於時限內提出，不予補助。但特殊情形依申請單位來函說明，經業務單位審查有理由者，不在此限。
- (三)身心障礙社團房屋租金補助於簽訂租賃契約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契約期間為跨年度者，得於隔年度開始時函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就同一契約續為補助剩餘月份。
- (四)緊急及具時效性等特殊案件，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書面同意者，得不受前三款時限限制。

八、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

- 1、申請案應先送社會局依審核重點就計畫內容、相關文件及經費需求提出初審意見，由社會局彙整，送本委員會審議核定。
- 2、本委員會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如有實地勘查之必要，得派員實地勘查後審議核定。
- 3、小額補助方案由本府業務單位依本要點及本市項目及基準審查逕予核定後，送本委員會備查。
- 4、審查人員就任(兼)職單位所提申請計畫，應迴避審查。

(二) 審核重點：

1、程序要件：

- (1) 申請單位是否符合補助資格。
- (2)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其立案組織(捐助)章程之宗旨及服務內容。
- (3) 申請計畫是否符合補助範圍、項目及基準。
- (4) 申請補助經費及自籌款編列情形。
- (5) 無逾期未核銷案件。
- (6) 無重複申請補助項目。
- (7) 申請單位若經政府機關裁定停止補助，該停止補助期間亦不得申請本府公益彩券補助。

2、實質要件：

- (1) 計畫內容可達成預期效益。
- (2) 可就計畫目的訂出評估指標。
- (3) 前年度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
- (4) 是否重複政府已辦理事項。
- (5) 是否為補充政府未辦理之事項。
- (6) 申請計畫具創新性、實驗性及整合性。

(三) 申請案件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者，簽奉市長核定後通知申請單位；未核定補助者，敘明審核意見，通知申請單位。

(四) 針對申請人事補助暨年度補助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團體，於每年度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輔導、考核事宜，並做為未來補助之依據。

十、一般性方案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經費請撥：

- 1、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完成後二週內檢附收據及相關文件據以憑

撥。

- 2、人事補助費用有預付需求者，申請單位應予收到核定函二週內，檢附原因及理由向本府業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有理由者，始得以預付方式辦理；採預付者應設立專戶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孳息應於當年度十二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得免繳回。如未設立專戶，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請款。
- 3、資本門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於補助單位提出申請後，依工程進度及實地考核結果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再行撥付。

(二)經費核銷：

- 1、受補助單位之組織人員分工明確、檔案保管制度健全經社會局審核通過者，得留存原始憑證，並接受社會局不定期查核、作成相關紀錄及通知審計機關。受補助單位不符上開條件或欲檢附原始憑證辦理核銷作業，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十五日內連同核定公文、領據、收支清單、支出經費明細表、支出憑證簿、原始憑證、計畫成果報告、資本門支出檢附財產保管清冊等送回社會局審核保存。
- 2、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十五日內連同核定公文、領據、收支清單、支出經費明細表、計畫成果報告、資本門支出檢附財產保管清冊等送回社會局結案。
- 3、留存受補助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社會局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注意事項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社會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受補助單位欲有人事或其他變動，原始憑證須一併轉移者，應函報社會局。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社會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撤銷受補助單位原始憑證保管申請資格，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4、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進度、進度及計畫總經費時，應詳述理由，層報本府業務單位核准後方得辦理；其經費有變更者，除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外，以函報本府業務

單位一次為原則，且應於計畫預定結束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 5、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不得相互流用，其劃分標準依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各類歲出歲入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辦理。
- 6、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人員酬勞費（含薪資及年終獎金），應以轉帳方式支付，俾利確認如實給薪及核銷，如有不當使用或強迫回捐情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7、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8、受補助單位提出支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經本府業務單位核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
- 9、計畫執行完成時，應將賸餘經費（應註明經常門或資本門）連同其他衍生收入繳回辦理結案。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於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 十一、督導及考核：

- (一)本府得派員不定期瞭解辦理情形並抽查受補助單位補助經費收支帳目、計畫執行等相關資料，補助單位應配合受訪查相關事項，並依查核建議進行改善，其查核報告列入賡續補助之依據。
- (二)督導考核由社會局業務單位、會計室、政風室及綜合企劃科之相關人員組成查核小組辦理；如有需要得另邀專業人員參加。
- (三)考核結果評定優良之公務機關單位，有功人員應予敘獎，執行不力者應予懲處。
- (四)受補助案件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接受補助單位之監督。
- (五)受補助單位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辦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條款。
- (六)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應繳回原補助款，完成核銷後始得再次申請。
- (七)受補助單位執行補助計畫及經費，有自籌款或申請補助資料編列不實或造假情事、未依用途或虛報、浮報等情況，得依情節

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並應繳回已補助之經費。

(八)補助款所支付之經費，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目的及用途，應予剔除時，並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

(九)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依情節輕重，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已預付者應繳回原補助款。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綜字第10701265661號

修正「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二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1份。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第二點、第四點修正

二、社會福利補助類型與項目：

(一)社會救助：

- 1、低收入戶福利方案及活動：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辦理扶助服務、教育訓練、個案輔導、育樂活動、脫貧服務及平價住宅維護等方案及活動。
- 2、災害救助方案及活動：辦理災害救助整備、應變及重建所需之災民收容、民生物資供應、個案輔導、方案活動、志工招募、保險、訓練及管理方案及活動。

- 3、遊民輔導服務方案及活動：辦理遊民安置、生活輔導、就業輔導、外展服務及權益保障等方案及活動。
- 4、急難救助服務方案及活動：針對失業、緊急陷困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辦理成長關懷、生活輔導、食物銀行等服務方案及活動。

(二)兒童少年福利：

- 1、兒少福利方案及活動：以本市兒童及少年為服務對象，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宣導、訓練、育樂活動、生活輔導、文化活動、兒童及少年社區服務等方案及活動。
- 2、兒少保護服務方案及活動：兒少保護個案及弱勢兒少支持團體、教育團體、成長團體、增進弱勢族群福祉之觀摩、座談會、社區或校園保護服務宣導等方案及活動。
- 3、保護服務網絡專業知能之研習：包含兒少保護及性剝削防制工作相關議題、新住民及其子女社會工作專業知能訓練等，並以團體授課、研討會、團體督導、機構觀摩等為實施方式。
- 4、偏遠地區兒少保護整合性服務方案及活動：兒少保案件個案管理服務、個案支持團體、教育團體、成長團體、社區或校園保護服務宣導等方案及活動。
- 5、全市性研討會或論壇：辦理有關青少年訓練、研習及各項增進其自信心、培養正當人格養成之各項活動、座談會或其他服務或宣導性活動。

(三)婦女福利：

- 1、婦女福利方案及活動：以本市婦女為優先對象，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宣導、訓練、生活輔導、文化活動、婦女社區服務、婦女團體培力及為提升婦女團體能量之觀摩、表揚暨相關座談會等方案及活動。
- 2、弱勢婦女服務方案及活動：弱勢婦女及其子女支持團體、教育團體、成長團體、弱勢婦女成長或教育講座、增進弱勢族群福祉之觀摩、表揚暨相關座談會、弱勢婦女支持性服務方案、社區或校園保護服務宣導活動、關懷弱勢婦女宣導服務等方案及活動。
- 3、婦女保護專業知能研習：訓練主題包含婦女保護相關議題、新住民社會工作專業知能訓練等，並以團體授課、研討會、團體督導、機構觀摩等為實施方式。

(四)性別平等與家庭福利：

- 1、性別平等服務方案及活動：增進性別敏感度與性別平權意識之課程或活動，以專題演講、議題討論、宣導、座談等方式辦理。
  - 2、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方案及活動：單親家長或子女支持團體、親子活動、親職教育、知性成長講座、單親家庭子女課業輔導或親子共讀、就業技能培訓及其他服務方案及活動。
  - 3、原住民婦女福利服務方案及活動：原住民或子女支持團體、親子活動、親職教育、知性成長講座、原住民家庭子女生活輔導、就業技能培訓及其他服務活動。
  - 4、新住民福利服務方案及活動：新住民或其子女支持團體、支持性服務方案、關懷新住民宣導服務、親子活動、親職教育、知性成長講座、家庭經營與管理、就業技能培訓及其他服務方案及活動。
  - 5、繼親、隔代教養家庭及其他家庭福利方案及活動：支持團體、親子活動、親職教育、知性成長講座、宣導及其他服務活動。
- (五)老人福利：
- 1、老人福利方案：辦理與老人福利服務相關親職教育、研習、宣導、訓練、獎勵(含表揚)、育樂活動、生活輔導、文化活動等方案及活動。
  - 2、社區照顧方案：增進老人福利服務及公益慈善相關措施或創新活動、辦理網絡社區人員研習講座、社區志工培訓方案、跨縣市觀摩暨交流活動、長者口述歷史及經驗傳承方案、知性成長講座、老人就醫與健康醫療協助方案、老人社區照顧或社區支持方案。
  - 3、老人保護方案：老人保護社區宣導講座、座談會、專業知能研習、照顧議題、財產信託、監護宣告、個案研討、法令研討等方案及活動。
- (六)身心障礙福利：
- 1、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服務方案：於本市境內籌設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補助其建置日常生活所需設施設備(如家電、無障礙設施)經費，俾增進身心障礙者生活正常化及參與社區之機會。
  - 2、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針對本市身心障礙者，辦理各項支持團體、研習講座、體適能活動(非競技型)、增進家庭關係親職教育、生涯規劃、職業試探、社會適應及社會參與、聯繫會報、

- 藝文展演、表揚活動、親子活動、宣導性活動、身心障礙者保護、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宣導等各類福利服務方案或活動。
- 3、身心障礙福利專業知能培訓及觀摩研習：辦理身心障礙社團機構人員專業成長研習活動、讀書會、研討會、優良機構社團營運觀摩。
  - 4、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指到宅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心理支持及資訊，並結合福利資源協助解決問題。
  - 5、身心障礙社團房屋租金補助：臺中市立案之身心障礙社團法人，其租賃之會址座落本市並符合以下條件者：
    - (1)依法立案，其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公益社團法人（以下簡稱社團）。
    -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具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之會員（身心障礙者家長團體，其身心障礙者的家長或監護人，具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者），占社團總會員數達百分之六十，且其理監事為身心障礙者或家中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之家長或監護人，合計占所有理監事人數達百分之六十。
    - (3)上年度曾獲各級政府部門或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推動社會福利工作，且服務成效良好，核銷案件均已完成者。
    - (4)申請應備文件：申請表、社團會址房屋租賃契約影本、理監事名冊、最近一年年度預決算經主管機關審核備查函影本、社團會員名冊。
  - 6、身心障礙福利保護：提供身心障礙者受監護宣告、補助宣告之保護服務，並提供必要性之扶助給付。
- (七)志願服務：
- 1、教育訓練：包括志工基礎、特殊、成長、領導、督導及其他專業訓練。
  - 2、社會福利服務：運用志工於社區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服務對象包含兒少、婦女、老人、身障、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
  - 3、獎勵表揚：志願服務績優人員表揚、志工家族表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表揚等。
  - 4、成果展示及觀摩研習：志工才藝競賽、志工趣味競賽、志工嘉年華會、志願服務成果展示、志願服務示範、志工聯合服務、

巡迴輔導、志願服務專題研討會、會報等活動（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召開內部會報，不予補助）。

- 5、宣傳推廣：發行社區電子報或刊物、印製志願服務通訊、宣導文宣、宣導海報、宣導講座、宣導活動等有關志願服務宣導事宜。
- 6、志願服務需求調查、研究發展或績效評估：辦理全市性志願服務需求調查、學術研究、辦理志願服務運用團隊評鑑、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業務評鑑。

(八)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 1、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研習及宣導活動：家庭暴力、性剝削防治社區或校園宣導講座或綜合性活動、防治網絡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之研習訓練、講座、團體、觀摩及座談會。
- 2、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服務方案：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方案及相對人學習方案、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支持團體、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輔導團體及其他直接或間接服務方案。
- 3、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評估研究：
  - (1)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輔導服務措施研究計畫；研究類型以增進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權益及提升相關服務措施為主。
  - (2)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團體治療或輔導方案評估。

(九)藥物濫用防制：

- 1、藥物濫用防制方案及活動：以本市施用三、四級毒品兒少為服務對象，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宣導、訓練、育樂活動、個案輔導等方案及活動。
- 2、藥癮者個人及家庭服務方案：藥癮者家庭需求調查、關懷訪視、藥癮者（出監前）家庭支持或互助團體、各項家庭維繫及支持性親子活動、親子講座、教育訓練、宣導活動，結合民間團體及社會福利資源，提供各項協助及關懷服務。
- 3、愛滋與藥癮者福利服務：辦理愛滋、藥癮者中途服務、個案管理、資源連結、研討、研習、訓練、親職教育、生涯規劃、職業探索、社會適應及社會參與等活動方案。

(十)社會福利相關議題之專案研究及研討會。

(十一)福利主軸性方案。

(十二)其他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補助類型。

(十三)政策性補助、創新性實驗性及整合性計畫，由本府業務單位依政策及需要訂定計畫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實施。

#### 四、經常門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人事補助：

- 1、專業督導人員領有專業證照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每月補助新臺幣三萬八千二百元（不含勞健保及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
- 2、專業人員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資格者及其他經本委員會認定之專業人員。每月補助新臺幣三萬四千元（不含勞健保及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
- 3、五專（含二專）五專（含二專）畢業以上，接受社福相關訓練累計達一百小時或修習社工專業課程達二十學分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不含勞健保及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
- 4、高中職畢業以上，接受相關訓練達一百二十小時。每月補助新臺幣二萬三千元（不含勞健保及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
- 5、對於具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補助證照加給新臺幣二千元，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補助加給新臺幣一千元。
- 6、人事補助費用覈實支給。

##### (二)臨時酬勞費：

- 1、計畫已獲本經費補助人事補助、講座鐘點費及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者，不予補助。
- 2、每小時依照該年度公布之基本工資時薪補助。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三)講座鐘點費：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二千百元，內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

(四)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內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

(五)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每次以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

(六)印刷費：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

(七)教材費：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八千元。

(八)講師交通費：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 (九)郵資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十)場地佈置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八千元。
- (十一)場地租借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十二)保險費：每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依實際需要投保。
- (十三)志工交通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一百元。
- (十四)車輛租借費：每日每輛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每案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 (十五)身障社團會址房舍租金補助：經審核後符合資格者，以實際租金為準，每個社團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一次補助十二個月共計新臺幣七萬二千元(需依實際租賃月份認定)。
- (十六)膳食費：每人每餐新臺幣八十元(方案活動期間三小時以上)；早餐每人每餐新臺幣四十元。
- (十七)通譯費：每小時補助新臺幣八百元，每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 (十八)雜支：每案最高補助核定總經費之百分之六(含茶水、文宣、文具用品、攝影費等)。
- (十九)福利主軸性方案與其他：因服務方案與對象特殊性需求，須支用本款第一目至第十八目以外之項目，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十)非補助項目：
- 1、國內、外旅遊、考察、聯誼性活動或聚餐(參觀及旅遊行程超過活動辦理時間百分之二十五時數視同旅遊活動，該活動不予補助)。
  - 2、獎金、獎品、宣導品、紀念品、服裝、義賣、勸募等。
  - 3、團體機構之會務基本運作：如法定會務、公務性活動等費用。
  - 4、加班費、旅費、點心費、活動性計畫之相關人事費等費用。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動字第1070028732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勞工健檢補助要點、中高齡健檢申請書、總說明與逐條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健檢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7年5月18日府授主二字第1070105916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要點暨申請書等表件、要點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 三、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府秘書處、本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勞資關係科、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福利促進科、本局就業安全科、本局外勞事務科、本局人事室、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本局秘書室、臺中市就業服務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本局勞動基準科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健檢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中市勞動字第 1070028732 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依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保護勞工身體健康，預防職業疾病之發生，透過相關健康管理措施來保障勞工身心健康，以維持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動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設籍或工作地點在本市之本國籍勞工，並符合以下情況：

- 1、申請日前三年內經本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成功之四十五歲以上在職勞工。
- 2、六十五歲以上在職勞工。

(二)所稱勞工，係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雇主及自營作業者非本要點補助對象。

三、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 (一)在職證明書。
- (二)事業單位(雇主)於申請日前三年內，對申請人曾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之切結書(六十五歲以上毋須檢附)。
-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費用收據(以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健檢機構所開立之收據為限)。
- (五)領據、申請人郵局或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
- (六)未投保勞工保險者需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

四、補助金額及健檢機構：

- (一)補助金額：
  - 1、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申請者：最高補助費用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
  - 2、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申請者：最高補助費用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
- (二)健檢機構：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資訊網之認可醫療機構。

五、補助之申請期限及限制：

- (一)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應於接受健康檢查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逾期不受理。
- (二)四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同一受檢勞工每三年以補助一次為限，六十五歲以上同一受檢勞工同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 (三)申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特殊作業勞工及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者，同年度仍得同時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
- (四)申請補助年度不得同時申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 (五)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第三點所規定之資料後寄至勞工局。經審核通過後補助費用，由勞工局逕撥付申請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

六、申請本要點補助者，勞工局將至臺中市政府免書證免謄本便民服務系統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至該年度該項經費用罄。

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勞工局定之。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健檢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市話：( ) 手機： -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年齡(實歲)	歲
戶籍住址 (請詳填鄉鎮市區及鄰里)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地址：				
申請補助 項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45-64歲健檢費用(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1,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健檢費用(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3,000元)				
服務單位 名稱		電話			
登記地址					
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登記地址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檢附 文件	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含領據、事業單位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切結書,共三張)。 ②.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書。 ③.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④.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費用收據。 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申請本補助者,本局將至臺中市政府免書證免謄本便民服務系統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				
審查結果 ※此欄位由勞 工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補助金額 _____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資格。				

\*相關文件寄至：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2樓(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如有疑問,請電洽(04)22289111#36707

\*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應於接受健康檢查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本要點補助至該年度計畫經費用完截止,申請資格以申請日之該年度公告規定為準,修改時亦同,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

領 據

茲領到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核發勞工權益基金(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健檢補助)，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具領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700456081號

- 一、茲修訂「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之「臺中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並自發布日生效。
- 二、附「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之「臺中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局長 呂宗學

## 臺中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100.7.5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8.28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3.04.09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3.11.26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6.07.18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7.05.02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 (新臺幣)
<b>一、掛號及病歷管理費</b>		
初診		門診○~一五○元 急診○~三○○元
複診		
急診		
補發掛號證		
<b>二、診斷書</b>		
診斷書 (一般用)		一○○~二○○元
診斷書 (退休用)		二○○~五○○元
診斷書 (傷害、殘廢鑑定證明用)		一○○~一○○○元
診斷書 (訴訟用)		二五○○~五○○○元
英文診斷書或證明書		以各類診斷書或證明書之 收費加收一○○~五○○元
病歷摘要證明		二○○~六五○元
中文病歷摘要證明		上限六五○元
<b>三、病歷複製本費</b>		
病歷複製本費 (含基本費及影印費) (A4)		病歷複製本基本費 (含掛號費) 十 張以內二○○元, 第十一張起每張 五元, 詳如附註 7 至 10
<b>四、藥材費</b>		
一般用藥		按進價加○~百分之五十
特殊用藥		
材料費		
<b>五、放射線攝影</b>		
根尖周 X 光攝影		一○○~二○○元
咬 (翼) 片 X 光攝影		一五○~三○○元
咬合片 X 光攝影		二○○~四○○元
齒顎全景 X 光攝影		七五○~一二○○元
測 (顱) X 光攝影 (含描繪分析)		二○○○~三○○○元
顱顎關節 X 光攝影 (單側)		二○○○~三○○○元
<b>六、技術費</b>		

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新臺幣)
口腔檢查及診斷		二五〇~三五〇元
病情諮詢費	每次	一〇〇~六五〇元
單面銀粉充填	每顆	四五〇~九〇〇元
雙面銀粉充填	每顆	六〇〇~一二〇〇元
三面銀粉充填	每顆	七五〇~一五〇〇元
銀粉充填磨光	每顆	二〇〇~四五〇元
複合樹脂充填(加固釘)	每支加收	三〇〇~五〇〇元
前牙複合樹脂充填		
單面	每顆	四五〇~一〇〇〇元
雙面	每顆	六〇〇~一三〇〇元
參面	每顆	一〇〇〇~一五〇〇元
後牙複合樹脂充填		
單面	每顆	六〇〇~一二〇〇元
雙面	每顆	八〇〇~一六〇〇元
參面	每顆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元
暫時充填	每顆	三〇〇~七〇〇元
玻璃離子充填		四〇〇~一〇〇〇元
牙齦電刀治療	每顆	三〇〇~五〇〇元
金屬	嵌體	五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冠蓋體	六〇〇〇~一二〇〇〇元
陶瓷	嵌體	七〇〇〇~一四〇〇〇元
	冠蓋體	八〇〇〇~二〇〇〇〇元
牙齒美白		
冷光美白		二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元
雷射美白(全口)		二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元
家用美白		七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牙齒噴砂美白		二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根管一般治療		二〇〇~四〇〇元
根管治療術後回診檢查		二〇〇~四〇〇元
橡皮障礙裝置		二〇〇~四〇〇元
齒內治療緊急處理		二〇〇~四〇〇元
覆髓		二〇〇~三〇〇元
斷髓		六〇〇~一二〇〇元
根管開擴及清創		四〇〇~一二〇〇元
恆齒單根根管治療術	每顆	一〇〇〇~二〇二〇元
恆齒雙根根管治療術	每顆	二〇〇〇~四〇二〇元
恆齒三根根管治療術	每顆	三〇〇〇~六〇二〇元
恆齒多根管(四根管以上)治療術	每顆	五〇〇〇~一〇〇二〇元

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新臺幣)
難症特別處理(極彎,狹窄,異物等)	每根管	五〇〇~二〇〇〇元
根管顯微治療術	每根管	八〇〇〇~一五〇〇〇元
前牙根尖切除術		一六〇〇~二〇〇〇元
小白齒根尖切除術		二〇〇〇~二五〇〇元
大白齒根尖切除術		四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根尖逆充填術(材料費另計)	每根管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元
再植術(不含根管治療費用)	每顆	一五〇〇~三〇〇〇元
去除鑄造牙冠	每顆	三〇〇~一〇〇〇元
去除金屬柱心	每顆	四〇〇~一二〇〇元
去除縫成牙冠	每顆	一〇〇~四八〇元
口腔衛生指導		三〇〇~五〇〇元
全口牙周囊袋檢查		一〇〇〇~三〇〇〇元
全口牙結石清除		六〇〇~一二〇〇元
全口牙面色素清除術(含局部)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元
局部牙結石清除	三分之一顎以內	一五〇~三〇〇元
牙周病緊急治療		一五〇~四〇〇元
牙周去敏感治療	每顆	三〇〇~五〇〇元
一般鋼絲暫時固定術	每顆	一〇〇~二〇〇元
牙齦切除手術	三顆以內	一〇〇〇~一八二〇元
牙齦切除手術	三分之一顎	二〇〇〇~三〇二〇元
牙周瓣翻開手術	三顆以內	三〇〇〇~六〇二〇元
牙周瓣翻開手術	三分之一顎	六〇〇〇~一〇〇二〇元
牙齦移植手術		五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牙周骨移植手術(材料費另計)		一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元
牙周病回診檢查		一五〇~三〇〇元
牙周組織導引再生術		一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元
齒齦下刮除術	三顆以內	八〇〇~一〇〇〇元
齒齦下刮除術	二分之一顎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元
齒齦下刮除術	全口	三〇〇〇~六四〇〇元
牙冠增長術	每顆	四五〇〇~六〇〇〇元
牙齦下清創沖洗及給藥	每次	三〇〇~一〇〇〇元
植牙手術(齒堤增高術、鼻竇增高術、齒槽骨整形術及材料費等費用另計)	單顆	六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元
打模	單顎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個人印模牙托製作		一〇〇〇~二五〇〇元
口腔顎骨缺損印模	單顎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固定式牙冠牙橋		
金屬鑄造冠	每顆	四〇〇〇~二〇〇〇〇元

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新臺幣)
鑲面金冠	每顆	四五〇〇~六〇〇〇元
陶瓷燒附牙冠	每顆	五〇〇〇~二〇〇〇〇元
固定活動暫時性義齒	每顆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元
全瓷冠	每顆	一五〇〇〇~三〇〇〇〇元
根管加強釘或牙根覆蓋	每支	一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金屬柱心	每顆	一五〇〇~四〇〇〇元
陶瓷貼片	每顆	一五〇〇〇~二五〇〇〇元
合成樹脂冠	每顆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元
局部可撤式義齒		
單側彎線義齒		五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雙側彎線義齒		一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元
義齒(每顆附加)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元
義齒補強裝置		一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鑄造合金可撤式義齒	每顆	一五〇〇〇~四〇〇〇〇元
彈性床可撤式義齒	每顆	五〇〇〇~八〇〇〇元
全口可撤式義齒		
單顎全義齒(金屬另計)		二〇〇〇〇~四〇〇〇〇元
雙顎全義齒(金屬另計)		四〇〇〇〇~八〇〇〇〇元
口腔顎骨缺損補綴復健		八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〇元
閉塞器		二五〇〇〇~五〇〇〇〇元
咬合板	每顎	四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咬合調整(第一次)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咬合調整(第二次以後)		三〇〇~一〇〇〇元
義齒襯底	每床	五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全口義齒修復	每顆	二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義齒床組織處理	每床	二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乳牙不銹鋼冠	每顆	一〇〇〇~三五〇〇元
恆牙不銹鋼冠	每顆	一〇〇〇~四五〇〇元
斷髓術	每顆	一〇〇〇~一六〇〇元
乳牙根管治療		
乳牙根管治療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元
乳牙多根管治療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乳牙成型牙冠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全口塗氟		八〇〇~一〇〇〇元
預防性防蛀封劑	每顆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咬合調整	每次	五〇〇~八〇〇元
單側空隙維持器	每副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雙側空隙維持器	雙側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新臺幣)
兒童部份義齒	兩顆內	三五〇〇~七〇〇〇元
行為處理 A 式(單純)		四〇〇~八〇〇元
行為處理 B 式(複雜)		六〇〇~一二〇〇元
矯正術前檢查及評估 (取模、照相、矯正評估測顱分析及診斷諮詢)		四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雙顎全口矯正裝置		八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〇元
單顎全口矯正裝置		四〇〇〇〇~八〇〇〇〇元
舌側全口矯正裝置		一五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〇元
舌側弧線裝置		一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元
頭部固定裝置顱弓或 J 勾		一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元
頰部牽引裝置		六〇〇〇~一二〇〇〇元
弧線置換	每顎	一〇〇〇~一五〇〇元
矯正裝置調整	每次	一〇〇〇~一五〇〇元
斜面板		五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功能性顎矯正器或面罩		一五〇〇〇~二〇〇〇〇元
埋伏齒露出局部矯正(不含手術費用)		一五〇〇〇~三〇〇〇〇元
活動式顎弓擴大器		一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元
固定式顎弓擴大器		一五〇〇〇~二〇〇〇〇元
活動矯正裝置		八〇〇〇~一五〇〇〇元
矯正後之活動維持裝置	每顎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矯正後之固定維持裝置	每顎	二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白齒環套	每顆	一五〇〇~二〇〇〇元
脫落矯正器固定	每個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矯正器裝置拆除		三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迷你植骨釘	單支	五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顱顎關節、頭頸肌肉調整治療 (肉毒桿菌注射)	1U	一〇〇~四〇〇元
非特定局部治療(含口沖洗或敷料)		一〇〇~二五〇元
特定局部治療		一〇〇~二五〇元
齒間暫時固定術	每齒	一〇〇~二〇〇元
口內切開排膿		五〇〇~一〇二〇元
口外切開排膿		一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拆線		五〇~二五〇元
固定鋼線移除		一六〇~八〇〇元
鋼線固定	三齒以內	一二六〇~二五四〇元
鋼線固定(上顎或下顎固定術)	四齒以上	二〇〇〇~四〇二〇元
顎間固定法		九七七〇~三〇〇〇〇元

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新臺幣)
環繞結紮法		二五六〇~六〇〇〇元
拔牙後特別處理		一五〇~五〇〇元
簡單性拔牙		五〇〇~一〇二〇元
複雜性拔牙		九〇〇~一八〇〇元
單純齒切除術		一六〇〇~四二〇〇元
複雜齒切除術		三一〇〇~九〇〇〇元
囊腫摘除術		
小(小於二公分)		八〇〇~六〇〇〇元
中(介於二至四公分)		二五〇〇~七〇〇〇元
大(超過四公分)		三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口內軟組織腫瘤切除 (不含病理報告及病理切片檢查片)		一二〇〇~三六〇〇元
軟組織切片		六〇〇~一二二〇元
硬組織切片		一二〇〇~二四二〇元
癌前病變軟組織切片		一八〇〇~三六二〇元
癌前病變硬組織切片		二五〇〇~五〇二〇元
囊腫造袋術		一五〇〇~五〇〇〇元
瘻管切除術		八〇〇~一六〇〇元
腐骨清除術		
簡單,三分之一顎以下		二〇〇〇~四〇二〇元
複雜,三分之一顎以上		三〇〇〇~六〇二〇元
自體牙齒移植	每顆	二〇〇〇~四五〇〇元
唾液腺導管(含沖洗)		一五〇~一五〇〇元
埋伏齒露出手術		九六〇~二五〇〇元
塗氟	單顎	四〇〇~一〇〇〇元
乳牙拔除		二五〇~五二〇元
骨瘤切除術		
骨瘤小於一公分		五〇〇〇~一〇〇二〇元
骨瘤介於一至二公分		一〇〇〇〇~二〇〇二〇元
骨瘤超過二公分		一五〇〇〇~三〇〇二〇元
手術去除陷入上顎竇內牙齒或異物		六〇〇〇~一二〇二〇元
外科固定用焊鈎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手術拔除深及下顎骨角或下顎枝之阻生齒		八〇〇〇~二五〇〇〇元
手術去除解剖間隙內異物或牙齒		一〇五〇〇~二五〇〇〇元
口腔顎顏面頸部惡性腫瘤術後照護		六〇〇~一二〇〇元
口腔顎面外科轉出醫療院所之轉診費用		一〇〇~四〇〇元
浸潤麻醉法		一〇〇~一二〇元
阻斷麻醉法		一五〇~三〇〇元

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新臺幣）
笑氣鎮靜法		二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靜脈鎮靜法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人工牙根		二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元
人工牙根植入手術		二〇〇〇〇～三五〇〇〇元
植牙補綴物		二〇〇〇〇～三五〇〇〇元
（如有產生特殊材料及手術方式，收費最高可至一點五倍）		

附註：

1. 以全民健保身份就診者，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各項收費依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向健保局申請外，不得重複收費。非以全民健保身份，或於非全民健保特約機構就診者，得以全民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為收費上限。
2. 本表所列項目，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最高標準。
3. 本表未列項目，如健保訂有支付標準，則不得超過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
4. 本表未列，健保給付亦未列入之自費項目，收費原則如下：
  - (1) 一般自費項目：  
以診察費、藥費、材料費大方向處理，不另行訂定自費項目收費標準。
  - (2) 特殊自費項目：  
可參考本市轄內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三家醫學中心已核備項目之收費，不得超過已核備之三家醫學中心收費一點二倍。
  - (3) 其他：  
各醫療院所如仍有非常特殊項目收費，應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請衛生局核准。
5. 依衛生署規定，醫療院所不得收取看時費、手術指定治療費、指定醫師費、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立名目收費。
6. 有關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就醫，請各醫療機構自行按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優待。
7. 病歷複製本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
8. 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英文病歷摘要：以一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三個工作天。
9. 全本病歷複製本：以三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十四個工作天。
10. 中文病歷摘要：以十四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
11. 特殊材料及特殊技術價格另議。
12. 醫療機構收取之門、急診掛號費若超過收費標準，應專案報請衛生局備查。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7011762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公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 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117626 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為積極強化本市社會安全網之建構，並提供相關網絡間諮詢及業務協調，依據行政院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院臺衛字第一〇七〇〇〇三二五一號函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特設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報之任務如下：
  - (一)布建社會福利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事項。
  - (二)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事項。
  - (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事項。
  - (四)整合跨體系合作機制事項。
-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一人兼任，其餘成員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 (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局長。
  - (四)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 (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 (六)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 (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八)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區長。
  - (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一人。
  - (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庭長一人。
- 四、本會報每四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主持。
  - 五、本會報召開會議前，必要時得由社會局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列席。
  - 六、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局副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
  - 七、本會報得視業務需要，納編臺中市政府相關局、處、會人員成立工作小組；幕僚作業，由社會局辦理。
  - 八、本會報召開前，應由社會局辦理幕僚會議，以蒐整強化社會安全網執行策略、行政措施，由社會局局長或社會局副局長召集相關局、處、會業務主管進行研議、業務協調及文稿審議。
  - 九、本會報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臺中市政府名義行之。
  - 十、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一、本會報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70109242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

##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技 士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七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70126482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編 審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十九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十二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一四〇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服字第1070116325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服務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服務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二、請本府法制局上載本府法規資料庫，另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為民服務組)(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公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 臺中市政府服務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府授研服字第 0991000201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府授研服字第 1030270442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府授研服字第 10400889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府授研服字第 1070116325 號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市民服務事項，提升便民服務品質，特設置新市政、陽明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各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 二、各中心應設置主任一人，由市長指派本府參議以上人員兼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各中心業務，如有需協調事項，由主任召集、協處。
- 三、各中心受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之督導，辦理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 四、各中心任務如下：

- (一)受理民眾諮詢、陳情、申訴及檢舉之案件。
  - (二)受理民眾簡易申辦業務案件。
  - (三)協助指導民眾填寫申請書表。
  - (四)提供各項便民服務事項。
  - (五)陳情案件涉及各管業務機關(單位)時，得由各中心主任商請各管業務權責機關(單位)協處。
  - (六)其他便民服務事項。
- 五、各中心服務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如有調整時再行公告之。
- 六、各中心派駐人員由本府或所屬機關(下稱派駐機關)指派熟諳法令、業務並具主動、積極工作態度與服務熱忱之專責人員提供服務。
- 七、各中心派駐人員受理市民申請、查詢時，態度應親切誠懇，洽談問題非屬權責範圍者，應請業務熟諳人員答覆，或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錄案辦理。
- 八、派駐人員之勤惰、考核與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準時上、下班，並完成簽到、退。
  - (二)請假時應指定職務代理人，並依規填具申請書，送各中心主任核准。
  - (三)不定期考核各中心派駐人員之生活、工作及勤惰，送派駐機關，作為升遷考核及續聘之參考。
  - (四)各中心派駐人員處理問題適當、態度和藹、服務熱忱有具體優良事蹟者，各中心主任得專案或定期簽請敘獎。
  - (五)各中心派駐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各中心主任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報請議處，並得請求派駐機關重新遴派人員：
    - 1、懈怠職務者。
    - 2、行為失檢者。
    - 3、不遵從主管人員工作指揮者。
    - 4、上班時間內擅離工作崗位者。
    - 5、服務態度惡劣、工作績效不彰致影響各中心業務者。
    - 6、違反其他相關規定者。
- 九、各中心如遇有民眾妨礙他人洽公或影響公務執行，得立即通報府會園區警察隊協處。
- 十、各中心所需相關經費，由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原文字第1070005203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輔助本市原住民族急難救(補)助實施要點、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急難救(補)助申請表及個案認定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輔助本市原住民族急難救(補)助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十點及「原住民急難救助申請表及個案認定表」，並自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修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輔助本市原住民族急難救(補)助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十點」及「原住民急難救助申請表」各1份。
- 二、惠請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法制局上載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會綜合企劃組、本會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本會文教福利組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輔助本市原住民族 急難救(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中市原企字第1000004051號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中市原文字第1070005203號函修正第六點、第十點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社會救助法第三十六條。
- 二、目的：救(補)助原住民族緊急危難，落實照顧原住民族生計。
- 三、執行機關：
  - (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臺中市各區公所。
- 四、救(補)助對象：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

五、救(補)助項目：死亡救助、醫療補助、重大災害救助及生活扶助。

六、救(補)助標準：

- (一)死亡救助：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經里長證明無力殮葬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其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經里長證明無力殮葬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二)醫療補助：罹患嚴重傷病、住院三天以上，致失去工作達一個月以上，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三)重大災害救助：因風災、水災、火災、震災、旱災、寒害、疫災、職業災害、山難、空難、海難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其死亡、失蹤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其受重傷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雖無人傷亡卻致家庭生計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四)生活扶助：遇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二萬元、或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一萬元。
  - 1、因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2、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核定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 3、年滿六十歲以上，不符合社政單位救助要件，而無人扶養，或遭子女遺棄且未受公私立救助機構收容者。
  - 4、十八歲以下之青少年（兒童），因父母一方死亡、失蹤、離異、傷重、服刑、失業而無力撫養，或遭虐待、遺棄、押賣及其他親權濫用而受託親友收容，生活仍無法得以保障者。
  - 5、十八歲以上至二十五歲以下之學生（需在學），因父母一方死亡、失蹤、離異、傷重、服刑、失業而無力就讀，生活陷入緊急困境者。經戶籍所在地之公所認定之符合者。

七、申請程序：

- (一)重大災害救助事件，於事件發生三天內，由各區公所主動派員訪視調查及辦理救助，同時以傳真方式向本會報備，事後並應補齊應備證件完成救助手續。

- (二)死亡救助、醫療補助及生活扶助事件，申請人於救助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各區公所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填具急難救助調查表，並應於七天內完成訪視調查後，報請本會辦理救(補)助撥款事宜。
- (三)以同一事由申請急難救(補)助每一年度最多兩次為限，且第二次應於第一次申請救(補)助獲准二個月後始得再行提出申請，並需重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本要點所定救(補)助項目與其他社會福利法律所定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並不影響其他各法之福利服務。

#### 八、申請人應備文件：

- (一)死亡救助：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它直系血親，或三親等之直(旁)系血親戶籍謄本含除戶謄本(3個月內)、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喪葬收據正本及家庭經濟是否屬於「無力殮葬」之里長證明、當年度(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以列冊(中)低收入戶以及符合中低收入戶家庭或家庭已無足以辦理基本埋葬之存款或收入等經濟弱勢家庭為認定基準。
- (二)醫療補助：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它直系血親，或三親等之直(旁)系血親戶籍謄本含除戶謄本(3個月內)、里長證明、當年度(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以列冊(中)低收入戶以及符合中低收入戶家庭、住院證明書、疾病診斷書、醫療收據或繳費單或醫療費用明細證明單正本(擇其一)。
- (三)重大災害救助：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它直系血親，或三親等之直(旁)系血親戶籍謄本含除戶謄本(3個月內)、重大災害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死亡、失蹤證明書或住院醫療診斷書等)各一份。
- (四)生活扶助：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它直系血親，或三親等之直(旁)系血親戶籍謄本含除戶謄本(3個月內)、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協尋證明、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相關文件，或家庭已無足以認定基本生活陷入困境或收入不敷維持等經濟弱勢家庭為認定基準。

#### 九、重大災害救(補)助事件處理原則：

- (一)發生地之區公所應將災情填報本會，並依災害防救法、社會救助法及本要點規定緊急處理。
- (二)災害後三天內由發生地之區公所傳真本會核定後發給，所需經費在本會急難救助經費項下支應，如有經費不足情形，得申請原住

民族委員會專案撥補。

- (三)如需支援緊急救助物資(如礦泉水、米糧)，發生地之區公所，依行政程序彙報本會轉陳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後緊急發送，所需經費在原住民族委員會撥付本會急難救助經費項下支應，如有經費不足情形，得再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撥補。

十、其他：

- (一)各項救(補)助案件經依本要點救(補)助後，仍無法解決或改善者，各區公所應繼續給予輔導，並應用相關資源妥為解決其困境。
- (二)本項救(補)助如有假冒或不實情事而接受救(補)助者，經權責機關調查屬實，應追回已領之救(補)助金。各區公所如有違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議處，涉有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三)本項救(補)助金發放後，如發現原失蹤人仍生存，或肇事人經權責機關判決無罪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或告誡發回自行處理者，執行機關應追回已領取之救(補)助金。
- (四)本項急難救助之申請人得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祖父母、監護人、村里長。但得申請人有數人時，應選定一人代表申請。
- (五)死亡救助對象以戶內人口死亡者具原住民身分為限，申請人得為非原住民。
- (六)本要點所稱之負擔家庭生計者，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費三分之一以上者、家戶之經濟戶長無收入仍實際操持家計者，每一家戶以一人為限。
- (七)同一事故符合二項以上之救助項目，以對個案最有利之項目合併申辦，擇優領取為原則。

十一、本要點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面)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申請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b>申請人基本資料</b>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族 別
	電 話		手 機			
	戶籍地					
	居住地					
<b>急難事由</b>	1. 事故發生者： <input type="checkbox"/> 負擔家庭生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負擔家庭生計者 2. 急難事由： (1) <input type="checkbox"/>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2)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意外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罹患重病，致生活陷困。 (3)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入獄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因案羈押 <input type="checkbox"/>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拘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_____ 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特殊境遇單親家庭生活陷困者得申請本要點救助) (5)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					
<b>證明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證明(或身分證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相驗屍體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殮葬費用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收據或繳費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入營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服刑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_____					
1. 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急難事由、證明文件，均係本人據實提供；核定機關訪視本人及家庭時，係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2. 同意核定機關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或財稅有關資料，並同意本資料提供相關單位作學術研究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如為代填，代填人亦已將表內事項詳告申請人)。						
申請人簽章：_____ 代填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與案主關係：_____)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修訂日期：107年5月22日

附表二(反面)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個案認定表							
訪查(調查)時間：			訪查(調查)人員：				
受訪人：			(與申請人關係 )				
戶 內 人 口	稱謂	姓名	年齡	健康情形	就業、收入情形或 就讀學校年級	保險別	
	本人						
縣 市 政 府 及 公 所 救 助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核列低收入戶第 款，每月生活扶助費共 元。 二、已領取政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生活扶助 每月共 元。 三、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元。 四、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急難救助金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元。 公所 元 馬上關懷 元。 五、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 機關收容。 六、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救助金 元。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元。			保 險 及 社 會 資 源	一、保險：(傷病、死亡者之保險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公保 2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3 <input type="checkbox"/> 農保 4 <input type="checkbox"/> 漁保 5 <input type="checkbox"/> 學保 6 <input type="checkbox"/> 軍榮保 7 <input type="checkbox"/> 汽機車強制險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險給付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二、社會資源救助：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 (基金會、慈善團體) 救助 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登報募捐或捐款 元。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元。 三、賠償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賠償原因： (車禍、職災及意外事故，請務必詳填)		
	個案評估 (急難事由、家庭狀況、問題及處遇…等)						
審核 結果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輔助本市原住民族急難救(補)助實施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認定符合，本案擬核發救助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認定未符合本項相關規定。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認定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 款規定，本案擬核發救助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認定未符「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 款規定，不予核發。 三、其他處遇：協助申辦 <input type="checkbox"/> 低(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補助或住院看護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服務及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 元。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核定			
初審						(呈第 層決行)	
複審						(呈第 層決行)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道字第1070024220號

主旨：公告本市后里區新公館段221地號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廢止(詳如位置圖)，徵求異議。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7年5月23日至民國107年6月23日止，期間滿30日。
- 二、廢道範圍詳如位置圖。
- 三、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審議之參考。

局長 黃玉霖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70083474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泳杉建築師」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200號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

依據：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泳杉。
- 二、事務所名稱：陳泳杉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200號。
- 四、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國安1路59號1樓。
- 五、身分證字號：N12287\*\*\*\*。
- 六、備註：自行停業申請註銷。

##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700873431號

主旨：公告註銷「李秋波建築師」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169號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

依據：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李秋波。
- 二、事務所名稱：李秋波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169號。
- 四、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2段357號。
- 五、身分證字號：T12173\*\*\*\*。
- 六、備註：自行停業申請註銷。

##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700869181號

主旨：公告核准補發「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蘇懋彬。

- 二、事務所名稱：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號：建開證字第M000032號。
- 四、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3551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103號4樓。
- 六、身分證字號：E12095\*\*\*\*。
- 七、備註：原領建築師開業證書遺失作廢。(遺失啟事刊登於107年5月17日太平洋日報第9版全國公告)

##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700886201號

主旨：公告「李東岱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李東岱。
- 二、事務所名稱：李東岱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L12268\*\*\*\*。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234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六街42號。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5550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700903121號

主旨：公告核准「陳茂盛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9條之1及第1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茂盛。
- 二、事務所名稱：陳茂盛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207號。
- 四、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547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精誠22街13號1樓。
- 六、身分證字號：L12070\*\*\*\*。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原領建築師業務手冊繳銷、開業證書註記作廢後發還。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700892331號

主旨：公告核准陳柏齊建築師開業登記並與黃宥鈞建築師組織「逕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依據：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柏齊。
- 二、事務所名稱：逕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235號。
- 四、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漢口路四段318巷44號。
- 五、身分證字號：M12216\*\*\*\*。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7548號。

七、備註：申請核發開業證書並與黃宥鈞建築師組織「逕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700892333號

主旨：公告核准黃宥鈞建築師開業登記並與陳柏齊建築師組織「逕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依據：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黃宥鈞。
- 二、事務所名稱：逕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235-1號。
- 四、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漢口路四段318巷44號。
- 五、身分證字號：G12175\*\*\*\*。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7331號。
- 七、備註：申請核發開業證書並與陳柏齊建築師組織「逕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70035304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大雅區三和段1155-1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5月29日至民國107年6月29日止，期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公告欄)、大雅區二和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三、公告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70109586號

主旨：「變更大雅主要計畫(原「公3」公園用地為住宅區、商業區、公園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案」自107年5月24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市大雅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7年5月24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07年6月5日下午2時30分假本市大雅區公所4樓禮堂(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2段301號)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表示意見，俾據以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701095861號

主旨：「變更大雅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原「公3」公園用地變更)案」自107年5月24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市大雅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7年5月24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07年6月5日下午2時30分假本市大雅區公所4樓禮堂(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2段301號)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表示意見，俾據以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70108965號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第二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五種住宅區)案」自107年5月28日起公開展覽30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及西區區公所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西區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07年6月8日下午2時30分於西區區公所4樓禮堂（臺中市西區金山路11號）舉行。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名稱)、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一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公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701191041號

主旨：公告修正「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乙工(6)分區界樁樁位成果圖表及「控制測量成果圖」，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7年6月11日起至民國107年7月12日止，計滿30日。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大雅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701224421號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西屯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一變18案(漢翔公司南側既成巷道-西安街277巷27弄)」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及相關公告書件，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7年6月5日起至民國107年7月6日止，計滿30日。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 七、本案前以本府107年3月1日府授都測字第10700459081號公告之相關樁位成果圖表在案，因都市計畫圖誤繪重新辦理公告，原公告(含圖表)予以

廢止。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70122461號

主旨：受理107年「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作業事項。

依據：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豐原區東浦北段702地號土地（土地清冊如附件1）。
  - (一)應由中央政府取得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無可供交換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以市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應由本府取得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市有非公用土地交換；無可供交換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者，以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
  - (二)有關交換標的使用現況如為被占用、破舊磚瓦屋、雜樹林等及其他情況，申請人應自行查證，交換後由申請人依土地法相關法令自行排除、處理。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期間：自107年6月7日起30天。
- 四、受理申請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
- 五、受理異議單位及期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受理期限自107年7月2日起至107年8月1日止30天(以收文日期戳為準)。
- 六、受理交換資格審查申請期間：自107年7月16日上午9時起至107年8月15日下午5時止(以收文日期戳為準)。
- 七、交換標的投標期間：自107年8月30日上午9時起至107年9月14日下午5時止(以收文日期戳為準)。
- 八、交換標的開標日期：民國107年10月23日上午11時。

九、受理交換資格審查應附文件：(正本壹份、影本貳份：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2)。

(二)交換資格審查收件截止日前2個月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土地持有年限須滿10年。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其持有年限得予併計。

(四)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應檢附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塗銷原設定他項權利之同意書(格式如附件3)。

(五)土地已興建臨時建築使用者，應檢附臨時建築物權利人同意自行拆除騰空之同意書(格式如附件3)；其願意贈與公有者，應檢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書。

(六)土地無出租、出借、被占用、限制登記或產權糾紛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4)。

(七)土地所有權之身分證明文件：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私章)

十、受理交換資格投標應附文件：

(一)投標書(格式如附件5)。

(二)交換資格證明書。

(三)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四)開標日3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

(五)其他證明文件。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豐原區東南北段702地號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其屬耕地範疇，應另按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項、第33條、第34條規定辦理。

(二)豐原區東南北段702地號之出入口僅為臨接同段701地號國有土地，後續申請人如經得標交換後，致有出入通行需求部分，得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申請通行權。

(三)個人或團體如對交換標的有異議，得於受理期間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經查明後認為所提異議確有理由或其他情形特殊者，本府得公告撤銷或廢止該交換標的。

(四)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人為辦理交換公有非公用土地得申請複丈，其費用應自行負擔。

(五)審查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符合第3條及第4條規定後，核發私有公共

設施保留地交換資格證明書。

(六)申請書及相關書表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下載：(都市發展局/都發公告/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本市各區公所索取。

(七)公告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其現況僅供參考,實際仍應以土地複丈成果為準。

十二、本公告未盡事項悉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701184411號

主旨：公告核定本市霧峰區五福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11條及本府107年5月23日府授農輔字第1070112868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臺中市霧峰區五福社區。
- 二、社區組織代表：臺中市霧峰區五福社區發展協會。
- 三、範圍：五福社區位於霧峰區西北角，西與烏日區溪壩里相連，東、南兩邊為四德里所涵蓋，北鄰近大里區夏田里交接，面積約為323.36公頃。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觀管字第10701221091號

主旨：「臺中市溫泉區管理計畫檢討修訂草案」公開展覽事宜。

依據：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地點：

(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

(二)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谷關遊客中心(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一段102號)。

(三)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156號)。

二、公開展覽日程：自107年6月4日至107年7月3日止(計三十日)。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預定於107年6月20日(星期三)假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谷關遊客中心辦理。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7003885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嘉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427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住居所)地址，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因無人領取；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營業)地址，因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

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楊源明**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6	結案 2 件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25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2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80	結案 24 件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12	結案 1 件
雲林監理站	4	
新竹區監理所	2	
連江監理站	1	
臺南市裁決中心	8	
屏東監理站	6	
台東監理站	1	
嘉義市監理站	3	
苗栗監理站	5	
新竹市監理站	6	
基隆監理站	1	
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4	
宜蘭監理站	1	
南投監理站	20	結案 2 件
彰化監理站	15	結案 1 件
嘉義區監理所	1	
埔里監理分站	4	
小計	427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5/22 上午 10:25:07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AH175425	APP-980*	嘉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AH156106	ARL-992*	劉憶珍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	GAH173457	7996-P*	陳順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	GAH169884	2729-S*	陳柏維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	GAH211691	7996-P*	陳順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	GAH142843	6957-W*	李金城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	GPH222044	MLN-283*	王廷云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	GAH214788	6D-181*	王榮貴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	GAH149360	2800-S*	張瑛瑛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	GAH181165	AGH-186*	莊閔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	GAH169816	GQ-939*	葛明義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	GAH178345	0191-K*	劉晨昀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3	GAH184149	AAL-809*	恩合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	GAH192063	7996-P*	陳順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	GAH175915	AGM-077*	九昇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33101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	GAH179917	AGM-077*	九昇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5/22 上午 10:25:08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7	GAH150916	ALT-983*	蔡美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	GAH186741	8215-Y*	柯俊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	GAH209520	ALT-983*	蔡美濟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	GAH197750	7410-L*	邱俊璋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	GAH197590	7410-L*	邱俊璋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	GAH121628	APY-113*	鈴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	GAH152643	RAP-886*	亞恆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434000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	GAH170957	2K-672*	林宏志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	GAH164421	Z9-036*	邱基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	GAH152642	RAP-886*	亞恆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431021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	GAH162062	X2-316*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	GAH124243	MGQ-223*	唐建屏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	GAH126274	9090-M*	李元慶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	GAH124172	MGQ-223*	唐建屏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	GAH184424	MGQ-223*	唐建屏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	GAH092417	9090-M*	李元慶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	GAH164221	ACU-688*	李素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	GAH115753	PHE-78*	陳俊吉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	GAH194690	UR-112*	巴見興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	GAH121789	9999-B*	陳俞蓁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	GAH151133	693-PJ*	陳柔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	GAH126811	9999-B*	陳俞蓁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9	GAH179350	AFZ-690*	威誠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	GAH243772	AVZ-052*	陳冠麟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41	GAH148429	MGQ-223*	唐建屏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3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5/22 上午 10:25:09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42	GAH151088	2008-R*	吳明珠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AH127252	AJU-301*	林佩璇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4	GAH127253	AJU-301*	林佩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5	GAH198948	ASM-155*	張若芸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6	GAH151125	MRP-161*	黃沛蓁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7	GAH149988	160-JH*	蔡張花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8	GAH152428	AUJ-832*	張文科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9	GAH132913	7C-158*	呂榮貴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0	GAH249726	2257-J*	李榮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1	GQH303006	ARJ-213*	張文雄	56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2	GQH309007	ARJ-213*	張文雄	56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3	GPH305023	JKZ-27*	陳奕擘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4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5/22 上午 10:25:10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54	GAH198763	ALY-681*	潘榮傑建築師事務所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	GAH178022	DX-394*	博邁克	4310210	遷移不明	已開裁決書
56	GAH179858	5855-M*	林晉億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7	GAH178023	DX-394*	博邁克	434000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AH208374	9889-C*	騰達汽車商行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	GPH214054	6K-777*	林寶住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AH208345	2161-C*	汪志豪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AH208514	2161-C*	汪志豪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2	GAH180463	9986-U*	許春金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3	GAH136671	ABU-971*	林格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AH179531	AUU-333*	劉宗琪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5	GAH202049	8360-S*	楊瑞萍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66	GAH186277	AQA-321*	德禹建設有限公司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7	GAH183065	AEQ-221*	李明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8	GAH192231	ABZ-937*	吳翠芳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9	GAH105592	ALW-359*	何宥勳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AH149770	675-JF*	邱奕約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1	GAH209634	8439-L*	魔力達廣告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AH121958	8439-L*	魔力達廣告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3	GAH239440	H9-038*	葉春惠	48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4	GAH228974	MLQ-283*	呂亞倫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5	GAH249884	AQA-838*	洪鏢挺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6	GAH250373	MGP-629*	廖家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7	GAH235561	T7-656*	鍾金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8	GAH197612	MN2-46*	久興車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9	GAH197678	MN2-46*	久興車業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0	GAH247748	MHR-881*	吳俊彥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1	GAH248318	832-EM*	樊慧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2	GAH215122	QI-937*	蔡月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3	GAH247617	5P-515*	余文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4	GAH247644	5P-515*	余文龍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5	GAH130083	6928-D*	廖明宗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6	GAH185921	4736-S*	元得富室內裝潢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7	GAH195425	ABW-983*	李允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8	GPH310030	1076-Z*	鍾小倩	56200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9	GAH122505	8899-H*	詹宗珉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0	GAH205226	KYL-59*	羅瑞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1	GAH165658	KYL-59*	羅瑞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2	GAH135089	909-DN*	邱奕約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3	GAH127182	PT6-15*	邱奕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4	GAH192482	SL-946*	黃金億	48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5	GAH148337	APB-195*	蕭仕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6	GAH186070	XK2-29*	邱奕約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7	GAH138548	AUZ-162*	呂再發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8	GPH314007	AUS-275*	林士峰	56109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5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5/22 上午 10:25:11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99	GPH319036	AUS-275*	林士峰	56109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0	GN0606620	1180-Q*	王仁宏	124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1	GAH210283	APS-030*	黃真珠	33101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02	GAH179221	816-GW*	林秉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3	GPH301058	EXM-65*	林尤美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4	GQH303008	ASN-287*	林惠敏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5	GAH194980	5855-M*	林晉億	4000007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06	GAH134987	350-NT*	王揚清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7	GAH195749	ARU-660*	陳子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8	GRH401007	ABE-115*	陳凱強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9	GAH193276	0069-H*	張志杰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10	GQH326078	ARH-065*	林靖歲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1	GN0390708	6732-X*	韓美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05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12	GQH319001	AVB-378*	簡一專	56101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13	GQH326070	ABS-810*	黃皇銘	56101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14	GQH327044	JGQ-49*	范凱仁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5	GAH206040	295-GR*	張元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6	GPH220022	G5B-82*	洪昌作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7	GAH154464	3868-H*	黃兆笙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8	GAH159441	LAG-255*	張秀玉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9	GAH185909	B3-032*	賴宗彥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0	GAH197650	985-HK*	黃清輝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1	GAH185908	B3-032*	賴宗彥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2	GAH186868	G5Y-78*	薛國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3	GAH117659	4539-U*	王婉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4	GAH164554	3098-Q*	吳國慶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25	GAH120146	G5Y-51*	邱奕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6	GAH088639	3793-R*	彭美齡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7	GAH120022	MLQ-018*	張咏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8	GAH197658	NZ-836*	黃建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9	GAH096616	909-DN*	邱奕約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0	GAH120096	G7E-72*	邱奕約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1	GAH211630	MLQ-018*	張咏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2	GAH191944	MLQ-018*	張咏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3	GAH169473	AEQ-221*	李明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4	GAH097657	ARU-936*	林瞳瀝	48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5	GAH097675	ARU-936*	林瞳瀝	48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6	GAH152784	AHL-720*	廖怡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7	GAH144239	6E-140*	張博堯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8	GAH169337	990-LP*	黃嘉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9	GAH148738	6E-140*	張博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0	GAH151727	AQD-387*	林弘文	3310102	遷移不明	已開裁決書
141	GAH184803	AUX-121*	馬萬春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2	GAH155824	9H-813*	曾筱雯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3	GAH119586	7081-P*	白文祥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6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5/22 上午 10:25:13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44	GAH119713	ALU-692*	陳智惠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5	GAH108567	MLL-117*	廖凱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6	GAH184228	AFR-581*	王詩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7	GAH144273	MLM-030*	廖御庭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48	GAH167561	QG-466*	王莘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9	GAH145053	APY-853*	劉康正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0	GAH164154	ARU-235*	許雅琇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51	GAH165448	592-TA*	呂玉葉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2	GAH095404	YJC-30*	張大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3	GAH172037	AMB-661*	簡士峰	56101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54	GAH157374	QI-485*	陳順益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5	GAH169718	AQX-357*	吳櫻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6	GAH173906	8338-W*	沈佳佩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57	GAH179993	8007-U*	秉邑土木包工業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8	GAH168082	376-LP*	柳慧霞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開裁決書
159	GAH097615	5905-C*	張美芳	532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0	GAH175309	AWN-610*	苙森營造有限公司	400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1	GAH151086	AQH-095*	盧永釗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2	GAH187256	ALY-262*	何建蒼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3	GAH177346	MU-127*	賴福興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64	GAH171267	972-MD*	吳凱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5	GAH097235	MHW-527*	盧宇睫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6	GAH138058	AGR-617*	張如惠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7	GAH134631	8055-D*	林明義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8	GAH198098	KSV-11*	何明俊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9	GRH311018	MED-766*	廖鈺峰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0	GAH165831	5520-G*	楊駿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1	GAH157164	3808-P*	威創皮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2	GAH170547	APR-769*	王麗芬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3	GAH252692	JPX-92*	吳金滿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4	GAH175035	5K-828*	日升發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5	GAH235668	IMM-69*	林柏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6	GPH313050	MNL-189*	張秀惠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7	GAH205991	MRN-568*	何芳敏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8	GAH192854	DE-019*	耀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9	GAH206037	MRN-568*	何芳敏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0	GAH203480	MLQ-861*	王佩允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1	GAH219284	8418-D*	阮小思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82	GAH206072	286-KS*	施柏宇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3	GPH318022	G56-36*	王尼羅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4	GAH234219	8055-D*	林明義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5	GAH223698	2FR-61*	廖錦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6	GAH145598	AFS-677*	葉重慶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7	GPH224023	BZM-34*	陳威名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8	GAH173417	8177-N*	李麗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7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5/22 上午 10:25:15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89	GAH137933	3313-Y*	陳佩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0	GAH142820	W6-699*	鄒豐義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1	GPH317079	AQH-715*	葉權愷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2	GAH220966	6863-P*	梁欣民建築師事務所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3	GAH154999	S2-749*	陳純純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4	GAH113747	120-TA*	洪翊玲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5	GAH109035	AHP-815*	金勝龍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6	GAH201382	230-PY*	胡惠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7	GAH088343	ACC-285*	孫憲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8	GAH088342	ACC-285*	孫憲德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9	GAH129781	LLF-51*	何榮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0	GAH111270	927-TC*	吳東和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1	GAH195530	5921-P*	林永龍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2	GAH198265	4780-D*	林永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3	GAH180464	5921-P*	林永龍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4	GAH199275	AHL-720*	廖怡雯	33101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5	GAH203454	5125-Y*	林麗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6	GAH208497	8055-D*	林明義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7	GAH184123	230-PY*	胡惠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8	GAH195346	8C-127*	林漢卿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9	GAH179352	AFQ-326*	許新曉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0	GAH177338	2416-Q*	李允中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1	GAH071603	Q4-748*	陳新彬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2	GAH219297	AQC-256*	LUYOMBYA LAWRENCE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3	GAH148740	V2-765*	黃文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4	GAH223756	ATK-575*	陳世國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5	GAH192027	JPX-92*	吳金滿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6	GAH243714	7721-D*	宋云禎	40000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7	GAH244173	7721-D*	宋云禎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8	GAH198883	AUP-703*	趙倩雲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9	GAH177986	5921-P*	林永龍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0	GAH161620	8055-D*	林明義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1	GAH167627	MBP-967*	張凱鈞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2	GAH181059	HH7-97*	張宏維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3	GAH182971	HH7-97*	張宏維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4	GAH183077	AUP-703*	趙倩雲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5	GAH183009	HH7-97*	張宏維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6	GAH182943	HH7-97*	張宏維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7	GAH113030	OL-614*	趙艷紅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8	GAH166367	5921-P*	林永龍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9	GAH169223	ANJ-308*	郭貞冶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0	GAH101989	EU-757*	王楷文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1	GAH149602	JBZ-55*	王尼羅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2	GAH086374	266-HN*	張政宇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3	GAH149301	LQ-409*	張榮峰建築師事務所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8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5/22 上午 10:25:17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34	GAH151736	2169-P*	邢秀華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5	GAH169148	0615-E*	張欣傑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6	GAH130252	8055-D*	林明義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7	GAH156982	9987-U*	黃承洋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8	GAH171973	ASC-107*	林彥廷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9	GAH165472	ALZ-578*	方均理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0	GAH184697	2565-L*	余惠英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1	GAH184696	2565-L*	余惠英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2	GAH100717	3436-U*	陳俐君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3	GAH104630	D8-475*	陳鴻鈺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4	GAH184821	AQF-061*	曹立穎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5	GAH157317	ARK-127*	林孟璋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6	GAH149634	7721-D*	宋云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7	GAH148321	S6-860*	張志揚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8	GAH171199	YBG-68*	林利信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9	GAH172241	APA-357*	陳韋強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0	GAH148773	015-GL*	陳順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1	GAH159400	2955-X*	廖昌泄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2	GAH153045	0710-Z*	徐美月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3	GAH121534	0710-Z*	徐美月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4	GAH135874	LC5-67*	粘育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5	GAH129534	3313-Y*	陳佩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6	GAH134998	780-ML*	黃振育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7	GAH201661	5921-P*	林永龍	431021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8	GAH201662	5921-P*	林永龍	434000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9	GAH086128	AUT-911*	陳順發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60	GAH163947	QT-553*	陳志豪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1	GAH157159	AQE-799*	徐美月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2	GQH226033	3351-P*	天裕工程有限公司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3	GPH226032	FB5-56*	白鷗旋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4	GAH218786	3902-N*	宋宛靜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5	GAH201747	MGS-920*	洪金德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6	GAH162089	AQB-879*	黃志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7	GAH133011	6053-Q*	休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8	GAH193271	2168-D*	陳韋霖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9	GAH165859	HL9-24*	廖城輝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0	GAH236522	8706-L*	陳杉頤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1	GRH201014	8378-X*	張新民	56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2	GAH122128	907-PY*	黃佳玲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3	GAH162027	519-GX*	動力實業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4	GQH314056	2N-817*	陳世昌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5	GQH304043	AHZ-881*	邱一平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6	GQH326018	826-GX*	何進權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7	GAH184289	9795-L*	陳思建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8	GAH184199	IXL-20*	汪幘紘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5/22 上午 10:25:19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79	GAH149619	AWP-712*	李祿霈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0	GAH184154	638-KK*	徐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1	GPH221081	7558-Q*	陳元宏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2	GPH309032	SNJ-68*	甘得烈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3	GAH063409	2565-L*	余惠英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4	GAH096848	5596-F*	千鈺貿易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5	GAH176315	MLP-173*	林家楷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6	GAH176297	MLP-173*	林家楷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7	GAH151174	APY-829*	洪筱芝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8	GAH137215	2565-L*	余惠英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9	GAH137216	2565-L*	余惠英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0	GAH148743	519-GX*	動力實業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1	GAH152072	756-DR*	王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2	GAH095335	9972-N*	張美玲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3	GAH135917	GBR-67*	DU.TOIT.FRANCOIS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4	GAH148729	225-JH*	余雅慧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5	GAH152117	230-PY*	胡惠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6	GAH169221	LU-678*	徐楚鈞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7	GN0608212	000-00	吳進清	36300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8	GAH142797	115-JL*	易蓁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9	GAH165405	AMA-986*	蔡錦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0	GN0608207	00-0000	趙春富	36300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1	GAH145389	MDE-799*	陳元鴻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2	GAH144899	AJR-667*	黃卓康	5310001	地址欠詳	成功註記
303	GAH151775	ATF-527*	新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3101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04	GAH192211	5569-L*	何永福	331010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05	GAH181839	907-3*	曾錦豐個人計程車行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06	GAH244821	AUU-605*	林秋桐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07	GAH220950	4363-L*	郭堯貞	4000005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308	GAH215110	GS-131*	聯成獸肉店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09	GAH211566	6089-K*	詠振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10	GAH151949	8752-X*	邱海威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11	GAH132682	AHK-265*	高玉樹	331010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12	GAH173424	MRE-389*	許志賢	4000006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313	GAH157015	1850-N*	曾增魁	53100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14	GAH157016	1850-N*	曾增魁	12104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15	GAH154353	ARY-085*	莊永森	33101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16	GAH149410	8132-D*	張松江	331010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17	GAH149652	MAN-335*	林添源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18	GAH149810	MAN-335*	林添源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19	GAH125823	MAN-335*	林添源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20	GAH186016	MAN-335*	林添源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21	GAH040183	558-MK*	張詠晴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322	GAH243789	AQZ-609*	徐毫軒	3310102	其它	成功註記
323	GAH055441	AHJ-791*	李麗蓮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0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5/22 上午 10:25:20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24	GAH040501	752-NV*	陳信常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25	GPH214035	TAR-27*	周菊芳	5610401	其它	成功註記
326	GAH149931	9660-F*	蘇明輝	5310001	其它	成功註記
327	GAH055488	5720-F*	黃雅莉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328	G7H870075	MGQ-305*	陳建邦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29	G7H879064	MGM-131*	江樹榮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30	G7H879003	MGM-131*	江樹榮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31	G7H876201	AUZ-961*	林劉淑暖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32	GAH008904	781-LM*	賴裕中	4000005	其它	已開裁決書
333	GAH013046	AWQ-727*	張瑞漳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1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5/22 上午 10:25:21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34	GAH134253	0977-M*	黃曉君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5	GAH117366	0977-M*	黃曉君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6	GAH223962	7R-907*	郭先松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7	GAH235921	AYM-779*	楊淑玟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8	GPH217028	BGO-21*	張有為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9	GAH184784	6678-X*	李運祥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0	GAH137993	MKV-005*	黃韻婕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1	GAH142313	XB-633*	廖學哲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42	GQH126024	CYZ-25*	王煙墩	56109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3	GAH171260	FD-819*	戴林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4	GAH145223	4205-B*	驊茂豐有限公司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5	GAH177967	5W-430*	黎紅桃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12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5/22 上午 10:25:22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46	GAH172430	ATU-796*	蔡明倫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7	GAH125048	AHV-863*	李婉綺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8	GAH108594	825-JZ*	杜晉輔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9	GAH197560	AWV-300*	陳靜如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13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5/22 上午 10:25:22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50	GAH151278	F9-697*	黃麗鳳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51	GAH058542	AHB-351*	范國晉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4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5/22 上午 10:25:22

到案處所：連江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52	GAH029211	5068-S*	陳俊嘉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5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5/22 上午 10:25:22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53	GAH165523	APY-730*	鄭坤祥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4	GAH165522	APY-730*	鄭坤祥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5	GAH173394	2361-X*	李雅慧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6	GAH184374	2361-X*	李雅慧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7	GQH312021	LBJ-69*	黃虹美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8	GAH105494	AVC-863*	張庭禎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9	GAH113754	0077-M*	沈政輝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60	GAH135735	6692-D*	臺南縣私立施恩教養院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16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5/22 上午 10:25:22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61	GAH151713	J2-769*	賴添勝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2	GAH220452	ANR-123*	程俊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3	GAH195083	J2-769*	賴添勝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4	GAH195084	J2-769*	賴添勝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5	GAH151712	J2-769*	賴添勝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6	GAH115244	AQC-238*	顏嫻珊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7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5/22 上午 10:25:23

到案處所：台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67	GAH162036	AMS-926*	黃楷勛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8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5/22 上午 10:25:23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68	GAH227925	6091-N*	黃慶泉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9	GAH227924	6091-N*	黃慶泉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0	GAH134094	E9-599*	王建強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9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5/22 上午 10:25:23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71	GAH162038	5H-610*	傅萬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2	GAH154976	C6-195*	林束梅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3	GAH130934	C6-195*	林束梅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4	GPH216001	736-LN*	彭成彰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5	GAH169872	AWM-522*	陳正韋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0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5/22 上午 10:25:23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76	GAH201742	MGN-671*	陳厚佑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7	GAH205870	MLQ-679*	邱永銘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78	GAH186028	MLQ-679*	邱永銘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79	GAH149638	MLQ-679*	邱永銘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80	GAH152786	2562-W*	廖文雄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381	GAH171897	AWJ-587*	吳王金悌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1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5/22 上午 10:25:23

到案處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82	G7H874041	6879-L*	懋榮油漆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2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5/22 上午 10:25:23

到案處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83	GAH205219	3420-B*	林俊沅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4	GAH205218	3420-B*	林俊沅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5	GAH243841	1307-K*	陳建華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6	GAH159956	AJJ-068*	趙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3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5/22 上午 10:25:24

到案處所：宜蘭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87	GAH108759	3990-S*	陳俊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4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5/22 上午 10:25:24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88	GAH165509	X2-890*	洪永松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9	GAH209965	RG-313*	中達營造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0	GAH148355	8N-210*	陳世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1	GAH219695	9550-F*	陳平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2	GAH238600	195-NE*	蔡泓茂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3	GAH247928	0019-X*	黃致凱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4	GAH226045	7E-707*	黃雅君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5	GAH204411	AKV-506*	鄭健興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6	GAH145372	6286-X*	石政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7	GAH167989	811-Z*	三陽汽車行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8	GAH180104	4993-U*	田秋女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9	GAH154735	6A-796*	張佼詩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0	GAH152787	6A-796*	張佼詩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1	GN0607739	EV-348*	賴敬超	124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2	GAH164410	ZL-213*	彭志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3	GAH245323	AQE-579*	林江龍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04	GAH175402	6022-P*	蔡鶯輝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05	GAH219687	QU-784*	林端國	3310102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406	G7H882748	ZA-781*	林阿英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407	G7H842633	ACC-771*	陳錫坤	5310001	其它	已開裁決書

第 25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5/22 上午 10:25:25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408	GAH194161	ACA-323*	陳寶如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9	GAH179808	NS-301*	張錦松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0	GAH206034	MGQ-576*	丁冠瑜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1	GAH148376	350-JL*	陳哲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2	GAH171200	ACX-111*	賴金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3	GAH191884	4761-V*	陳孟冬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14	GAH192432	Y9-238*	林錦堂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15	GAH157362	8018-X*	洪韻莞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16	GAH161597	ASR-008*	陳寶如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17	GAH195004	8Q-960*	耿淑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18	GAH195079	8Q-960*	耿淑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19	GAH129483	8Q-960*	耿淑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20	GAH113748	NZ-469*	黃廷章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421	GAH113804	NZ-469*	黃廷章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422	GAH135720	3690-U*	詹妙娟	4000006	其它	已經結案

第 26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5/22 上午 10:25:25

到案處所：嘉義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423	GAH095585	AQH-018*	彭健睿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7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5/22 上午 10:25:25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424	GAH198119	AEQ-960*	張鶴燕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5	GAH167969	MKX-597*	石進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6	GAH247848	MKX-597*	石進德	4000005	地址欠詳	成功註記
427	GAH224862	MKX-597*	石進德	4000005	地址欠詳	成功註記

第 28 頁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700439921號

主旨：公告「107年度約會新文化運動」締結行政契約對象合作事宜。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7年5月4日疾管慢字第1070300315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合約資格：凡為本市醫事檢驗所或醫療院所能完成合約內容者。
- 二、接受申請期間及決定程序：公告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期間凡有意願者皆可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查通過後，通知締約並執行合約內容。
- 三、意見徵詢時間：公告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就本案相關問題，可向本局聯繫窗口-疾病管制科朱小姐04-25265394\*5230諮詢。
- 四、合約書及資格審核表資料，詳見本局網站之「其他公告」。

局長 呂宗學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70049721號

主旨：本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7年臺中市老舊柴油大型車汰除與加裝濾煙器補助審查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辦期間：自107年04月23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辦事項：
  - (一)辦理一、二期大型柴油車汰除及三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之補助案件審查、協助撥款、資料建檔整理與提報作業。
  - (二)辦理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案件之電話及實車查核。
  - (三)宣傳一、二期大型柴油車汰除政策，及三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之宣導說明作業。
  - (四)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查核及政策推動宣導，彙整相關成果資料，具體呈現績效。

(五)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契約內容辦理。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66240。

## 局長 白智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衛字第1070053802號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臺中市空地綠美化推動及管理計畫」。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本市公私有閒置荒廢空地蒐集、篩選、稽(巡)查及建檔工作。
- (二)推廣本局補助空品淨化區暨空地綠美化設置工作。
- (三)運用大眾傳播工具加強環境管理及空地綠美化政令宣導。
- (四)辦理本市綠美化推動績效評鑑、維護管理補助及協助召開市容美化與空品淨化區委員會等會議。
- (五)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綠地音樂會暨年終成果發表會。
- (六)其他與本計畫有關之委託辦理事項。

二、自107年2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依規定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該公司所在地：臺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九街186號3樓之1。

三、如有疑問請洽本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電話：04-22289111轉66513。

## 局長 白智榮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70056985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7年臺中市高污染車輛管制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07年4月25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7年臺中市高污染車輛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辦理烏賊車(汽機車)檢舉案件管制及通知檢測作業，以降低烏賊車所造成的空氣污染，並辦理民眾檢舉高污染車輛獎勵金及宣導品發放之行政作業。
- (二)辦理高污染機車青白煙檢測工作，促使本市高污染機車盡快汰除，達成減少使用中高污染車輛數，以改善空氣品質。
- (三)建立並落實本市機車排氣檢驗站之評鑑管理，透過各項標準化作業程序及設施、人員服務品質查核，確保檢驗站為民服務品質。
- (四)辦理本市新設站機車排氣檢驗站籌設許可及認可證審核評選工作及輔導新設檢驗站完成設置。
- (五)推動辦理高污染車輛宣導相關作業。
- (六)協助執行環保署年度考核及配合本局空污計畫考核。
- (七)辦理本計畫業務交流/聯繫/研商等相關會議。
- (八)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前項公告事項系依據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洽詢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76011轉分機66232、66236)。

**局長 白智榮**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70057532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7年臺中市河川揚塵管制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時間：自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至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更新維護河川揚塵預警通報系統並完善應變體系。

(二)河川揚塵好發觀測點巡查及裸露地掌握分析。

(三)修訂河川揚塵3日預報機制。

(四)建立監測網即時交換數據以強化防災效率。

(五)執行河川揚塵影響區域之環境清理工作。

(六)辦理河川揚塵應變防護演練及教育宣導。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慮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76011轉66244）。

**局長 白智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701059991號

主旨：本府原登錄歷史建築「豐原公學校翁子分場校舍暨日式宿舍」，重新登錄其名稱為「翁子公學校校舍暨宿舍」暨修正歷史建築範圍、廢止原公告之「豐原公學校翁子分場校舍暨日式宿舍」名稱，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條及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暨107年3月16日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7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原本府104年4月16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0858091號公告登錄歷史建築名稱「豐原公學校翁子分場校舍暨日式宿舍」，重新登錄其名稱為「翁子公學校校舍暨宿舍」。

二、原登錄種類為其他，變更為學校。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二段290巷3號、290巷8弄1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一)補正理由：考量未來活化再利用之土地完整性，將豐原區萬年段387地號列入保存範圍。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

1、歷史建物本體：

(1)校舍：豐原區豐勢路二段290巷3號，面積約1,245平方公尺（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2)日式宿舍：豐原區豐勢路二段290巷8弄1號（豐原區萬年段94建號），面積約98平方公尺（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2、定著土地範圍：豐原區萬年段311地號、306地號、266地號、405地號、282地號（由校舍建築本體之水溝內緣往南6公尺劃設）、387地號等6筆土地，保存範圍面積共4,256.18平方公尺（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修正理由：經完成「歷史建築『豐原公學校翁子分場校舍暨日式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之實際調查，補充原公告登錄理由。

(二)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翁子公學校前身為翁子分教場，於大正10（1921）年由臺中州南郭公學校校長星萬壽雄指派畢業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的謝東發協助豐原公學校開辦；至昭和3（1928）年4月1日獨立設置「臺中州翁子公學校」，後於昭和16（1941）年改制為「臺中州翁子國民學校」。校舍建築採磚木混造、呈南北向配置、南向單側走廊、窗臺高度等眾多日式建築元素及特色，為日治時期國小校舍的特色；其牆身為磚造牆體及採用正同柱式桁架（king post truss）屋架，簷廊屋頂延續教室上方之主量體，但屋架另成一格，以架設於水平大梁之短柱支撐桁條，結構行為類似「和小屋組」。宿舍位於道路旁，其屋頂外觀為四坡屋面，東西兩側增設圓形通風口，形成類似

牛眼窗之樣式；其牆身為「真壁造」外飾雨淋板。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規定所列基準。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

-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條、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701189951號

附件：公告表、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本市市定安和考古遺址公告。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6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5條規定，以及本市107年度遺址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遺址名稱：安和考古遺址。

二、種類：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三、位置或地址：「安和考古遺址」所在地舊名「下七張犁」，位於安和路和朝馬路交會處的大肚台地東側緩坡上，因北接福安里、南跨協和里，故名「安和」，考古遺址分布範圍為臺灣大道四段以南、安和路以西、協和巷以北、協和北巷西段以東延伸至臺灣大道。

四、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臺中市西屯區福和段204地號，約14285.24平方公尺。

五、指定理由：

(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新石器時代之大坌坑文化、牛罵頭文化及漢文化。

(二)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本考古遺址分布區域內出土大量文物、灰坑堆積及墓葬，屬於大坌坑時期，有助於理解新石器時代早中期之文化在臺中的發展。

(三)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本考古遺址分布區域內有大坌坑、牛罵頭及歷史時期的文化層，指定地點鄰近之考古遺址範圍內曾發掘出土48具人骨，為大坌坑時期之墓葬群，出土人骨經碳十四鑑定距今約4800至4000年間。牛罵頭文化層距今4000至3000年間，歷史時期康熙乾隆年間汀州人拓墾，此為「下七張犁」舊名由來。

(四)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中部地區罕見之大坌坑文化考古遺址。

(五)考古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指定地點鄰近之考古遺址範圍內曾出土完整且大規模之大坌坑時期墓葬群，依該區域相關圖資判斷，指定地點仍屬考古遺址文化層延伸分布範圍，且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未受建築或土地開發行為破壞，考古遺址保存狀況應屬完整。

(六)考古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本考古遺址指定地點為公有公園用地，便於公共社教用途之規劃，且緊鄰市定古蹟張家祖廟，便於文化資產教育之串連。

(七)符合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基準。

六、法令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5條。

七、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一)所有人：臺中市。

(二)使用人或管理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八、原始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401887471號。

九、修正公告理由：為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新修法將文化資產類別名稱「遺址」更名為「考古遺址」，及修正對應之子法名稱，詳修正公告對照表。

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一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臺中市定考古遺址公告表

名稱	安和考古遺址
種類	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位置或地址	「安和考古遺址」所在地舊名「下七張犁」，位於安和路和朝馬路交會處的大肚台地東側緩坡上，因北接福安里、南跨協和里，故名「安和」，考古遺址分布範圍為臺灣大道四段以南、安和路以西、協和巷以北、協和北巷西段以東延伸至臺灣大道。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臺中市西屯區福和段 204 地號，約 14285.24 平方公尺。
指定理由	1. 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新石器時

	<p>代之大盆坑文化、牛罵頭文化及漢文化。</p> <p>2. 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本考古遺址分布區域內出土大量文物、灰坑堆積及墓葬，屬於大盆坑時期，有助於理解新石器時代早中期之文化在臺中的發展。</p> <p>3. 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本考古遺址分布區域內有大盆坑、牛罵頭及歷史時期的文化層，指定地點鄰近之考古遺址範圍內曾發掘出土 48 具人骨，為大盆坑時期之墓葬群，出土人骨經碳十四鑑定距今約 4800 至 4000 年間。牛罵頭文化層距今 4000 至 3000 年間，歷史時期康熙乾隆年間汀州人拓墾，此為「下七張犁」舊名由來。</p> <p>4. 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中部地區罕見之大盆坑文化考古遺址。</p> <p>5. 考古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指定地點鄰近之考古遺址範圍內曾出土完整且大規模之大盆坑時期墓葬群，依該區域相關圖資判斷，指定地點仍屬考古遺址文化層延伸分布範圍，且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未受建築或土地開發行為破壞，考古遺址保存狀況應屬完整。</p> <p>6. 考古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本考古遺址指定地點為公有公園用地，便於公共社教用途之規劃，且緊鄰市定古蹟張家祖廟，便於文化資產教育之串連。</p> <p>7. 符合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基準。</p>
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6 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4、5 條
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p>1. 所有人：臺中市</p> <p>2. 使用人或管理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p>
原始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401887471 號。
修正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701189951 號。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701189952號

附件：公告表、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本市市定西大墩考古遺址公告。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6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5條規定，以及本市107年度遺址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遺址名稱：西大墩考古遺址。

二、種類：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二段、福科路與福科二路間。

四、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81地號，面積為27,301.05平方公尺。

五、指定理由：

(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具有牛罵頭文化、番仔園文化；考古遺址出土之祭祀遺物罕見於臺灣，亦屬同一時期第一次發現。

(二)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祭祀遺物之首次發現，具學術史意義；三連杯、陶器、玉梳型玉飾極為特殊。

(三)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文化層堆積雖非深厚，但內涵十分特殊。

(四)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臺中市具有牛罵頭文化之考古遺址雖多，但僅有本考古遺址出現相當稀少性祭祀遺跡，目前出土之玉器型態為全國獨有。

(五)考古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東側部分受道路、建築及農民耕作影響，西側保存完整。

(六)考古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結合考古遺址保存、節能減碳之教育休閒功能，與主題公園並存，可充分發揮展示教育功能。

(七)具其他考古遺址價值者：考古遺址保存尚能結合鄰近自行車步道，兼顧觀光休閒產業。

六、法令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5條。

七、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一)所有人：臺中市。

(二)使用人或管理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八、原始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府授文資字第100065322號。
- 九、備註：考古遺址範圍內分區進行土地開發及使用行為的管制：A保存區-以現地保留為原則，開發行為受限。B保存區-進行一般管制，工程及開發行為應進行施工監看。
- 十、修正公告理由：為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新修法將文化資產類別名稱「遺址」更名為「考古遺址」，及修正對應之子法名稱；新增本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內容，詳修正公告對照表。
- 十一、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一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臺中市定考古遺址公告表	
名稱	西大墩考古遺址
種類	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二段、福科路與福科二路間。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81地號，面積為27,301.05平方公尺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具有牛罵頭文化、番仔園文化；考古遺址出土之祭祀遺物罕見於臺灣，亦屬同一時期第一次發現。</li> <li>2. 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祭祀遺物之首次發現，具學術史意義；三連杯、陶器、玉梳型玉飾極為特殊。</li> <li>3. 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文化層堆積雖非深厚，但內涵十分特殊。</li> <li>4. 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臺中市具有</li> </ol>

	<p>牛罵頭文化之考古遺址雖多，但僅有本考古遺址出現相當稀少性祭祀遺跡，目前出土之玉器型態為全國獨有。</p> <p>5. 考古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東側部分受道路、建築及農民耕作影響，西側保存完整。</p> <p>6. 考古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結合考古遺址保存、節能減碳之教育休閒功能，與主題公園並存，可充分發揮展示教育功能。</p> <p>7. 具其他考古遺址價值者：考古遺址保存尚能結合鄰近自行車步道，兼顧觀光休閒產業。</p>
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6 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4、5 條。
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p>1. 所有人：臺中市</p> <p>2. 使用人或管理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p>
原始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0065322 號。
修正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701189952 號。
備註	<p>考古遺址範圍內分區進行土地開發及使用行為的管制：</p> <p>A 保存區-以現地保留為原則，開發行為受限。</p> <p>B 保存區-進行一般管制，工程及開發行為應進行施工監看。</p>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701189953號

附件：公告表、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本市市定牛罵頭考古遺址公告。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6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5條規定，以及本市107年度遺址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遺址名稱：牛罵頭考古遺址。

二、種類：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峰山市鎮公園內「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原陸軍清水營區）。

四、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考古遺址本體範圍：臺中市清水區清水段清水小段55-9、55-29、55-30、55-33等4筆地號。

(二)考古遺址保存區涵蓋範圍：臺中市清水區清水段清水小段55-9、55-29、55-30、55-33、55-1、55-15等6筆地號。(備註：55-1、55-15地號管理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五、指定理由：牛罵頭考古遺址為史前時期牛罵頭文化之命名考古遺址，亦為史前新石器時代中期的代表。為多文化層遺址，包含史前時期牛罵頭文化和營埔文化，並發現大盆坑文化及番仔園文化遺物；歷史時期包括牛罵頭社、舊牛罵頭聚落、日治神社時期、國府軍營時期。

六、法令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5條。

七、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一)所有人：中華民國。

(二)使用人或管理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八、原始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95年05月30日府授文資字第0950004236號。

九、修正公告理由：為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新修法將文化資產類別名稱「遺址」更名為「考古遺址」，及修正對應之子法名稱；新增本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內容；修正補充本考古遺址指定理由；因應縣市合併區域劃分修正原始公告之位置及地址，詳修正公告對照表。

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一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臺中市定考古遺址公告表	
名稱	牛罵頭考古遺址
種類	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清水區鰲峰山市鎮公園內「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原陸軍清水營區)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 考古遺址本體範圍：臺中市清水區清水段清水小段 55-9、55-29、55-30、55-33 等 4 筆地號。 2. 考古遺址保存區涵蓋範圍：臺中市清水區清水段清水小段 55-9、55-29、55-30、55-33、55-1、55-15 等 6 筆地號。(備註：55-1、55-15 地號管理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指定理由	牛罵頭考古遺址為史前時期牛罵頭文化之命名考古遺址，亦為史前新石器時代中期的代表。為多文化層遺址，包含史前時期牛罵頭文化和營埔文化，並發現大盆坑文化及番仔園文化遺物；歷史時期包括牛罵頭社、舊牛罵頭聚落、日治神社時期、國府軍營時期。
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6 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4、5 條。
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1. 所有人：中華民國 2. 使用人或管理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原始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30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50004236 號。
修正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701189953 號。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701189954號

附件：公告表、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本市市定惠來考古遺址公告。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6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5條規定，以及本市107年度遺址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遺址名稱：惠來考古遺址。

二、種類：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三段、市政北一路口，惠民段144地號。

四、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144地號，面積9,052.23平方公尺。

五、指定理由：

(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其牛罵頭文化及番仔園文化層對了解中部地區新石器時代早期及鐵器時代之人類生活具重要性。

(二)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中部地區首次發現之大型村落，對聚落形態的研究具有學術意義。

(三)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牛罵頭文化的器型及番仔園文化的鐵器及墓葬與臺灣北部、南部地區不同而且內涵豐富。

(四)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惠來考古遺址的類型雖然遍佈中部地區，但臺中市區內包括兩個文化層的考古遺址稀少。

(五)考古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出土的遺物、現象及墓葬、柱洞反映村落的佈局，保存相當良好。

(六)考古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保存完整並且位在市區，為鄉土教育及展示的最佳場域，有助於了解臺中的城市歷史。

六、法令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5條。

七、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一)所有人：臺中市。

(二)使用人或管理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八、原始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府授文資字0990004222號。

九、修正公告理由：為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新修法將文化資產類別名稱「遺址」更名為「考古遺址」，及修正對應之子法名稱；新增本考古遺址及

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內容，詳修正公告對照表。

- 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一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臺中市定考古遺址公告表	
名稱	惠來考古遺址
種類	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三段、市政北一路口，惠民段144地號。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144地號，面積9,052.23平方公尺。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其牛罵頭文化及番仔園文化層對了解中部地區新石器時代早期及鐵器時代之人類生活具重要性。</li> <li>2. 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中部地區首次發現之大型村落，對聚落形態的研究具有學術意義。</li> <li>3. 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牛罵頭文化的器型及番仔園文化的鐵器及墓葬與臺灣北部、南部地區不同而且內涵豐富。</li> <li>4. 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惠來考古遺址的類型雖然遍佈中部地區，但臺中市區內包括兩個文化層的考古遺址稀少。</li> <li>5. 考古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出土的遺物、現象及墓葬、柱洞反映村落的佈局，保存相當良好。</li> <li>6. 考古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保存完整並且位在市區，為鄉土教育及展示的最佳場域，有助於了解臺中的城市歷史。</li> </ol>

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6 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4、5 條
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1. 所有人：臺中市 2. 使用人或管理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原始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府授文資字 0990004222 號。
修正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701189954 號。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701189955號

附件：公告表、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本市市定清水中社考古遺址公告。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6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5條規定，以及本市107年度遺址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遺址名稱：清水中社考古遺址。
- 二、種類：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 三、位置或地址：清水中社考古遺址範圍位居清水海岸平原區，介於大甲溪沖積扇與大肚溪沖積扇間，社口尾與牛埔之間的沖積平原上，地質屬全新世一萬年以來的現代沖積層，今所在為信義新村及農田。
- 四、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一)原指定範圍：清水區銀聯段372-1、372-2、372-3、372-7、372-17、372-18、372-19、372-20、372-21、372-26、372-27 及 372-52共12筆地號，面積約為6.6公頃。
  - (二)擴大指定範圍：清水區銀聯段207-1、207-2、207-3、203-1、208-3、372-23、372-9、372-11、372-12、372-13、372-14、372-16、623-7、623-9、624、624-1、624-2、652-1、652-2、652-3、623-4、626、626-1、627-2、629、630-1及631-2等27筆地號，面積約為4.4公頃，併同原指定範圍面積共約11公頃(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三)原有約6.6公頃，擴大指定後約11公頃(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五、指定理由：

(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屬於金屬器時代番仔園文化之代表性考古遺址。

(二)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本考古遺址為近年考古人才培育之基準考古遺址，未來仍可持續，且具學術史研究之轉折意義。

(三)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考古遺址文化層堆積深厚，且有早晚期變化，文化遺物、遺跡豐富。同類型番仔園文化考古遺址雖多，但如本考古遺址位於平原而保存良好者很少。本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占居年代甚為長久，且範圍極廣，預料埋藏文物必然豐富，其多樣性、特殊性可期。

(四)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本考古遺址於番仔園文化形態之各考古遺址中其厚度與廣度均首屈一指，且鄰近海岸，中部地區難以尋出如此近海之考古遺址。

(五)考古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本考古遺址範圍內雖有建築物，但為淺層建築，因此保存狀況大體良好。文化層位於潛水面以下保存有機質豐富，與眷村結合可作為總體文化資產。

(六)考古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本考古遺址為中部地區重要之代表性考古遺址，面積廣大，且與平埔族群具有密切關係，具有學術研究特殊意義，且鄰近本市港區藝術中心，規劃展示均宜，爰除已於97年1月指定之考古遺址範圍外，再予擴大其範圍。

(七)符合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基準。

六、法令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5條。

七、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一)所有人：中華民國、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部分)。

(二)使用或管理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八、原始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2年10月01日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180730號。

九、修正公告理由：為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新修法將文化資產類別名稱「遺址」更名為「考古遺址」，及修正對應之子法名稱；修正本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內容，詳修正公告對照表。

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一式3份及

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 臺中市定考古遺址公告表

名稱	清水中社考古遺址
種類	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位置或地址	清水中社考古遺址範圍位居清水海岸平原區，介於大甲溪沖積扇與大肚溪沖積扇間，社口尾與牛埔之間的沖積平原上，地質屬全新世一萬年以來的現代沖積層，今所在為信義新村及農田。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指定範圍：清水區銀聯段 372-1、372-2、372-3、372-7、372-17、372-18、372-19、372-20、372-21、372-26、372-27 及 372-52 共 12 筆地號，面積約為 6.6 公頃。</li> <li>2. 擴大指定範圍：清水區銀聯段 207-1、207-2、207-3、203-1、208-3、372-23、372-9、372-11、372-12、372-13、372-14、372-16、623-7、623-9、624、624-1、624-2、652-1、652-2、652-3、623-4、626、626-1、627-2、629、630-1 及 631-2 等 27 筆地號，面積約為 4.4 公頃，併同原指定範圍面積共約 11 公頃(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li> <li>3. 原有約 6.6 公頃，擴大指定後約 11 公頃(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li> </ol>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屬於金屬器時代番仔園文化之代表性考古遺址。</li> <li>2. 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本考古遺址為近年考古人才培育之基準考古遺址，未來仍可持續，且具學術史研究之轉折意義。</li> <li>3. 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考古遺址文化層堆積深厚，且有早晚期變化，文</li> </ol>

	<p>化遺物、遺跡豐富。同類型番仔園文化考古遺址雖多，但如本考古遺址位於平原而保存良好者很少。本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占居年代甚為長久，且範圍極廣，預料埋藏文物必然豐富，其多樣性、特殊性可期。</p> <p>4. 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本考古遺址於番仔園文化形態之各考古遺址中其厚度與廣度均首屈一指，且鄰近海岸，中部地區難以尋出如此近海之考古遺址。</p> <p>5. 考古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本考古遺址範圍內雖有建築物，但為淺層建築，因此保存狀況大體良好。文化層位於潛水面以下保存有機質豐富，與眷村結合可作為總體文化資產。</p> <p>6. 考古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本考古遺址為中部地區重要之代表性考古遺址，面積廣大，且與平埔族群具有密切關係，具有學術研究特殊意義，且鄰近本市港區藝術中心，規劃展示均宜，爰除已於 97 年 1 月指定之考古遺址範圍外，再予擴大其範圍。</p> <p>7. 符合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基準。</p>
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6 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4、5 條
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p>1. 所有人：中華民國、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部分)</p> <p>2. 使用或管理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p>
原始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1 日府授文資二字第 1020180730 號。
修正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701189955 號。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701189956號

附件：公告表、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本市市定七家灣考古遺址公告。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6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5條規定，以及本市107年度遺址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遺址名稱：七家灣考古遺址。

二、種類：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三、位置或地址：修正位置或地址：臺中市和平區武陵農場境內。

四、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臺中市和平區武陵段14-10地號。

五、指定理由：

(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性及意義性：本考古遺址為目前臺灣地區已發現陶器考古遺址中，海拔最高之考古遺址。

(二)在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性：本考古遺址為顯示族群遷徙狀況的關鍵考古遺址，與史前人群在中高海拔山區適應模式，以及現今泰雅族之間的互動關係，具學術與族群研究之重要意義。

(三)考古遺址在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考古遺址出現豐富史前遺跡，包括柱洞、堆石結構、板岩、灰坑、火塘、墓葬等現象，並出土大量夾砂灰黑陶、有刃石器、陶偶、紡輪、有槽石棒、網墜、鐵器、玻璃器等文物，其多樣性、特殊性可期。

(四)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本考古遺址有助於瞭解史前人類在臺灣中海拔以上高山活動和定居的生活實態，具相當之稀有性。

(五)考古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本考古遺址範圍內為武陵農場區域，因此保存狀況大體良好，結合武陵農場之自然與人文資源，可做為總體文化資產。

(六)考古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本考古遺址為中海拔以上高山重要之代表性考古遺址，且與泰雅族群具有密切關係，具有學術研究特殊意義，且位於武陵農場境內，配合相關展示教育規劃，對於提升武陵地區人文與自然素質，以及改善目前旅遊型態，解決轉型困境均有重要幫助。

六、法令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5條。

七、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一)所有人：中華民國。

(二)使用或管理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

八、原始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98年6月1日府授文資字第0980004032號。

九、修正公告理由：為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新修法將文化資產類別名稱「遺址」更名為「考古遺址」，及修正對應之子法名稱；修正本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範圍以符合分割後之地號；新增本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內容，詳修正公告對照表。

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一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臺中市定考古遺址公告表	
名稱	七家灣考古遺址
種類	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和平區武陵農場境內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臺中市和平區武陵段14-10地號。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性及意義性：本考古遺址為目前臺灣地區已發現陶器考古遺址中，海拔最高之考古遺址。</li> <li>2. 在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性：本考古遺址為顯示族群遷徙狀況的關鍵考古遺址，與史前人群在中高海拔山區適應模式，以及現今泰雅族之間的互動關係，具學術與族群研究之重要意義。</li> <li>3. 考古遺址在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考古遺址出現豐富史前遺跡，包括柱洞、堆石結構、板岩、灰坑、火塘、墓葬等現象，並出土大量夾砂灰黑陶、有刃石器、陶偶、紡</li> </ol>

	<p>輪、有槽石棒、網墜、鐵器、玻璃器等文物，其多樣性、特殊性可期。</p> <p>4. 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本考古遺址有助於瞭解史前人類在臺灣中海拔以上高山活動和定居的生活實態，具相當之稀有性。</p> <p>5. 考古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本考古遺址範圍內為武陵農場區域，因此保存狀況大體良好，結合武陵農場之自然與人文資源，可做為總體文化資產。</p> <p>6. 考古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本考古遺址為中海拔以上高山重要之代表性考古遺址，且與泰雅族群具有密切關係，具有學術研究特殊意義，且位於武陵農場境內，配合相關展示教育規劃，對於提升武陵地區人文與自然素質，以及改善目前旅遊型態，解決轉型困境均有重要幫助。</p>
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6 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4、5 條
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p>1. 所有人：中華民國</p> <p>2. 使用或管理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p>
原始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80004032 號。
修正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701189956 號。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117717號

主旨：本府(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大里區都市計畫24號道路工程，工程用地內大里區益民段790-2地號土地撤銷徵收案，茲因權利人林有鴻等10人(如后附清冊)撤銷徵收公告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撤銷徵收案公告，本府業以107年4月16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0785732號函通知，惟因上開權利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本案應繳回之原徵收價額，請於107年12月26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繳款事宜，逾期未繳清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市長 林佳龍 公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大里區都市計畫24號道路工程用地撤銷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大里	益氏	790-2	0.000307	原徵收領取之地 價及加成補償費	林有鴻(歿)及其全體繼承人	1/11	臺中市櫻町里	臺中市政府107年4月16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70078573號	
					林有庚(歿)及其全體繼承人	1/11	臺中市櫻町里		
					林有翰(歿)及其全體繼承人	1/11	臺中市櫻町里		
					林有溪(歿)及其全體繼承人	1/11	臺中市南區國光里		
					林有明(歿)及其全體繼承人	1/11	臺中市北屯區陳平里		
					林有火(歿)及其全體繼承人	1/11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里		
					林有清(歿)及其全體繼承人	1/11	新北市淡水區草東里		

臺中市大里區都市計畫24號道路工程用地撤銷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大里	益氏	790-2	0.000307	原徵收領取之地 價及加成補償費				臺中市政府107年4月16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70078573號
				林有崧(歿)及 其全體繼承人	1/11	臺中市東區朱文里		
				林有土(歿)及 其全體繼承人	1/11	臺中市東區朱文里		
				林有萬(歿)及 其全體繼承人	1/11	臺中市大里區東興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117890號

主旨：本府辦理豐樂路工程用地內北屯區仁和段7-1地號等3筆土地廢止徵收案，茲因權利人(如后附清冊)廢止徵收公告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廢止徵收案公告，本府業以107年5月14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10560092號函通知，惟因上開權利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本案土地因取得方式改變，所有權人未領取補償費，亦未將補償費辦理提存法院及土地未辦理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是辦理「塗銷註記」登記，塗銷原公告徵收之註記登記。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台中市政府辦理北屯區豐樂路工程廢止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廢止徵收公告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北屯	仁和		0007-0001 0008-0000	87 311	張進益	1/6	中市北屯仁美里	台中市政府107年5月14日 府授地用字第 10701060092號函	
北屯	仁和		0007-0001 0008-0000	87 311	張玉超	1/6	中市北屯仁和里	台中市政府107年5月14日 府授地用字第 10701060092號函	
北屯	仁和		0007-0001 0008-0000	87 311	張顏桂蘭	1/30	臺中市北屯區仁和里	台中市政府107年5月14日 府授地用字第 10701060092號函	
北屯	仁和		0007-0001 0008-0000	87 311	張嘉恩	1/30	臺中市北屯區仁和里	台中市政府107年5月14日 府授地用字第 10701060092號函	
北屯	仁和		0007-0001 0008-0000	87 311	張得謙	1/30	臺中市北屯區仁和里	台中市政府107年5月14日 府授地用字第 10701060092號函	
北屯	仁美		0163-0003	1	王德串	1/1	台中市北屯區仁美里	台中市政府107年5月14日 府授地用字第 10701060092號函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117964號

主旨：本府辦理豐樂路工程用地內北屯區仁美段163-1地號土地撤銷徵收案，茲因權利人(如后附清冊)撤銷徵收公告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廢止徵收案公告，本府業以107年5月14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1059792號函通知，惟因上開權利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本案土地因其都市計畫說明書已敘明俟將來訂定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以市地重劃方式實施整體開發，故辦理撤銷徵收。另所有權人未領取補償費，亦未將補償費辦理提存法院及土地未辦理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是辦理「塗銷註記」登記，塗銷原公告徵收之註記登記。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台中市政府辦理北屯區豐樂路工程撤銷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區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撤銷徵收公告通知日期及文號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北屯	仁美		0163-0001 250	地價補償費	王德串	1/1	台中市北屯區仁美里	台中市政府107年5月14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1059792號函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1096261號

主旨：公告陳麗如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麗如。
- 二、執照字號：(107)中市地士字第001843號。
- 三、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2281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陳麗如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1088號3樓之2。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1137021號

主旨：公告倪伯瑜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倪伯瑜。
- 二、執照字號：(107)中市地士字第001846號。
- 三、證書字號：(100)台內地登字第026643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文鼎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910號4樓之2。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1138151號

主旨：公告林耕弘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耕弘。
- 二、執照字號：(107)中市地士字第001847號。
- 三、證書字號：(101)台內地登字第026804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文鼎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910號4樓之2。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1157701號

主旨：公告陳佳伶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佳伶。
- 二、執照字號：(107)中市地士字第001852號。
- 三、證書字號：(9 4)台內地登字第025405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陳佳伶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外埔區甲后路四段577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1168101號

主旨：公告許智捷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許智捷。
- 二、執照字號：(107)中市地士字第001853號。
- 三、證書字號：(107)台內地登字第028180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許智捷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382號。

市長 林佳龍 公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1139261號

主旨：公告潘玉洪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潘玉洪。
- 二、執照字號：(107)中市地士字第001850號。
- 三、證書字號：(7 9)台內地登字第000955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潘玉洪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旅順路二段312號。

備註：原開業執照(103)中市地士字第001202號，於107年4月24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1139351號

主旨：公告鍾陳佳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鍾陳佳。

二、執照字號：(107)中市地士字第001848號。

三、證書字號：(8 6)台內地登字第020803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誠佳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文心南路706號1樓。

備註：原開業執照(95)中市地登字第001023號，於99年5月27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1139471號

主旨：公告方婉貞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方婉貞。

二、執照字號：(107)中市地士字第001849號。

三、證書字號：(8 2)台內地登字第011451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方婉貞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清水區港口路202巷10號。

備註：原開業執照(102)中市地士字第000706號於107年4月29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公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1175771號

主旨：公告紀綉娥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紀綉娥。

二、執照字號：(107)中市地士字第001855號。

三、證書字號：(7 9)台內地登字第005339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紀綉娥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甲區五福街189號。

備註：原開業執照(95)中縣地登字第000623號，於99年9月26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1217081號

主旨：公告陳肇基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肇基。
  - 二、執照字號：(107)中市地士字第001856號。
  - 三、證書字號：(8 5)台內地登字第016010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高林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東區建新街42號。
- 備註：原開業執照(103)中市地士字第001453號於107年4月25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1136501號

主旨：公告註銷杜素雲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杜素雲。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476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立揚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梅川東路一段74之1號1樓。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107年5月18日)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1213901號

主旨：公告註銷高欽智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高欽智。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081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高欽智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北興街275之4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107年5月28日)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121383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玉員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玉員。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752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億晟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潭子區雅潭路一段48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107年5月28日)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1237711號

主旨：公告註銷張溪田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溪田。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492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張溪田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景賢五路110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107年5月30日)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126248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敏三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敏三。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498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陳敏三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沙鹿區向上路七段176巷2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107年6月3日)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1264651號

主旨：公告註銷蔡榮堂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蔡榮堂。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737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蔡榮堂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131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1157331號

主旨：公告劉玉娟地政士申請組織聯合事務所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劉玉娟。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10號。
- 三、證書字號：(8 7)台內地登字第022293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上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南興二路1號1樓。

備註：

(一)執照有效期限至111年4月23日。

(二)劉玉娟地政士，因組織聯合事務所，茲予以換發。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1157441號

主旨：公告鄭淑淇地政士申請組織聯合事務所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鄭淑淇。
- 二、執照字號：(107)中市地士字第001851號。
- 三、證書字號：(107)台內地登字第028164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上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南興二路1號1樓。

備註：

(一)執照有效期限至111年4月13日。

(二)鄭淑淇地政士原領有本市「(107)中市地士字第001826號」地政士開業執照，因組織聯合事務所予以換發。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1174011號

主旨：公告謝采穎地政士申請組織聯合事務所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謝采穎。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17號。
- 三、證書字號：(9 8)台內地登字第026032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十一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81號5樓之2。

備註：

- (一)執照有效期限至110年3月4日。
- (二)謝采穎地政士原領有本市「(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17號(序號B001951)」，因組織聯合事務所，茲予以換發。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1175061號

主旨：公告邱韋綺地政士申請組織聯合事務所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邱韋綺。
  - 二、執照字號：(107)中市地士字第001854號。
  - 三、證書字號：(9 9)台內地登字第026413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十一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81號5樓之2。
- 備註：

- (一)執照有效期限至107年12月7日。
- (二)邱韋綺地政士原領有本市「(106)中市地士字第001761號」地政士開業執照，因組織聯合事務所予以換發。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115709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陳沅玠申請事務所名稱變更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沅玠。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30號(印製編號：000222)。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吳詮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備註：

(一)原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30號(印製編號：000160)。

(二)原開業事務所名稱：捷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115722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吳英德申請事務所名稱、地址等變更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11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吳英德。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28號(印製編號：000223)。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捷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新平路三段42巷13號。

五、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楊秀鳳。

備註：

(一)原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28號(印製編號：000158)。

(二)原開業事務所名稱：豐譽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三)原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6鄰中正路146巷53弄19號。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115718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楊秀鳳申請事務所地址及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變更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楊秀鳳。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31號(印製編號：000224)。

三、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新平路三段42巷13號。

四、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吳英德。

備註：

(一)原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31號(印製編號：000159)。

(二)原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太平區育賢路18號2樓之1。

(三)原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陳沅玠。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700192431號

主旨：公告註銷蔡智豪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蔡智豪。
-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經紀字第01427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107年5月19日)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700210591號

主旨：公告註銷何翹臻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何翹臻。
-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經紀字第01420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107年5月31日)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小字第10701152131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訂定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
- 三、「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草案（含總說明、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之「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聯絡人：陳志宏。
  - （四）電話：04-22289111分機54324。
  - （五）傳真：04-25279180。
  - （六）電子郵件：samanor601@gmail.com。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 草案總說明

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自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二三號令制定公布施行後，業於一〇五年六月一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五〇七八一號令修正並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該條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停辦，其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爰教育部於一〇六年一月九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〇五〇一四九三七四 B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

本府前於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府授教小字第一〇二〇二五六七〇二號函頒實施「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整併作業要點」，惟

因家長、社區及學校同仁對學校整併相關規範與程序尚有疑義，又適逢中央通過實驗教育三法，復以國教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中央)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爰擬訂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草案，其規範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學校合併及停辦之程序，及專案評估小組組織、評估項目，及後續處置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本府提供合併或停辦學校學生之配套措施及時限。(草案第四條)
- 五、合併或停辦學校校長、編制內教職員工、編制外教學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安置原則。(草案第五條)
- 六、接併或指定改分發學校配合制定過渡條款，同時規定學校合併及停辦之生效日。(草案第六條)
- 七、合併或停辦學校原校產、校地處置原則。(草案第七條)
- 八、原住民地區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優先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草案第八條)
- 九、學校之合併或停辦經費來源。(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 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教育局應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臺中市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定後，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專案評估，教育局應規劃合併或停辦之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由評估小組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六條第三項專案評估之項目進行之。</p> <p>前項評估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局科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但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應納入學區內原住民族代表一名。</p> <p>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一名。</p> <p>二、學者專家二名。</p> <p>三、家長代表一名。</p> <p>四、學校教職員代表一名。</p> <p>五、地方社區人士代表一名。</p> <p>六、社會公正人士一名。</p> <p>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之必要者，教育局應指定擬合併學校；認有停辦之必要者，應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並</p>	<p>一、第一項規定學校合併或停辦應進行之程序。</p> <p>二、第二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應包括之項目。</p> <p>三、第三項規定評估小組之組織成員。</p> <p>四、第四項規定經專案評估後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時，應指定擬合併學校或學生改分發學校，並於舉辦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教審會審議。</p>

<p>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再送教審會審議。</p>	
<p>第四條 教育局應補助進行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學生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直至在籍學生畢業為止。</p> <p>進行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學生，原獲中央政府或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核定之補助，應予維持。</p>	<p>一、第一項規定本府提供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學生相關補助及生活輔導。</p> <p>二、第二項規定進行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學生原獲之補助應予維持。</p>
<p>第五條 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教職員工安置原則如下：</p> <p>一、校長：教育局得參酌其意願，優先參加本市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p> <p>二、編制內教職員工：學校合併者，隨同移撥合併後存續學校，或優先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學校停辦者，應優先介聘、調任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但分校、分班、學部停辦者，教職員工應回本校工作或優先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p> <p>三、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及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駕駛)，適用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p>	<p>一、第一款規定合併或停辦學校校長之安置原則。</p> <p>二、第二款規定合併或停辦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安置原則。</p> <p>三、第三款規定合併或停辦學校編制外教學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及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駕駛)其安置原則。</p>
<p>第六條 學校之合併、停辦應以學年度或學期起始日為生效日。</p> <p>學校之合併、停辦時，接併或指定改分發學校應考量合併或停辦學校學生原使用之教科書、校服、作息等相關受教權益，配合制定過渡條款，俾學生適應學習。</p>	<p>一、第一項規定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配合學年及學期制，以學年度或學期起始日為生效日。</p> <p>二、第二項考量學校於學期辦理合併或停辦，將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故規定接併或指定改分發學校就教科書、校服等相關事宜應配合制定過渡條款。</p>

<p>第七條 進行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原校產、重要文物資料保存及管理方式如下：</p> <p>一、合併：由合併後學校擔任保存及管理學校。</p> <p>二、停辦：由教育局指定保存及管理學校。</p> <p>前項所稱校產、重要文物資料者，謂學校財產(動產、不動產)、學生學籍資料、公文檔案、史料、文物及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等價值任何形式之資料。</p> <p>專案評估結果為合併或停辦者，由教育局妥善規劃原學校用途，並定期檢視利用情形。</p>	<p>規定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原學校校產、校地處置原則。</p>
<p>第八條 原住民地區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法未規定者，適用本辦法。</p>	<p>規定原住民地區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優先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p>	<p>規定學校之合併或停辦經費來源。</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規定施行日期。</p>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小字第10701147351號

附件：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修正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5條第1項。
- 三、修正「臺中市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草案（含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之「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聯絡人：向勇湘。
  - （四）電話：04-22289111分機54307。
  - （五）傳真：04-25279180。
  - （六）電子郵件：tracyhsiangteec@gmail.com。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為配合本條例之修正，爰擬具「臺中市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調整條次，進行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條例修正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於實驗規範排除適用之法規，進行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配合本條例調整條次，進行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配合本條例修正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有關校地、校舍之法規限制，進行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配合本條例調整條次，進行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臺中市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u>二十五</u> 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條例調整條次修正條號文字。
<p>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實驗規範，應依其實驗教育計畫之特定教育理念，擬訂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與輔導及社區與家長參與事項。</p> <p>實驗規範之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依本條例第<u>九</u>條第一項規定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u>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u>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p>	<p>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實驗規範，應依其實驗教育計畫之特定教育理念，擬訂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與輔導及社區與家長參與事項。</p> <p>實驗規範之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由教育局層轉教育部核定，如有變</p>	<p>一、本條例原第八條第一項修正為第九條第一項，其條文內容亦修正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私立學校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新增得於實驗規範排除適用之法規。</p> <p>二、配合本條例修正調整文字。</p>

<p>相關規定，由教育局層轉教育部核定，如有變更時，亦同。</p>	<p>更時，亦同。</p>	
<p>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許可者，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招生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依本條例<u>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u>規定，擬具改制或設校計畫，向教育局提出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申請，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教育局許可。</p> <p>前項申請將所設私立學校改制為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前三年內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li> <li>二、申請前三年內，未受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之處分。</li> <li>三、符合本條例<u>第十四條</u>第一項各款規定。</li> </ol> <p>第一項申請設立實驗學校者，應符合本條例<u>第十四條</u>第一項各款規定。</p> <p>改制或設立計畫除依前三項規定外，另須檢具專款專用之切結，設校後應</p>	<p>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許可者，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招生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擬具改制或設校計畫，向教育局提出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申請，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教育局許可。</p> <p>前項申請將所設私立學校改制為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前三年內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li> <li>二、申請前三年內，未受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之處分。</li> <li>三、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li> </ol> <p>第一項申請設立實驗學校者，應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p> <p>改制或設立計畫除依前三項規定外，另須檢具專款專用之切結，設校後應</p>	<p>配合本條例調整條次修正條號文字。</p>

<p>依法辦理信託或投保責任保險，並於開學前送教育局備查。</p> <p>第一項申請，教育局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依法辦理信託或投保責任保險，並於開學前送教育局備查。</p> <p>第一項申請，教育局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第十一條 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教育局許可其改制或設立，並得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私立學校法相關審議之限制。</p> <p>前項校地及校舍非屬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私法人所有者，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p> <p>第一項校地及校舍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應經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私法人之董事會</p>	<p>第十一條 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教育局許可其改制或設立，並得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私立學校法相關審議之限制。</p> <p>前項校地及校舍非屬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私法人所有者，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p> <p>第一項校地及校舍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應經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私法人之董事會</p>	<p>配合本條例修正調整文字。</p>

<p>或各該章程之決議，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p>	<p>或各該章程之決議，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實驗教育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依本條例<u>第十一條</u>第一項規定提出續辦申請者，應依本條例<u>第十一條</u>第二項及<u>第十七條</u>第一項規定檢附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之參考。</p>	<p>第十五條 實驗教育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續辦申請者，應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附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之參考。</p>	<p>配合本條例調整條次修正條號文字。</p>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小字第10701148711號

附件：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修正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5條第2項。
- 三、修正「臺中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含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之「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聯絡人：向勇湘。
  - （四）電話：04-22289111分機54307。
  - （五）傳真：04-25279180。
  - （六）電子郵件：tracyhsiangteec@gmail.com。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一條、 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為配合本條例之修正，爰擬具「臺中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調整條次，進行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條例修正公立學校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總數比例及學生人數，進行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本條例修正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於實驗規範排除適用之法規，進行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臺中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一條、 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條例調整條次修正條號文字。
第四條 前條經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 <u>原住民重點學校以外市立學校</u> (以下簡稱受指定學校),其總數不得逾教育局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 <u>教育部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五</u> 。	第四條 前條經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市立學校(以下簡稱受指定學校),其總數不得逾教育局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經教育部核准者,至多得為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十。 受指定學校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	一、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為「原住民重點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學校總數,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五。」並刪除對學生總人數之限制。 二、配合本條例修正刪除第二項並調整文字。
第十一條 受指定學校應依第三條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請教育局層轉教育部核定,變更時亦	第十一條 受指定學校應依第三條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請教育局層轉教育部核定,變更時亦	一、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修正為「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

<p>同。</p> <p>前項實驗規範，應載明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u>技術及職業教育法</u>、<u>特殊教育法</u>、<u>學生輔導法</u>、<u>國民體育法</u>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p>	<p>同。</p> <p>前項實驗規範，應載明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p>	<p>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屬第二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p> <p>二、配合本條例修正調整文字。</p>
---	--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小字第10701156521號

附件：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修正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23條第3項及第26條第3項。
- 三、修正「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法」草案（含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之「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聯絡人：向勇湘。
  - （四）電話：04-22289111分機54307。
  - （五）傳真：04-25279180。
  - （六）電子郵件：tracyhsiangteec@gmail.com。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原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稱本條例）並經公布，依本條例二十三條第三項：「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前二項接續辦理之相關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及自治法規辦理之。」基此，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委託私人辦理學校由原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擴大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爰擬具「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委託私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名稱及第六章文字修正，修正本辦法名稱。（修正法規名稱）
- 二、配合本條例修正名稱及調整條次，進行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配合本條例修正名稱，進行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配合本條例第六章將「接管」修正為「接續辦理」，進行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配合本條例第六章將「接管」修正為「接續辦理」，進行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 <u>高級中等以下</u> 學校辦法	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	配合本條例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條例修正名稱及調整條次，進行文字調整。
第十一條 受託學校經教育局終止契約或契約屆滿未續約者，由教育局 <u>接續辦理</u> ，並由教育局指派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 <u>高級中等學校</u> 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擔任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第十一條 受託學校經教育局終止契約或契約屆滿未續約者，由教育局接管，並由教育局指派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擔任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配合本條例修正名稱，進行文字調整。
第十三條 受託學校由教育局 <u>接續辦理</u> 者，除委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或委託契約終止後二個月內，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 <u>接續辦理</u> 人員，教育局並應派員會同監交。	第十三條 受託學校由教育局接管者，除委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或委託契約終止後二個月內，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接管人員，教育局並應派員會同監交。	配合本條例第六章將「接管」修正為「接續辦理」進行文字調整。
第十四條 受託人依前	第十四條 受託人依前	配合本條例第六章將

<p>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造移交清冊一式三份，經<u>接續辦理</u>人員會同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後，由受託人、<u>接續辦理</u>人員及監交人員加蓋印章並分別收執。</p> <p>前項移交清冊應包含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印信及單位章戳清冊。</li> <li>二、人員名冊。</li> <li>三、會計報告。</li> <li>四、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公庫及銀行存款清冊，並附點交日之銀行專戶存款證明單。</li> <li>五、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li> <li>六、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工作計畫或業務計畫及其進度表。</li> <li>七、財物事務總目錄及彙整截至點交月份前一個月之管有財產增減結存表。</li> <li>八、其他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li> </ol> <p>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報告，應由會計人員將受託人任內收支帳目截至點交日止逐項結總編製。</p>	<p>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造移交清冊一式三份，經接管人員會同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後，由受託人、接管人員及監交人員加蓋印章並分別收執。</p> <p>前項移交清冊應包含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印信及單位章戳清冊。</li> <li>二、人員名冊。</li> <li>三、會計報告。</li> <li>四、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公庫及銀行存款清冊，並附點交日之銀行專戶存款證明單。</li> <li>五、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li> <li>六、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工作計畫或業務計畫及其進度表。</li> <li>七、財物事務總目錄及彙整截至點交月份前一個月之管有財產增減結存表。</li> <li>八、其他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li> </ol> <p>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報告，應由會計人員將受託人任內收支帳目截至點交日止逐項結總編製。</p>	<p>「接管」修正為「接續辦理」進行文字調整。</p>
--	--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水污營字第10701085512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二、修正依據：下水道法第26條規定。

三、修正「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水營運科）。

（二）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陽明大樓）6樓。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53876。

（四）傳真：(04)2527-4239。

（五）電子郵件：[mhxie@taichung.gov.tw](mailto:mhxie@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六條、 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經本府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〇三一七四八一號令制定發布，茲因現行開徵事業用戶之使用費係按排放之下水水質及水量計收，行政庶務龐大，為簡化行政，爰就有關事業用戶使用費部分修正，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第六條事業用戶使用費計算公式修正名詞定義並調整款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利簡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行政作業流程，參照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修正事業用戶計費公式，按用水量乘以使用費率計收，其使用費率為一般用戶之二倍，另排放下水水質超過本局公告之「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者，加計其使用費率為一般用戶之四倍。（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修正一般用戶使用費開徵日，由本局另行公告之；事業用戶計費用水量按不同取水源分別計收。（修正條文第八條）

##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六條、 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以下簡稱污水下水道用戶)：指接用臺中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p> <p>二、<u>用水量</u>：依用戶計(流)量設備量測或用水量計量規定計算之水量，單位為立方公尺。</p> <p>三、<u>年總處理污水量</u>：指污水廠設計量之年平均總污水量。</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以下簡稱污水下水道用戶)：指接用臺中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p> <p>二、<u>基本水量</u>：依用戶計(流)量設備量測或用水量計量規定計算之水量，單位為立方公尺。</p> <p>三、<u>廢水處理基本計費水量</u>：按<u>基本水量</u>之一點八倍計算。</p> <p>四、<u>化學需氧量處理計費水量</u>：按化學需氧量每一毫克/公升，以<u>基本水量</u>之千分之十計算。</p> <p>五、<u>懸浮固體處理計費水量</u>：按懸浮固體每一毫克/公升，以<u>基本水量</u>之千分之七計算。</p> <p>六、<u>年總處理污水量</u>：指污水廠設計量之年平均總污水量。</p>	<p>配合第六條事業用戶使用費計算公式修正，爰刪除本條用詞定義「廢水處理基本計費水量、化學需氧量處理計費水量、懸浮固體處理計費水量」等項次，修正「基本水量」為「用水量」，並調整款次以同體例。</p>
<p>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算公式如下：</p>	<p>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算公式如下：</p>	<p>為利簡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行政作業流程，參照下水道法第二十</p>

<p>一、<u>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u>：使用費(新臺幣元)=用水量(立方公尺)×使用費率(新臺幣元/立方公尺)。</p> <p>二、<u>排肥用戶</u>：使用費(新臺幣=水肥收取量每公噸按使用費率十六點七倍計收，未滿零點五噸以零點五噸計，零點五噸以上未滿一噸以一噸計。</p> <p>前項使用費率計算公式如下：</p> <p>一、<u>一般用戶</u>：使用費率(新臺幣元/立方公尺)=年總營運成本(新臺幣元)/年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使用費率尚未公告前，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五元計算。</p> <p>二、<u>事業用戶</u>：按<u>一般用戶費率乘以二計算之</u>。<u>排放之污水(廢)水水質超過本局所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按一般用戶費率乘以四計算之</u>。</p> <p>前項使用費率由水利局公告之。調整時，</p>	<p>一、<u>一般用戶</u>：使用費(新臺幣元)=用水量(立方公尺)×使用費率(新臺幣元/立方公尺)。</p> <p>二、<u>事業用戶</u>：使用費(新臺幣元)=(<u>廢水處理基本計費水量+化學需氧量處理計費水量+懸浮固體處理計費水量</u>)×使用費率(新臺幣元/立方公尺)。</p> <p>三、<u>排肥用戶</u>：使用費(新臺幣=水肥收取量每公噸按使用費率十六點七倍計收，未滿零點五噸以零點五噸計，零點五噸以上未滿一噸以一噸計。</p> <p>前項使用費率(新臺幣元/立方公尺)=年總營運成本(新臺幣元)/年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使用費率尚未公告前，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五元計算。</p> <p>前項使用費率由水利局公告之。調整時，亦同。</p>	<p>六條，修正事業用戶使用費計算公式，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並調整款次。現行事業用戶係按排放之下水水質及水量計收，修正後，按用水量乘以使用費率計收，其使用費率為一般用戶之二倍，另排放下水水質超過本局公告之「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者，採加倍計價，其使用費率為一般用戶之四倍。</p>
---	---	--

<p>亦同。</p> <p>第八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應向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代表人收取，收費標準如下：</p> <p>一、一般用戶：<u>開徵日由水利局配合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所定水污染防治費開徵日另行公告之</u>，依下列規定收取：</p> <p>(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自來水用水量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使用費計算公式計收。</p> <p>(二)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應裝置水表，按每月用水量計收，未裝置者，<u>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每戶平均人口數</u>，以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二百五十公升計量。</p> <p>二、事業用戶：</p> <p>(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自來水之用水量，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p>	<p>第八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應向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代表人收取，收費標準如下：</p> <p>一、一般用戶：自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所定家戶水污染防治費開徵日起依下列規定收取：</p> <p>(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使用費計算公式計收。</p> <p>(二)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應裝置水表，按每月用水量計收，未裝置者，<u>就戶政登記之戶籍資料</u>，按戶內人口數，以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二百五十公升計量。</p> <p>二、事業用戶：<u>按廢水量依費率計收；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前未設置廢水流量設備者，以申請最大用水量百分之七十五流量收取。非</u></p>	<p>修正一般用戶使用費開徵日，由本局另行公告之；事業用戶計費用水量按不同取水源分別計收。</p>
---	---	---

<p><u>之使用費計算公式計收。</u></p> <p>(二)<u>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需於排出口設置用戶計(流)量設備，依其量測水量計，未裝置者，以設計出水口口徑全日最大出水量計。</u></p> <p>(三)<u>同時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二種水源者，按第一目及第二目分別計收。</u></p> <p>三、排肥用戶：依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處理水肥收取量按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使用費計算公式計收。但水肥產源為臺中市者免收。</p> <p>前項第三款水肥產源及水肥收取量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p>	<p><u>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應裝置水表，未裝置者，以設置口徑全日最大出水量計量。</u></p> <p>三、排肥用戶：依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處理水肥收取量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使用費計算公式計收。但水肥產源為臺中市者免收。</p> <p>前項第三款水肥產源及水肥收取量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p>	
---	---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700900351號

附件：臺中市遭難漁民漁船救助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修正)  
、臺中市遭難漁民漁船救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改)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遭難漁民漁船救助辦法」。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預告事項：「臺中市遭難漁民漁船救助辦法」修正草案暨「臺中市遭難漁民漁船救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三、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二)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三)電話：04-26566494轉305。

(四)傳真：04-26561777。

(五)電子郵件：a12364034@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遭難漁民漁船救助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歧視性不當文字「殘廢」為「失能」以臻完備，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遭難漁民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遭難漁民救助金發給標準。(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遭難漁民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修正條文第八條)

## 臺中市遭難漁民漁船救助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漁船：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供經營漁業使用之船舶、舢舨及漁筏。 二、漁民：設籍本市或服務於本市籍漁船並領有船員手冊之中華民國國民。 三、全毀：漁船船體受損不能航行且無法修復並辦理保留汰建資格者。 四、半毀：漁船船體受損不能航行或漁筏	第三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漁船：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供經營漁業使用之船舶、舢舨及漁筏。 二、漁民：設籍本市或服務於本市籍漁船並領有船員手冊之中華民國國民。 三、全毀：漁船船體受損不能航行且無法修復並辦理保留汰建資格者。 四、半毀：漁船船體受損不能航行或漁筏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歧視性不當文字「殘廢」為「失能」。

<p>損毀筏管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經修復仍可從事海上作業業者。</p> <p>五、遭難漁船：停泊或從事海上作業期間之漁船因火災、天然災害或碰撞、射擊、遭劫、觸礁等其他非常事故致半毀、全毀、沉沒或失蹤超過三十日以上者。</p> <p>六、遭難漁民：從事海上作業期間之漁民遭前款災害或為犯罪被害人致<u>失能</u>、死亡或失蹤超過三十日以上者。</p>	<p>損毀筏管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經修復仍可從事海上作業業者。</p> <p>五、遭難漁船：停泊或從事海上作業期間之漁船因火災、天然災害或碰撞、射擊、遭劫、觸礁等其他非常事故致半毀、全毀、沉沒或失蹤超過三十日以上者。</p> <p>六、遭難漁民：從事海上作業期間之漁民遭前款災害或為犯罪被害人致殘廢、死亡或失蹤超過三十日以上者。</p>	
<p>第五條 遭難漁民，依下列標準發給救助金：</p> <p>一、死亡或失蹤超過三十日以上者，每人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二、<u>失能者</u>，比照勞工保險<u>失能</u>給付標準之<u>失能</u>等級，一級至五級，每人新臺幣七萬五千元；六級至十級，每人新臺幣五萬元；十一級至十五級，每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p> <p>失蹤漁民生還時，應返還救助金二分之一。但失蹤期間達六十日以上者，免予返還。</p>	<p>第五條 遭難漁民，依下列標準發給救助金：</p> <p>一、死亡或失蹤超過三十日以上者，每人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二、殘廢者，比照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之殘廢等級，一級至五級，每人新臺幣七萬五千元；六級至十級，每人新臺幣五萬元；十一級至十五級，每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p> <p>失蹤漁民生還時，應返還救助金二分之一。但失蹤期間達六十日以上者，免予返還。</p>	<p>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歧視性不當文字「殘廢」為「失能」。</p> <p>二、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業已修正為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本辦法配合修正以臻完備。</p>

<p>第八條 申請遭難漁民救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海資所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身分證影本。</li> <li>二、船員進出港紀錄。</li> <li>三、漁船船員手冊影本。</li> <li>四、漁業電台通報紀錄或港檢單位報案證明。</li> <li>五、死亡者之全戶戶籍謄本；<u>失能</u>應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但失蹤者無須檢附。</li> <li>六、未具領其他同性質救助金切結書。</li> <li>七、其他海資所指定文件。</li> </ol>	<p>第八條 申請遭難漁民救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海資所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身分證影本。</li> <li>二、船員進出港紀錄。</li> <li>三、漁船船員手冊影本。</li> <li>四、漁業電台通報紀錄或港檢單位報案證明。</li> <li>五、死亡者之全戶戶籍謄本；殘廢應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但失蹤者無須檢附。</li> <li>六、未具領其他同性質救助金切結書。</li> <li>七、其他海資所指定文件。</li> </ol>	<p>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歧視性不當文字「殘廢」為「失能」。</p>
--	---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07011753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2項。
- 三、訂定「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動物保護產業管理組）。
  -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之18號。
  - (三)電話：(04) 23869425。
  - (四)傳真：(04) 23869291。
  - (五)電子郵件：[gary0513@taichung.gov.tw](mailto:gary0513@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代理處長林儒良決行

## 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已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另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經行政院核定，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修改名稱為「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並修改部分條文內容，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已明定於該條例第七條據以規範，復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許可證收費標準及寵物屍體處理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爰依據上開自治條例之授權規定，訂定本辦法計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寵物種類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寵物生命紀念業專任人員資格條件。(草案第四條)
- 五、寵物生命紀念業申報程序、應備文件。(草案第五條)
- 六、寵物生命紀念業，營業項目為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者，應另檢附文件。(草案第六條)
- 七、設置寵物屍體火化設施者，設置及操作許可申請程序說明。(草案第七條)
- 八、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展延期限及申請展延之規定事項。(草案第九條)
- 十、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之變更登記及重新申請之規定事項。(草案第十條)
- 十一、寵物生命紀念業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應辦理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業務，業者應提供予消費者有登載寵物生命紀念服務相關消費交易資訊文件、內容及保存年限。(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應具備寵物臨終服務師資格始得執行之業務範圍。(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從事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貯存寵物遺灰服務業者應設置登記簿及其保存年限之規定事項。(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應配合事項。(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廢止條件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期限規定事項。(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 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寵物種類為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參考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五款，對於「寵物」之定義，明定適用之寵物對象範圍。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寵物生命紀念業，應置具有曾接受經勞動部職能導向課程認證之寵物臨終服務師職能培訓或農業局辦理及其委託辦理之寵物臨終服務師相關等專業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資格之專任人員一人以上。 前項業者經營寵物屍體火化業務應取得鍋爐操作丙級技術士證及丙級鍋爐操作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合格證明之資格。	一、明定本辦法專任人員資格條件。 二、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三條，明定鍋爐操作人員應於事前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五條 申請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參考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五條，申請經營寵物之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文

<p>向農業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負責人及專任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li> <li>二、專任人員符合前條各款之一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li> <li>三、公司、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證明文件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li> <li>四、載明營業場所名稱、地址、面積之位置圖、平面配置圖及設施說明。</li> <li>五、建物、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等相關文件。</li> <li>六、營業場所土地、建築物非屬負責人單獨所有者，其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li> <li>七、營業規章。</li> <li>八、其他經農業局指定之文件。</li> </ol> <p>前項申請經農業局現場會勘審查同意，並繳交規費後，發給許可證。</p>	<p>件，明定申請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需檢附之證明文件。</p>
<p>第六條 依前條申請經營許可，其營業項目為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者，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並另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及證明文件影本。</li> <li>二、因停業、歇業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經營時，後續安置說明及處理切結書。</li> <li>三、設置寵物屍體火化設施者，檢附每座火化設備(含二次燃燒室)暨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圖說，設備規劃需能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考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四條，明定從事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者，應另檢附文件。</li> <li>二、參考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三條，明定寵物生命紀念業設置基準。</li> <li>三、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環署空字第一〇三〇〇六七〇八六號函示說明四略以：「．．．公告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之火化場對象並不適用於動物火化場．．．，惟仍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之規定。．．．」。</li> </ol>
<p>第七條 設置寵物屍體火化設施者，取</p>	<p>參考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p>

<p>得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後，始得進行寵物屍體火化設施設備安裝或建造。但於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寵物屍體火化設施者，不在此限，惟仍應依下列二項規定報請農業局審查符合者，始得經營寵物屍體火化業務。</p> <p>前項設備設置完成後通知農業局進行現場勘查，並檢附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之試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經審查符合者，始得經營寵物屍體火化業務，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農業局應即通知業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撤銷許可證寵物屍體火化設施項目，並不得經營該項業務。</p> <p>寵物屍體火化設施，進行試車或檢測時，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操作條件應達許可證申請最大產量、原（物）料及燃料使用量百分之八十以上。</p>	<p>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明定設置寵物屍體火化設施者，取得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後，始得設置；並經農業局審查通過後，使得經營該項業務。</p>
<p>第八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營業場所名稱、地址及面積。</li> <li>二、負責人及專任人員之姓名。</li> <li>三、經營業務項目。</li> <li>四、主要設施。</li> <li>五、許可證有效期間、許可年、月、日及字號。</li> </ol>	<p>參考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七條，明定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應記載事項。</p>
<p>第九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期滿仍繼續從事原登記營業項目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未變更之項目，免附相關文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p> <p>前項業者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考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七條，明定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li> <li>二、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明定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申請展延之規定。</li> </ol>

<p>申請展延者或農業局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業；如需繼續營業者，應向農業局重新提出申請許可。</p>	
<p>第十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農業局辦理變更登記。但負責人、營業場所之地址、設施、營業項目或面積變更，應重新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申請許可。</p>	<p>參考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八條，明定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之登記事項有變更之申請期間及重新申請許可證之但書情形。</p>
<p>第十一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歇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歇業報告書，連同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報請農業局廢止其許可。</li> <li>二、停業在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具停業報告書，報請農業局備查。</li> <li>三、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逾期不辦理者，農業局廢止其許可。</li> <li>四、無法於停業期限屆滿前復業，且具有正當理由者，得報請農業局核准延長停業期限。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li> <li>五、復業者，應於復業前一個月內，填具復業報告書，報請農業局備查。</li> </ol>	<p>參考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九條，明定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期間及廢止、註銷及延長許可等程序條件。</p>
<p>第十二條 業者應登載下列寵物生命紀念服務相關資訊，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服務項目、內容、各項服務收費標準、消費者基本資料利用之限</li> </ol>	<p>參考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六條，明定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務，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生命紀念服務相關資訊文件及內容提供予消費者及消費交易紀錄之保存年限。</p>

<p>制與條件、消費申訴電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二、書面契約。</p> <p>業者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p> <p>前項寵物生命紀念之消費交易紀錄表，應保存三年。</p>	
<p>第十三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者，始得執行下列業務：</p> <p>一、寵物生命關懷服務之規劃及諮詢。</p> <p>二、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會場之規劃及設計。</p> <p>三、指導寵物生命關懷服務儀式之進行。</p> <p>四、寵物臨終關懷及飼主悲傷關懷。</p> <p>五、其他經農業局核定公告之業務項目。</p>	<p>參考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明定完成寵物臨終服務師專業訓練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始得執行之營業業務內容、未取得寵物臨終服務師資格者禁止從事相關業務。</p>
<p>第十四條 從事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貯存寵物遺灰服務之業者，提供寵物遺灰個別存放服務，應設置登記簿，並登載下列事項：</p> <p>一、寵物遺灰存放位置表、單位編號及起迄日期。</p> <p>二、寵物名字、物種、性別、死亡年月日、飼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p> <p>三、其他經農業局指定應記載之事項。</p> <p>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簿冊形式或以電子檔案方式登載保存。</p> <p>第一項登記簿保存年限應至少保存至其與消費者之契約履約期間相同；不足三年者，應保存三年以上。</p>	<p>參考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明定經營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貯存寵物遺灰服務之業者應設置登記簿、登記簿應登載之事項、登記簿格式及保存年限。</p>
<p>第十五條 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應配</p>	<p>一、第一款參考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p>

<p>合事項如下：</p> <p>一、農業局辦理查核作業時，專任人員應在場配合。</p> <p>二、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將許可證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明顯處，於電子、平面、網際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p> <p>三、寵物生命紀念業不得於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從事寵物屍體火化或寵物追思紀念活動，並須符合噪音管制標準。</p> <p>四、寵物屍體火化處理設施，其空氣排放應符合環保法規標準，並每五年定期檢測一次。</p> <p>五、前款寵物屍體火化處理設施操作及維護紀錄表，應保存三年。</p> <p>六、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p> <p>七、停業、歇業或復業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寵物屍體處理設施業者停業、歇業者，應檢附後續安置說明及處理切結書。</p> <p>八、從事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貯存寵物遺灰服務之業者應依前條規定設置登記簿、保存及登載事項。</p>	<p>十條，明定農業局辦理查核作業時，專任人員應在場配合。</p> <p>二、第二款參考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十條，明定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應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明顯處。</p> <p>三、第二款參考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二，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保障消費者權益。</p> <p>四、第三款參考臺北市電子遊戲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及噪音管制標準第七條，為保障營業場所週遭居家安寧與生活權益，明定要求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時段限制及須符合噪音管制標準。</p> <p>五、第四款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環署空字第一〇三〇〇六七〇八六號函示說明四略以：「．．．公告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之火化場對象並不適用於動物火化場．．．，惟仍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之規定。．．．」。</p> <p>六、第五款明定業者應保存寵物屍體火化處理設施操作及維護紀錄表。</p> <p>七、第六款明定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依規定辦理變更。</p> <p>八、第七款明定寵物生命紀念業停業、歇業或復業者，應依規定辦理。</p> <p>九、第八款明定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貯存寵物遺灰服務之業者應依前條規定設置登記簿、保存及登載事項。</p>
<p>第十六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應申請登記者，經限期令</p>	<p>參考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明定農業局應(得)廢止寵物生命紀念業許</p>

<p>其辦理登記，屆期未辦理完成者，農業局應廢止其許可。</p> <p>寵物生命紀念業有不符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前條各款之規定者，農業局得廢止其許可。</p>	可證之相關規定。
<p>第十七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自本自治條例開始施行後一年內，向農業局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明定寵物生命紀念業業者應於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開始施行後，即向農業局申請許可。</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觀管字第1070111329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預告公告廢止「臺中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廢止事項：廢止本府102年1月16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009399號令訂定「臺中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如附件）

三、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日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管理科。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三）電話：04-22289111轉58228黃先生。

（四）傳真：04-25294261。

（五）電子郵件：ysh@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廢止總說明

- 一、因應「民宿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其中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原條次為第三十六條）已統一規定民宿專用標識牌之收費基準，民宿經營者申請設立登記，應繳納民宿專用標識牌之規費為新臺幣二千元。
- 二、「臺中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係因「民宿管理辦法」未明定民宿專用標識牌之收費基準，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惟「民宿管理辦法」既已修正統一規定民宿專用標識牌之收費基準，本標準自因該辦法修正致失其附麗，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辦理廢止。

###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	臺中市政府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九三九九號令訂定發布	<p>一、因應「民宿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其中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原條次為第三十六條）已統一規定民宿專用標識牌之收費基準，民宿經營者申請設立登記，應繳納民宿專用標識牌之規費為新臺幣二千元。</p> <p>二、「臺中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係因「民宿管理辦法」未明定民宿專用標識牌之收費基準，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惟「民宿管理辦法」既已修正統一規定民宿專用標識牌之收費基準，本標準自因該辦法修正致失其附麗，爰依「臺中</p>

		<p>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辦理廢止。</p> <p>三、檢附「臺中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p>
--	--	---

## 臺中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20009399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發給經核准設立登記之民宿申請人民宿專用標識，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第三條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發給民宿專用標識，每面收取規費新臺幣三千元。
- 申請補發或換發民宿專用標識者，亦同。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 1070122426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0 條準用第 9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22條。
- 三、修正「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部分條文」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三)電話：04-22276011分機66225。
  - (四)傳真：04-222891757。

##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白智榮決行

### 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電力設施為本市最大之固定污染源，管制對象包括十座燃煤汽力機組、四座燃煤汽電共生鍋爐及四座燃氣汽電共生鍋爐，為加強管制工作，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於八十九年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並於一百零一年修訂本標準，以更嚴格之標準進行管制，以降低電力設施排放之污染物對空氣品質之影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四日增訂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其中年平均標準為十五微克/立方公尺，然而本市一百零六年細懸浮微粒之年平均值為二十·二微克/立方公尺，尚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為加速改善空氣品質，爰參考國外管制標準及轄內電力設施排放現況，修正排放標準限值，並增訂汞及其他化合物排放標準，促請既存電力設施落實污染防治工作，進而改善空氣品質。

本次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附表一至四、刪除第六條，要點如下：

- 一、因應管制現況並參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訂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中央所定電力設施空氣

污染物排放標準)，增修起火期間、停車期間、緊急備用電力設施、防制設備維修期間、新設污染源及既存污染源等用詞及符號之定義。(第三條)

- 二、針對緊急備用電力設施、起火期間、停車期間及防制設備維修期間，中央所定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業定有該等特定期間之標準限值，爰規定該等特定期間適用中央所定排放標準。(第五條)
- 三、起火期間之標準及認定方法改依中央所定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爰刪除本條。(第六條)
- 四、本標準第七條第一款明定污染物之採樣及測定方法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爰刪除檢測極限值之規定。另將細懸浮微粒、氫化氫、重金屬及六價鉻納為檢測項目。(第七條)
- 五、修正汽力發電機組及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另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與燃油引擎發電機組改依中央標準管制，刪除對應之附表。(附表一至三)
- 六、刪除原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生煤貯放設施逕依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附表四)

## 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電力設施：指汽力發電機組、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引擎發電機組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p> <p>二、汽力發電機組：指以燃煤、燃油或燃氣鍋爐產生高壓蒸</p>	<p>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電力設施：指汽力發電機組、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u>燃油</u>引擎發電機組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p> <p>二、汽力發電機組：指以燃煤、燃油或燃氣鍋爐產生高壓蒸</p>	<p>一、引擎發電機組參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訂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中央所定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其定義，第一款及第五款文字配合修正。</p> <p>二、參考中央所定電力設</p>

<p>汽送入汽渦輪發電機發電之火力電廠機組。</p> <p>三、氣渦輪發電機組：指以燃煤、燃油或燃氣為燃料，將燃燒後之氣體送入渦輪發電機發電之機組。</p> <p>四、複循環發電機組：指將經氣渦輪機組或內燃機發電後所排放之高溫氣體，導入鍋爐產生高壓蒸氣，再將該高壓蒸汽送入汽渦輪發電機發電之機組。</p> <p>五、引擎發電機組：指增壓式、往復式或迴轉式內燃機發電機組。</p> <p>六、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指第二款至第五款以外，使用鍋爐蒸汽發電，同時產生熱能或製程用蒸汽之設備鍋爐。</p> <p>七、起火：指啟動鍋爐或引擎之點火裝置，點燃主燃料，並調整助燃空氣與燃料進量，使燃燒狀態處於最佳狀況之動作。</p> <p>八、起火期間：</p> <p>(一) <u>汽力機組及汽電共生設備鍋爐</u>：指自啟動點火裝</p>	<p>汽送入汽渦輪發電機發電之火力電廠機組。</p> <p>三、氣渦輪發電機組：指以燃煤、燃油或燃氣為燃料，將燃燒後之氣體送入渦輪發電機發電之機組。</p> <p>四、複循環發電機組：指將經氣渦輪機組或內燃機發電後所排放之高溫氣體，導入鍋爐產生高壓蒸氣，再將該高壓蒸汽送入汽渦輪發電機發電之機組。</p> <p>五、<u>燃油引擎發電機組</u>：指燃燒柴油或<u>燃料油</u>之增壓式、往復式或迴轉式內燃機發電機組。</p> <p>六、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指第二款至第五款以外，使用鍋爐蒸汽發電，同時產生熱能或製程用蒸汽之設備鍋爐。</p> <p>七、起火：指啟動鍋爐或引擎之點火裝置，點燃主燃料，並調整助燃空氣與燃料進量，使燃燒狀態處於最佳狀況之動作。</p> <p>八、起火期間：<u>汽力發電機組、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u></p>	<p>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訂第八款停火期間定義及增訂第十款緊急備用電力設施及第十一款防制設備維修期間定義，後續條款依續改列。</p> <p>三、既存污染源及新設污染源之定義改列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並參考中央所定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定義，修訂條文，符合許可證變更條件者視為新污染源。</p> <p>四、原第二十款配合第七條條文修正，爰予刪除。</p> <p>五、原第十二款至十七款及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一款併同附表四刪除。</p>
--	---	--

<p><u>置至排氣中含氧百分率達百分之八之操作期間。</u></p> <p>(二)<u>氣渦輪機及複循環機組：指自啟動點火裝置至排氣中含氧百分率達百分之十五之操作期間。</u></p> <p>(三)<u>引擎機組：指自啟動點火裝置起一小時內之操作期間。</u></p> <p>(四)<u>因特殊情形，報經環保局核可後，自啟動點火裝置起適用一定條件之操作期間。</u></p> <p>九、<u>停車：指關閉鍋爐或關閉引擎之助燃空氣進氣閥及主燃料進料裝置，使鍋爐或引擎逐步降溫冷卻之動作。</u></p> <p>十、<u>緊急備用電力設施：指單一機組年累積運轉時數不得超過七百二十小時下，專用於供電系統跳電、限電期間或其他為維持供電系統正常運轉之機組。但因情形特殊，報經環保局核可者，不受年累積運轉時數限制。</u></p>	<p><u>電機組及燃油引擎發電機組指自點燃主燃料至併聯發電期間；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指自點燃主燃料至燃燒溫度開始穩定期間。</u></p> <p>九、<u>停車：指關閉鍋爐或關閉引擎之助燃空氣進氣閥及主燃料進料裝置，使鍋爐或引擎逐步降溫冷卻之動作。</u></p> <p>十、<u>新設污染源：新設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後設立之污染源。</u></p> <p>十一、<u>既存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程發包之污染源。但因有關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致單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達已核發之操作許可證記載之該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以新設污染源認定之。</u></p> <p>十二、<u>封閉式建築物：指有外牆及屋頂包覆之建築物，</u></p>	
---	--	--

<p><u>十一、防制設備維修期間</u>：指單一機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年累積維修時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下，既存污染源中汽力機組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裝設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進行檢修或設備更換過程而停止或影響其操作之期間。但因情形特殊，報經環保局核可者，不受年累積維修時數限制。</p> <p><u>十二、既存污染源</u>：指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程發包之污染源。</p> <p><u>十三、新設污染源</u>：指本標準發布日後設立之污染源，及既存污染源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變更條件者。</p> <p><u>十四、mg</u>：毫克，相當於○．○○一公克。</p> <p><u>十五、μg</u>：微克，相當於<math>10^{-6}</math>公克。</p>	<p><u>除依法設置之通風口外，其餘開口部分隨時保持關閉。</u></p> <p><u>十三、防塵網</u>：指製成網狀，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功能之設施。</p> <p><u>十四、防塵布</u>：指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功能之設施。</p> <p><u>十五、化學穩定劑</u>：指能夠增加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黏滯性或凝聚性之粒化劑、乳膠劑或其他化學藥劑。</p> <p><u>十六、阻隔牆</u>：指全部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牆。</p> <p><u>十七、防風柵欄</u>：指離地高度八十公分以上使用網狀鏤空材料，其餘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柵欄。</p> <p><u>十八、mg</u>：毫克，相當於○．○○一公克。</p> <p><u>十九、μg</u>：微克，相當於<math>10^{-6}</math>公克。</p> <p><u>二十、ng</u>：奈克，相當</p>	
---	---	--

<p><u>十六</u>、Nm<sup>3</sup>：凱氏溫度二七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每立方公尺體積。</p> <p><u>十七</u>、ppm：百萬分之一。</p> <p><u>十八</u>、Q：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鐘(Nm<sup>3</sup>/min)。</p> <p><u>十九</u>、Qs：依照測定方法測得之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鐘(Nm<sup>3</sup>/min)。</p> <p><u>二十</u>、C：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 mg/Nm<sup>3</sup> 或 ppm。</p> <p><u>二十一</u>、Cs：依照測定方法測得之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 mg/Nm<sup>3</sup> 或 ppm。</p> <p><u>二十二</u>、On：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基準值，單位為 %。</p> <p><u>二十三</u>、Os：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實測值，單位為 %，超過百分之二十，以百分之二十計算之。</p>	<p>於 10<sup>-9</sup> 公克。</p> <p><u>二十一</u>、Nm<sup>3</sup>：凱氏溫度二七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每立方公尺體積。</p> <p><u>二十二</u>、ppm：百萬分之一。</p> <p><u>二十三</u>、Q：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鐘(Nm<sup>3</sup>/min)。</p> <p><u>二十四</u>、Qs：依照測定方法測得之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鐘(Nm<sup>3</sup>/min)。</p> <p><u>二十五</u>、C：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 mg/Nm<sup>3</sup> 或 ppm。</p> <p><u>二十六</u>、Cs：依照測定方法測得之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 mg/Nm<sup>3</sup> 或 ppm。</p> <p><u>二十七</u>、On：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基準值，單位為 %。</p> <p><u>二十八</u>、Os：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實測值，單位為 %，超過百分之二十，以百分之二十計算之。</p> <p><u>二十九</u>、Ki：排放係數，單位為公斤／公噸。</p>	
---	---	--

	<p><u>三十、<math>\beta</math>：防制效率，單位為%。</u></p> <p><u>三十一、D：堆置密度，單位為公噸/立方公尺。</u></p>	
<p>第五條 各種電力設施之排放標準如下：</p> <p>一、汽力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各行業工廠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二。</p> <p>二、公私場所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承諾之固定污染源排放濃度較本標準嚴者，其排放濃度不得高於該承諾值。 <u>緊急備用電力設施、起火期間及停車期間、防制設備維修期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受前項第一款限制。</u></p>	<p>第五條 各種電力設施之排放標準如下：</p> <p>一、汽力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附表一；<u>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及燃油引擎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附表二</u>；各行業工廠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附表三。</p> <p>二、公私場所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承諾之固定污染源排放濃度較本標準嚴者，其排放濃度不得高於該承諾值。</p> <p>三、<u>使用固體燃料之原料貯存場所排放標準如附表四</u>；<u>污染源採行附表四未表列之防制措施種類且總防制效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應檢具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及防制效率科學驗證資料，報請環保</u></p>	<p>一、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修正。</p> <p>二、原第二項為特定條件放寬條款，鑑於管制一致性，本項刪除。</p> <p>三、針對緊急備用電力設施、起火期間、停車期間及防制設備維修期間，中央所定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業定有該等特定期間之標準限值，爰規定該等特定期間適用中央所定排放標準。</p>

	<p><u>局核可後為之，並依核可內容操作防制設施及記錄操作條件備查。</u></p> <p><u>經核定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為五十 ppm 以下且為使用固體燃料之機組，並均符合下列三款規定時，則</u></p> <p><u>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限制：</u></p> <p><u>一、完成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故障報備等事項。</u></p> <p><u>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p> <p><u>三、單一排放管道每季申報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所計算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之當季排放總量，不超過以本標準濃度限值所計算之當季排放總量。</u></p>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u>二座以上機組廢氣排放管道合併於一集合煙囪排放，其中一座以上機組係於起火期間時，該煙囪排放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限值適用起火期間限值。</u>	起火期間之標準適用中央所定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爰刪除本條。
第七條 各項污染物之採樣及測定方法如下：	第七條 各項污染物之採樣及測定方法如下：	一、依管制需求要求將原生性細懸浮微粒

<p>一、污染物之採樣及測定方法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p> <p>二、同型燃煤機組應每半年定期擇半數以上機組輪流進行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檢測，檢測項目至少應包括<u>細懸浮微粒 (PM<sub>2.5</sub>)、氯化氫、戴奧辛、重金屬之銻、砷、鋇、鉍、鎘、鉻、鈷、銅、鉛、錳、汞、鎳、磷、硒、銀、鉍、鋇、鋅、六價鉻及多環芳香烴化合物。</u></p>	<p>一、污染物之採樣及測定方法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p> <p>二、同型燃煤機組應每半年定期擇半數以上機組輪流進行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檢測，檢測項目至少應包括重金屬之<u>汞、鉻、鎘、鉛、鎳、砷及多環芳香烴化合物，重金屬檢測之極限值(單位為 <math>\mu\text{g}/\text{Nm}^3</math>)，多環芳香烴檢測之極限值(單位為 <math>\text{ng}/\text{Nm}^3</math>)。</u><u>前項第二款之檢測報告(含操作條件)應每半年定期提送環保局備查。</u></p>	<p>(PM<sub>2.5</sub>)、氯化氫及重金屬納為檢測項目。</p> <p>二、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污染物之採樣及測定方法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故第二款關於檢測之極限值規定予以刪除。</p> <p>三、公私場所應依「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檢驗測定結果之紀錄及申報，爰刪除第二項。</p>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附表一 汽力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空氣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標準</th> <th colspan="2">適用期間</th> </tr> <tr> <th>新設污染源</th> <th>既存污染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細狀污染物</td> <td>目測判煙：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td> <td>自發布日施行。</td> <td>自發布日施行。</td> </tr> <tr> <td>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td> <td>自發布日施行。</td> <td>自發布日施行。</td> </tr> <tr> <td rowspan="3">硫氧化物(SOX, 以SO<sub>2</sub>表示)</td> <td>(1)20 mg/Nm<sup>3</sup></td> <td rowspan="3">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td> <td>1. 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td> </tr> <tr> <td>(2)15 mg/Nm<sup>3</sup></td> <td>2. 標準(2)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且同一公私場所之汽力發電機組年排放總量不得超過1,445公噸。</td> </tr> <tr> <td>(3)10 mg/Nm<sup>3</sup></td> <td>1. 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3)。</td> </tr> <tr> <td></td> <td>(1)360 ppm (2)50 ppm (3)25 ppm</td> <td>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td> <td>2.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3)。 3. 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同一公私場所之汽力發電機組年排放總量不得超過6,820公噸。</td> </tr> </tbody> </table>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細狀污染物	目測判煙：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硫氧化物(SOX, 以SO <sub>2</sub> 表示)	(1)20 mg/Nm <sup>3</sup>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1. 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2)15 mg/Nm <sup>3</sup>	2. 標準(2)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且同一公私場所之汽力發電機組年排放總量不得超過1,445公噸。	(3)10 mg/Nm <sup>3</sup>	1. 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3)。		(1)360 ppm (2)50 ppm (3)25 ppm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2.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3)。 3. 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同一公私場所之汽力發電機組年排放總量不得超過6,820公噸。	<p>附表一 汽力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空氣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標準</th> <th colspan="2">適用期間</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新設污染源</th> <th>既存污染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細狀污染物</td> <td>目測判煙：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td> <td>自發布日施行</td> <td>自發布日施行</td> <td rowspan="2">起火或停車期間限 值</td> </tr> <tr> <td>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td> <td>自發布日施行</td> <td>自發布日施行</td> </tr> <tr> <td rowspan="2">粒狀污染物</td> <td>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小時。</td> <td>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td> <td>1. 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2.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td> <td rowspan="2">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可達30%。但起火或停車期間限 值</td> </tr> <tr> <td>(1)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小時。 (2)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td> <td>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td> <td>1. 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2.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td> </tr> </tbody> </table>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細狀污染物	目測判煙：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起火或停車期間限 值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粒狀污染物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小時。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1. 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2.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可達30%。但起火或停車期間限 值	(1)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小時。 (2)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1. 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2.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p>一、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累積時數不得超過2小時，施行日期修正為自發布日施行。</p> <p>二、刪除燃料別規定，以一致之標準進行規範。</p> <p>三、修訂既存污染源之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標準。</p> <p>四、增訂汞及其化合物等12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標準限值。</p>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細狀污染物	目測判煙：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硫氧化物(SOX, 以SO <sub>2</sub> 表示)	(1)20 mg/Nm <sup>3</sup>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1. 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2)15 mg/Nm <sup>3</sup>		2. 標準(2)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且同一公私場所之汽力發電機組年排放總量不得超過1,445公噸。																																																						
	(3)10 mg/Nm <sup>3</sup>		1. 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3)。																																																						
	(1)360 ppm (2)50 ppm (3)25 ppm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2.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3)。 3. 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同一公私場所之汽力發電機組年排放總量不得超過6,820公噸。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細狀污染物	目測判煙：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起火或停車期間限 值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粒狀污染物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小時。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1. 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2.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可達30%。但起火或停車期間限 值																																																					
	(1)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小時。 (2)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1. 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2.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3)。</p> <p>2. 八十八年六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4)。</p> <p>3.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3)，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4)。</p> <p>4. 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同一公私場所之汽力發電機組年排放總量不得超過8,840公噸。</p>	<p>1. 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3)。</p> <p>2. 八十八年六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4)。</p> <p>3.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3)，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4)。</p> <p>4. 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同一公私場所之汽力發電機組年排放總量不得超過8,840公噸。</p>	<p>(1) 85 ppm</p> <p>(2) 70 ppm</p> <p>(3) 50 ppm</p> <p>(4) 25 ppm</p>	<p>(1) 500</p> <p>411</p> <p>314</p> <p>241</p> <p>206</p> <p>169</p> <p>141</p> <p>129</p> <p>99</p> <p>85</p> <p>70</p> <p>58</p> <p>53</p> <p>41</p> <p>35</p> <p>29</p> <p>25</p> <p>70000以上</p>	<p>30以下</p> <p>50</p> <p>100</p> <p>200</p> <p>300</p> <p>500</p> <p>800</p> <p>1000</p> <p>2000</p> <p>3000</p> <p>5000</p> <p>8000</p> <p>10000</p> <p>20000</p> <p>30000</p> <p>50000</p> <p>70000以上</p>	<p>(1) 日施行。</p> <p>(2) 20日施行。</p>	<p>C=1860.3Q<sup>0.386</sup></p> <p>計算之。</p> <p>2. 標準(2)不考量排氣量。</p>
<p>附表一 汽力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續一)</p>						
<p>空氣污染物</p>	<p>排放標準</p>	<p>適用期間</p>		<p>備註</p>		
		<p>新設污染源</p>	<p>既存污染源</p>			
<p>硫氧化物</p>	<p>(1) 50ppm</p> <p>(2) 10ppm</p>	<p>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p>	<p>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p>	<p>1.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AX+BY+CZ A: 氫體燃料之</p>		
	<p>濃度</p>	<p>標準(3)自1.87年12月31日以前</p>	<p>標準(1)自1.87年12月31日以前</p>			
<p>波體</p>	<p>排氣量 Nm<sup>3</sup>/min</p>	<p>標準(1)自1.87年12月31日以前</p>	<p>標準(1)自1.87年12月31日以前</p>	<p>AX+BY+CZ A: 氫體燃料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錳及其化合物	(1)0.4 $\mu\text{g}/\text{Nm}^3$ (2)0.1 $\mu\text{g}/\text{Nm}^3$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標準(1)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1)100ppm (2)70ppm (3)30ppm	發布日起施行。	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2.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SO <sub>x</sub> 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SO <sub>x</sub> 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SO <sub>x</sub> 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鎳及其化合物	(1)4.2 $\mu\text{g}/\text{Nm}^3$ (2)1 $\mu\text{g}/\text{Nm}^3$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標準(1)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250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2.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鉍及其化合物	(1)1.1 $\mu\text{g}/\text{Nm}^3$ (2)0.3 $\mu\text{g}/\text{Nm}^3$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標準(1)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固體燃料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鉍及其化合物	2.8 $\mu\text{g}/\text{Nm}^3$	自發布日施行。	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250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錳及其化合物	(1)6.9 $\mu\text{g}/\text{Nm}^3$ (2)0.6 $\mu\text{g}/\text{Nm}^3$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標準(1)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1)100ppm (2)50ppm (3)30ppm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1.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2.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鎳及其化合物	5.5 $\mu\text{g}/\text{Nm}^3$	自發布日施行。	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硒及其化合物	(1)8.3 $\mu\text{g}/\text{Nm}^3$ (2)6.9 $\mu\text{g}/\text{Nm}^3$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標準(1)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氯化氫	(1)2 ppm (2)1 ppm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標準(1)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表一 汽力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續二)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氮氧化物 (NO<sub>x</sub>，以 NO<sub>2</sub> 表示)</p>	<p>液體燃料</p>	<p>(1)100ppm (2)70ppm (3)25ppm</p>	<p>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p>	<p>1.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起適用標準(1)。 2.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p>	<p>1.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A+B+C A:氣體燃料之NO<sub>x</sub>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NO<sub>x</sub>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NO<sub>x</sub>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2.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p>	
	<p>液體燃料</p>	<p>(1)80ppm (2)50ppm (3)30ppm</p>	<p>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p>	<p>1.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起適用標準(1)。 2.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07 539 249 852">                     固體燃料                      (1)100ppm                      (2)85ppm                      (3)70ppm                      (4)50ppm                      (5)30ppm                 </td> <td data-bbox="207 852 249 1146">                     標準(5)自發布日施行。                 </td> <td data-bbox="207 1146 249 1705">                     1. 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起適用標準(1)，自102年7月1日起適用標準(2)，自110年7月1日起適用標準(3)。                      2. 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4)。                 </td> </tr> </table>	固體燃料 (1)100ppm (2)85ppm (3)70ppm (4)50ppm (5)30ppm	標準(5)自發布日施行。	1. 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起適用標準(1)，自102年7月1日起適用標準(2)，自110年7月1日起適用標準(3)。 2. 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4)。	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與燃油引擎發電機組依中央標準管制，本附表爰予刪除。	
固體燃料 (1)100ppm (2)85ppm (3)70ppm (4)50ppm (5)30ppm	標準(5)自發布日施行。	1. 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起適用標準(1)，自102年7月1日起適用標準(2)，自110年7月1日起適用標準(3)。 2. 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4)。				
(刪除)	附表二 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與燃油引擎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78 539 821 852">                     空氣污染物                 </td> <td data-bbox="778 852 821 1146">                     排放標準                      不得超過                      不透光率                      20%。                 </td> <td data-bbox="821 539 863 852">                     適用期間                      新設污染源                      自發布日施行                      既存污染源                      自發布日施行                 </td> <td data-bbox="821 852 863 1146">                     備註                      1. 年累積運轉時數小於720小時且專用於電力公司供電系統跳電、限電期間發電之機組於81年4月11日以前設立之機組，其不透光率值可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但不得超過不透光率30%。                      2. 起火或停車期間限値：各機組起火或停車期間，其不透光率最高可達40%，但1小時內超過不透光率4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td> </tr> </table>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不得超過 不透光率 20%。	適用期間 新設污染源 自發布日施行 既存污染源 自發布日施行	備註 1. 年累積運轉時數小於720小時且專用於電力公司供電系統跳電、限電期間發電之機組於81年4月11日以前設立之機組，其不透光率值可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但不得超過不透光率30%。 2. 起火或停車期間限値：各機組起火或停車期間，其不透光率最高可達40%，但1小時內超過不透光率4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不得超過 不透光率 20%。	適用期間 新設污染源 自發布日施行 既存污染源 自發布日施行	備註 1. 年累積運轉時數小於720小時且專用於電力公司供電系統跳電、限電期間發電之機組於81年4月11日以前設立之機組，其不透光率值可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但不得超過不透光率30%。 2. 起火或停車期間限値：各機組起火或停車期間，其不透光率最高可達40%，但1小時內超過不透光率4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修正條文</p> <p>粒狀污染光透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p> <p>(1) 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小時。</p> <p>(2) 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p>	<p>現行條文</p> <p>1.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p> <p>2. 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p> <p>1. 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p> <p>2. 標準(2)自105年7月1日施行。</p> <p>1. 年累積運轉時數小於720小時且專用於電力公司供電系統跳電、限電期間發電之機組於81年4月11日以前設立之機組其不透光率值可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但其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3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p> <p>2. 起火或停車期間限值：各機組起火或停車期間，其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可達40%，但超過不透光率40%與當日非起火或非停車期間超過不透光率限值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p>	<p>說明</p>
<p>附表二 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與燃油引擎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續一)</p>		
<p>空氣污染</p>	<p>排放標準</p>	<p>適用期間</p>
		<p>備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物	新設污染源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既存污染源	未於排放標準中表列者以	
	排氣量 Q(Nm <sup>3</sup> /min)	濃度 C(mg/Nm <sup>3</sup> )			計算之。	
粒	30以下	500				
狀	50	411				
污	100	314				
染	200	241				
物	300	206				
	500	169				
	800	141				
	1000	129				
	2000	99				
	3000	85				
	5000	70				
	8000	58				
	10000	53				
	20000	41				
	30000	35				
	50000	29				
	70000以上	25				
<p>附表二 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與燃油引擎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續二)</p>						
空氣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汽蒸物 硫 氧 化 物 (SO <sub>x</sub> ，以SO <sub>2</sub> 表示)	氣體燃料	50ppm	新設污染源 自發布日 施行	既存污染源 自發布日 施行	1. 混合燃料以下列 公式計算其排放 限值： 排放限值 = AX+BY+CZ A: 氣體燃料之SO <sub>x</sub> 排放標準 B: 液體燃料之SO <sub>x</sub> 排放標準 C: 固體燃料之SO <sub>x</sub> 排放標準 X: 氣體燃料佔總 熱輸入量之百 分率 Y: 液體燃料佔總 熱輸入量之百 分率 Z: 固體燃料佔總 熱輸入量之百 分率 2. 排氣體積以乾基 計算。	
	液體燃料	濃度 (1) 100ppm (2) 50ppm	標準(2) 自發布日 施行。	1. 87年12 月31 日以前 設立之 污染源 自布 起用 標準 (1)。 2. 88年1 月1日 以後 設立 之污 染源 自布 起用 標準 (2)。		
		≤2500	自發布日 施行	自發布日 施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固體燃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3%;">(1)80ppm</td> <td style="width: 33%;">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td> <td style="width: 33%;">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td> </tr> <tr> <td>(2)50ppm</td> <td></td> <td></td> </tr> </table> <p>附表二 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與燃油引擎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續三)</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rowspan="2">空氣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標準</th> <th colspan="2">適用期間</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新設污染源</th> <th>既存污染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氮氧化物 (NO<sub>x</sub>) 以 NO<sub>2</sub> 表示</td> <td>(1)80ppm (2)40ppm</td> <td>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td> <td>1. 81年4月1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適用標準(1)。 2. 81年4月12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適用標準(2)。</td> <td>1. 燃燒設備熱量輸入2.64×10<sup>6</sup>kcal/hr以上者。 2.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AX+BY+CZ A: 氣體燃料之</td> </tr> </tbody> </table>	(1)80ppm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2)50ppm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以 NO <sub>2</sub> 表示	(1)80ppm (2)40ppm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1. 81年4月1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適用標準(1)。 2. 81年4月12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適用標準(2)。	1. 燃燒設備熱量輸入2.64×10 <sup>6</sup> kcal/hr以上者。 2.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AX+BY+CZ A: 氣體燃料之	
(1)80ppm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2)50ppm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以 NO <sub>2</sub> 表示	(1)80ppm (2)40ppm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1. 81年4月1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適用標準(1)。 2. 81年4月12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適用標準(2)。	1. 燃燒設備熱量輸入2.64×10 <sup>6</sup> kcal/hr以上者。 2.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AX+BY+CZ A: 氣體燃料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修正條文</p>	<p>液體或固體燃料</p>	<p>氣輪電機、 複循環電機</p>	<p>(1)160ppm (2)120ppm (3)100ppm</p>	<p>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p>	<p>1. 81年4月1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適用標準(1)。 2. 81年4月12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適用標準(2)。 3. 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3)。</p>	<p>MX 排放標準 B: 液體燃料之 MX 排放標準 C: 固體燃料之 MX 排放標準 X: 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 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 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3.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p>	<p>MX 排放標準 B: 液體燃料之 MX 排放標準 C: 固體燃料之 MX 排放標準 X: 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 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 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3.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p>	<p>說明</p>
<p>修正條文</p>	<p>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200ppm</p>	<p>自發布日施行</p>	<p>自發布日施行。</p>	<p>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說明</p>
<p>修正條文</p>	<p>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200ppm</p>	<p>自發布日施行</p>	<p>自發布日施行。</p>	<p>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說明</p>

附表二 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附表三 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一、附表序號調整，改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空氣 污 染 物	排放標準	既存污染源之施行日期	適用期間	備註	附表二。 二、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累積不透光率不得超過20%；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目測判煙：不得超過20%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新設污染源 自發布日施行	既存污染源 自發布日施行		起火或停車期間限 不透光率值可達30%，但1小時內超過不透光率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粒狀污 染 物	排放標準	既存污染源之施行日期	適用期間	備註	附表二。 二、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累積不透光率不得超過20%；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目測判煙：不得超過20%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新設污染源 自發布日施行	既存污染源 自發布日施行		起火或停車期間限 不透光率值可達30%，但1小時內超過不透光率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空氣 污 染 物	排放標準	既存污染源之施行日期	適用期間	備註	附表二。 二、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累積不透光率不得超過20%；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目測判煙：不得超過20%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新設污染源 自發布日施行	既存污染源 自發布日施行		起火或停車期間限 不透光率值可達30%，但1小時內超過不透光率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粒狀污 染 物	排放標準	既存污染源之施行日期	適用期間	備註	附表二。 二、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累積不透光率不得超過20%；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目測判煙：不得超過20%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新設污染源 自發布日施行	既存污染源 自發布日施行		起火或停車期間限 不透光率值可達30%，但1小時內超過不透光率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空氣 污 染 物	排放標準	既存污染源之施行日期	適用期間	備註	附表二。 二、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累積不透光率不得超過20%；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目測判煙：不得超過20%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新設污染源 自發布日施行	既存污染源 自發布日施行		起火或停車期間限 不透光率值可達30%，但1小時內超過不透光率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粒狀污 染 物	排放標準	既存污染源之施行日期	適用期間	備註	附表二。 二、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累積不透光率不得超過20%；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目測判煙：不得超過20%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新設污染源 自發布日施行	既存污染源 自發布日施行		起火或停車期間限 不透光率值可達30%，但1小時內超過不透光率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排氣量 Q(Nm <sup>3</sup> /min)	濃度 C(mg/Nm <sup>3</sup> )	自發布 日施行	自發布 日施行	未於排放標準中表列者 以 C=1860.3Q <sup>0.888</sup> 計算 之。
	30以下	500			
	50	411			
	100	314			
	200	241			
	300	206			
	500	169			
	800	141			
	1000	129			
	2000	99			
	3000	85			
	5000	70			
	8000	58			
	10000	53			
	20000	41			
	30000	35			
	50000	29			
	70000以上	25			

附表三 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續一)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新設污染源	既有污染源	備註
		適用期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氣體燃料</p>	<p>50ppm</p>	<p>自發布日 施行。</p>	<p>自發布日 施行。</p>	<p>1. 混合燃料以下列 公式計算其排放 限值： 排放限值 = <math>AX+BY+CZ</math> A: 氣體燃料之SOx 排放標準 B: 液體燃料之SOx 排放標準 C: 固體燃料之SOx 排放標準 X: 氣體燃料佔總 熱輸入量之百 分率 Y: 液體燃料佔總 熱輸入量之百 分率 Z: 固體燃料佔總 熱輸入量之百 分率 2. 排氣體積以乾基 計算。</p>
	<p>液體燃料</p>	<p>濃度 Nm<sup>3</sup>/min &gt; 2500</p>	<p>標準(3) 自發布日 施行。</p>	<p>1. 87年12 月31 日以前設 立之架 污架自 源自發 起用適 標 (1)。 2. 88年1 月1日 以後立 設之污 架自發 起用適 標 (2)。</p>	
	<p>≤2500</p>	<p>50ppm</p>	<p>自發布日 施行。</p>	<p>自發布日 施行。</p>	
	<p>硫氧化物(SOX，以SO<sub>2</sub>表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01 544 444 676">固體燃料</td> <td data-bbox="301 676 444 807">(1)100ppm (2)70ppm (3)30ppm</td> <td data-bbox="301 807 444 1162">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td> </tr> <tr> <td data-bbox="444 544 635 676"></td> <td data-bbox="444 676 635 807"></td> <td data-bbox="444 807 635 1162">1.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發起用標準(1)。</td> </tr> <tr> <td data-bbox="635 544 921 676"></td> <td data-bbox="635 676 921 807"></td> <td data-bbox="635 807 921 1162">2.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發起用標準(2)。</td> </tr> </table>	固體燃料	(1)100ppm (2)70ppm (3)30ppm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1.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發起用標準(1)。			2.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發起用標準(2)。								
固體燃料	(1)100ppm (2)70ppm (3)30ppm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1.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發起用標準(1)。																
		2.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發起用標準(2)。																
<p>附表三 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物排放標準(續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空氣污物種類</th> <th colspan="2">排放標準</th> <th colspan="2">適用期間</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排氣量 Nm<sup>3</sup>/min</th> <th>濃度 PPM</th> <th>新設污染源</th> <th>既存污染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空氣污物種類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排氣量 Nm <sup>3</sup> /min	濃度 PPM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空氣污物種類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排氣量 Nm <sup>3</sup> /min	濃度 PPM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氮氧化物（<math>\text{NO}_x</math>，以<math>\text{NO}_2</math>表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氣體燃料</p>	<p><math>&gt;2500</math></p>	<p>(1)100 (2)50 (3)30</p>	<p>1. 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p> <p>2. 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p>	<p>1.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p> <p>排放限值=AY+BY+CZ</p> <p>A: 氣體燃料之<math>\text{NO}_x</math>排放標準</p> <p>B: 液體燃料之<math>\text{NO}_x</math>排放標準</p> <p>C: 固體燃料之<math>\text{NO}_x</math>排放標準</p> <p>X: 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p> <p>Y: 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p>
			<p>500~2500</p> <p>&lt;500</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100 (2)80 (3)30</p>	<p>入量之百分率 Z:固體燃料 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2.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p>
<p>&gt;2500</p>	<p>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p>	<p>1.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起適用標準(1)。 2.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p>
<p>500~2500</p>	<p>150 200</p>	<p>自發布日施行。</p>
<p>&lt;500</p>	<p>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p>	<p>1.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起適用標準(1)。 2.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p>
<p>&gt;2500</p>	<p>(1)200 (2)80 (3)30</p>	<p>固體燃料</p>
<p>500~2500</p>	<p>150 200</p>	<p>液體燃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刪除)</p>	<p>附表四 原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種類</th> <th>燃料種類</th> <th>排放標準</th> <th>施行日期</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粉狀物</td> <td>固體燃料</td> <td>(1)0.3Kj Dkg/m<sup>3</sup> (2)0.05Kj Dkg/m<sup>3</sup></td> <td>1.既存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排放標準(1)；116年1月1日起適用排放標準(2)。 2.新設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排放標準(2)。</td> <td>1.排放濃度計算式：<math>(1-f) \times K_1 \times D</math> 2. <math>K_1 = 0.06 \text{ kg/J}</math> 3.防制措施種類及防制效率 (B)： (1)封閉式建築物：98% (2)噴灑化學穩定劑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5% (3)防塵布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0% (4)阻隔牆或防風柵欄：75% (5)噴灑化學穩定劑：80% (6)覆蓋(防塵布)：7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種類	燃料種類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粉狀物	固體燃料	(1)0.3Kj Dkg/m <sup>3</sup> (2)0.05Kj Dkg/m <sup>3</sup>	1.既存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排放標準(1)；116年1月1日起適用排放標準(2)。 2.新設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排放標準(2)。	1.排放濃度計算式： $(1-f) \times K_1 \times D$ 2. $K_1 = 0.06 \text{ kg/J}$ 3.防制措施種類及防制效率 (B)： (1)封閉式建築物：98% (2)噴灑化學穩定劑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5% (3)防塵布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0% (4)阻隔牆或防風柵欄：75% (5)噴灑化學穩定劑：80% (6)覆蓋(防塵布)：70%	<p>生煤貯放依本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石油焦自冶條例規定進行管制，本附表爰予刪除。</p>
污染物種類	燃料種類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粉狀物	固體燃料	(1)0.3Kj Dkg/m <sup>3</sup> (2)0.05Kj Dkg/m <sup>3</sup>	1.既存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排放標準(1)；116年1月1日起適用排放標準(2)。 2.新設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排放標準(2)。	1.排放濃度計算式： $(1-f) \times K_1 \times D$ 2. $K_1 = 0.06 \text{ kg/J}$ 3.防制措施種類及防制效率 (B)： (1)封閉式建築物：98% (2)噴灑化學穩定劑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5% (3)防塵布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0% (4)阻隔牆或防風柵欄：75% (5)噴灑化學穩定劑：80% (6)覆蓋(防塵布)：7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7)覆蓋(防塵網):50%</p> <p>(8)灑水(1次/2小時):75%</p> <p>(9)灑水(1次/4小時):50%</p> <p>4.防制措施採灑水、覆蓋或噴灑化學總定劑者，其防制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 90%以上，採阻隔牆或防風柵欄者，其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 1.5 倍以上，始認定其防制效率。</p>	



HAKKA ROMANTIC AVENUE 2018 LOGO DESIGN

國家級  
臺三線

台  
浪  
三  
線



客庄浪漫大道南口  
(臺中市) 產業意象  
Logo 設計競賽



總獎金  
NT13萬

徵件日期

2018 5/16~7/3

活動簡章請上網下載 <http://t.cn/Rm3kYEy>

參賽資格

就讀臺中市高中職、大專院校以上之在學學生，或就讀外縣市高中職、大專院校以上之臺中市籍在學學生，皆可以個人報名參加。

收稿截止時間與地址

2018年5月16日至7月3日下午5點前截止 (以郵戳為憑)  
地址: 403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303號14F-1

活動洽詢

電話04-23014488 / 手機0910-745467 李小姐  
(聯絡時間: 週一 ~ 週五 / 10:00 ~ 17:00)

f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報名表下載

指導單位 客家委員會 Hakkas Affairs Council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Council for Hakka Affairs,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協辦單位 AAT 台中市廣告創意協會 Advertising Association in Taichung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